

股票简称：TCL 集团

股票代码：000100.SZ



#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十九号小区)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  
馆斜街甲1号泰利明苑写字楼A  
座二区四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  
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  
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  
层)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除承销机构以外的专业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一、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346 号文核准。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债券简称“16TCL03”，债券代码为 112409。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完成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合计 40 亿元，包括两个品种，其中三年期品种简称为“16TCL01”，债券代码为 112352，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08%；五年期品种简称“16TCL02”，债券代码为 112353，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6%。

发行人长期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4,035,456 万元（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7.5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0.58%；发行人 2013-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0,907 万元、318,321 万元、256,7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预计利息覆盖倍数约为 10 倍。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34.51 亿元，同比增长 0.38%；净利润 3.55 亿元，同比下降 63.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1 亿元，同比下降 65.45%。净利润同比下滑的主要原因有：液晶电视面板价格自 2015 年持续下滑，较 2015 年同期差异较大，华星光电盈利同比下降 67.6%；受海外市场需求低迷以及中国区业务重组影响，TCL 通讯科技净利润同比下降 91.8%；发行人继续加大“双+”战略转型业务的投入。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最近一期末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67.57%，预计利息覆盖倍数约为 10 倍，符合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本期债券违约风险极低。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期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资信评级机构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

情况等因素，并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资信评级机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2016年5月26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6）》，维持TCL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AAA。

八、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2013-2015年度，发行人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210,907万元、318,321万元、256,700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20,009万元、135,991万元及88,69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0,897万元、182,329万元及168,006万元。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发行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获得包括液晶面板项目政府补助、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科技发展基金及挖潜基金等多项政府补贴，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调整，导致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大幅下滑，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债务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具体由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核准用途，不会转借他人。

十一、发行人自2009年于银行间市场首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以来，曾多次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超短期融资券进行融资，聘请拥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债券信用评级资格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机构。2014年5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5年6月，维持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A+的主体信用等级；2016年6月，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AA+调升至 AAA，评级展望由正面调整为稳定。

本次债券系发行人首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未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发行人另行聘请拥有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交易所市场发行公司债券的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依据自有评级方法体系，对发行人进行考察评估，认为发行人多元化及全球化运营、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稳固的行业地位、逐年提高的盈利水平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均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偿还债务和抵御风险的能力，评定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评定“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十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消费类电子行业及家电行业竞争激烈，由产品迭代所导致的价格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国内消费类电子和家电企业对上游原材料和下游销售渠道控制较弱，利润率较低，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下游需求下降，则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波动。

## 十三、业务转型风险

发行人正在推进“智能+互联网”战略转型及建立“产品+服务”商业模式的“双+”转型战略，在主要产品中嵌入智能技术，提高智能终端比例及智能电视比例，继续扩大智能网络电视终端和移动智能终端运营激活的用户总数，通过 TV+运营平台搭建智能电视生态圈，增强硬件入口优势、发掘用户价值的平台经营战略初见成效，互联网业务的商业运营已具备基础。目前家电行业传统厂商均在向智能、互联网方向转型，以期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互联网企业也跨界进入传统家电行业，以互联网方式抢占终端市场，若未来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调整 and 战略推进不能及时完成，占据有利市场地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长期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 十四、应收账款增长较快风险

发行人应收账款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而呈较快增长的趋势，2013-2015 年和 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26,713 万元、1,330,881 万元、1,330,778 万元元和 1,354,090 万元，2014 年末，同比增加 304,168 万元，增幅达 29.63%，2015 年与 2014

年基本持平。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增长导致信用期内的赊销业务增加所致。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将会继续增长，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 十五、负债水平较高且流动负债比重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资产负债率较高，2013-2015 年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44%、71.08%、66.33%和 67.57%；发行人在剔除存款质押借款（主要是同时增加资产和负债的内存外贷业务）和递延收益（主要是华星光电等公司的政府补助）后，实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52%、63.31%、60.79%和 62.61%。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3-2015 年和 2016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3.92%、72.67%、72.81%和 70.3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和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高，若未来发行人利润、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将影响资金周转和流动性，从而导致短期偿债风险。

#### 十六、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获得包括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惠民工程节能补贴、生产性水电返还、战略新兴产业建设补助、废弃家电拆解补贴等多项政府补贴，2013-2015 年，发行人平均确认政府补助收入 11.55 亿元，占同期平均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7.60%。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调整，导致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大幅下滑，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 十七、汇率风险

发行人海外业务不断扩展，2013-2015 年度，发行人从香港和海外市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37,143 万元、4,546,212 万元和 4,715,77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25%、46.60%和 46.48%；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分别为-14,470 万元、4,678 万元和 55,586 万元。在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等国际主要货币汇率有所波动背景下，公司未来可能在外汇收支结算方面面临一定的汇兑风险。

#### 十八、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根据公司当前业务发展规划，公司主要资本支出为子公司华星光电液晶面板 t2 项目和 t3 项目，预计未来投资规模约 130 亿元。目前，t2 工厂第一阶段已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投产，当年四季度产能爬坡和良率达到预定目标并实现满产；定位于 6 代 LTPS (OXIDE)•LCD/AMOLED 面板生产的武汉 t3 工厂已于 2016 年 2 月 10 日点亮试产，将与 TCL 通讯科技形成产业链一体化优势。虽然根据可行性分析，上述项目未来产生的经济效益可预期，投资支出所需资金能够合理落实，但公司仍面临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且液晶面板行业产能的扩充使得未来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流动性，以及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发行概况 .....	14
二、本次发行相关日期 .....	17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17
四、认购人承诺 .....	2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21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2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22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23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3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33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33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36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9
一、增信机制 .....	39
二、偿债计划 .....	39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应急保障方案 .....	40
四、偿债保障措施 .....	41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概况 .....	44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	53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治理结构和管理机构情况 .....	54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61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	73

六、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	75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77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89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	98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	113
十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	122
十二、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	123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124</b>
一、最近三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124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133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	139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43
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	193
六、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	194
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	196
八、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197
九、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 .....	197
十、发行人的重大投资情况 .....	197
<b>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199</b>
一、募集资金规模 .....	199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199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200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200
<b>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b>	<b>202</b>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总则 .....	202
二、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	203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203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	211
<b>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b>	<b>212</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	21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	214

<b>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b> .....	<b>224</b>
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声明 .....	224
主承销商声明 .....	245
主承销商声明 .....	249
主承销商声明 .....	251
主承销商声明 .....	252
发行人律师声明 .....	253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	254
审计机构声明 .....	255
受托管理人声明 .....	256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b> .....	<b>257</b>
一、备查文件目录 .....	257
二、查阅时间 .....	257
三、查阅地点 .....	257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	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公司董事会	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	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含 60 亿）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工信部	指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指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质押式回购	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债券持有人在将债券质押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向交易对手方进行质押融资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
二、机构地名释义		
TCL 多媒体	指	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70.HK）
TCL 通讯	指	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618.HK）
华星光电	指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家电集团	指	惠州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通力电子	指	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1249.HK）
惠州投控	指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泰科立	指	惠州泰科立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翰林汇	指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TCL 财务公司	指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花样年	指	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777.HK），本公司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

电大在线	指	电大在线远程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速必达	指	深圳速必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客音	指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飞利浦	指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
DisplaySearch	指	专注于平面显示产业与产业链研究的全球领先市场调研机构
Gartner	指	高德纳咨询公司, 全球最具权威的 IT 研究与顾问咨询公司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欧睿) 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国际市场有关行业、国家和消费者的各类商业信息
产业在线	指	北京智信道咨询有限公司, 是国内领先家电制冷行业信息服务提供商, 搭建的产供一体化及行业信息资讯平台, 涉及空调、冷链、暖通、电子、厨卫产业链及相关供应链等多个领域
TrendForce	指	集邦科技, 一家提供市场深入分析和产业咨询服务的专业研究机构, 研究领域涵盖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内存、面板、LED 照明、太阳能、锂电池等多个领域
WitsView	指	集邦科技 (TrendForce) 光电事业处, 专门从事面板产业研究, 研究领域涵盖上游零组件, 中游面板以及下游系统商和零售业者
群智咨询	指	北京群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旨在 FPD 新型显示产业链的研究, 涵盖上游关键零部件、中游液晶面板及下游整机市场的行业研究。
三、专业、技术术语		
CRT	指	CathodeRayTube, 传统显像管电视
LCD	指	LiquidCrystalDisplay, 液晶电视
TFT	指	Thin-FilmTransistor, 薄膜电晶体
PDP/PDP 电视	指	PlasmaDisplayPanel, 等离子电视
平板电视	指	包括液晶电视、等离子电视、背投电视等
互联网电视	指	一种可以实现在电视上播放互联网内容的新型电视
TFT-LCD	指	Thin-FilmTransistorLiquid-CrystalDisplay, 薄膜电晶体液晶
3C	指	Computer、Communication、ConsumerElectronic, 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产品
3D	指	three-dimension 的缩写, 三维图形
3G	指	Third-Generation, 移动电话的第三代技术
4G	指	FourthGeneration, 移动电话的第四代技术
IC	指	IntegratedCircuit, 集成电路
AV	指	AudioVideo, 音频和视频
ODM	指	Originaldesignmanufacture, 即原始设计生产

OEM	指	OriginalEquipment/EntrustedManufacture, 贴牌生产
海外市场	指	中国大陆以外的市场
部品	指	TCL 集团为主营产品彩电、移动电话以及家电产品生产零部件以及其它辅助产品等的相关业务
KPI	指	关键业绩指标
内保外贷业务	指	由国内公司在境内商业银行开立保函,对境外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为境外子公司提供融资支持的一种银行业务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发行概况

#### (一) 本期债券的核准情况及发行规模

1、2015年10月21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11月9日，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拟公开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含60亿元）的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5年10月22日和2015年11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46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

3、本期债券将分期发行，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等要素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发行条款。

####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为“16TCL03”，债券代码为“112409”。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五年。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固定不变。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7 日。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5、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

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2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与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 披露费用等。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债务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具体由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3、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4、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单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次发行相关日期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 年 7 月 5 日

簿记建档日：2016 年 7 月 6 日

发行首日：2016 年 7 月 7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

###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生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十九号小区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联系人：徐彩霞

电话：0752-2376369

传真：0752-2260886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项目组成员：凌杨斌、滕强、刘一宏、黄沛龙、杨序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4374

**（三）联席簿记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绍泽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斜街甲 1 号泰利明苑写字楼 A 座二区四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 29 号国开行大厦 8 层

项目组成员：李明、杜玥明、廖杭、董飞、沙博

电话：010-51789164

传真：010-51789043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项目组成员：聂磊、杨芳

电话：010-60833521

传真：010-60833504

**（五）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26 楼

项目组成员：张冠峰、于首祥、洪本华

电话：0755-82492030

传真：0755-82493959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斌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经办律师：文梁娟、王莹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七）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 3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秉心、张媛媛

电话：0755-82966039

传真：0755-82900965

**（八）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经办人：罗彬璐、张和、梁晓佩

电话：021-80103569

传真：021-51019090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C100-1 富力盈泰广场 A 栋 23A

负责人：谢镭

电话：13925020501

传真：020-38633225

联系人：谢镭

**（十）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333

**（十一）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周宁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 **四、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联席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五）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经核查，除国开证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3.13% 股权、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57%、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17% 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利害关系。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也无法确定具体上市时间。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的流动性风险，或者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流动性风险，导致投资者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债券。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和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

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期债券特有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拟定了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若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经济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负债水平较高且流动负债比重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资产负债率较高，2013-2015 年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44%、71.08%、66.33%和 67.57%；发行人在剔除存款质押借款（主要是同时增加资产和负债的内存外贷业务）和递延收益（主要是华星光电

等公司的政府补助)后,实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52%、63.31%、60.79%和 62.61%。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3-2015 年和 2016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3.92%、72.67%、72.81%和 70.3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和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高,若未来发行人利润、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将影响资金周转和流动性,从而导致短期偿债风险。

## 2、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2013-2015 年和 2016 年 3 月末存货净额分别为 1,218,300 万元、942,315 万元、902,856 万元和 949,046 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83、7.70、9.46 和 2.15,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及周转材料等。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自 2013-2015 年末发行人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4,198 万元、60,021 万元和 74,936 万元。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技术升级快,市场需求变化大,研发、生产、销售不确定性强,一旦发行人对市场需求的把握不准,产品定位不当,就可能造成存货积压,形成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3、应收账款增长较快风险

发行人应收账款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而呈较快增长的趋势,2013-2015 年和 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26,713 万元、1,330,881 万元、1,330,778 万元和 1,354,090 万元,2014 年末,同比增加 304,168 万元,增幅达 29.63%,2015 年与 2014 年基本持平在较高水平。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增长导致信用期内的赊销业务增加所致。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将会继续增长,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 4、汇率风险

发行人海外业务不断扩展,2013-2015 年度,发行人从香港和海外市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37,143 万元、4,546,212 万元和 4,715,77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25%、46.60%和 46.48%;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分别为-14,470 万元、4,678 万元和 55,586 万元。在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等国际主要货币汇率有所波动背景下,公司未来可能在外汇收支结算方面面临一定的汇兑风险。

## 5、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

随着海外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张，为有效管理外币资产、负债和现金流的汇率风险，发行人实施远期外汇、利率掉期等金融衍生交易，2013-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衍生业务合约发生额分别为 180.95 亿元、195.20 亿元、176.15 亿元和 167.82 亿元，当期实现损益分别为 0.88 亿元、1.23 亿元、-1.62 亿元和 -0.26 亿元。虽然发行人坚持套期保值原则，以锁定成本、规避风险目的，在充分分析市场走势的基础上，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及其他货币波动幅度、中美两国利率走势大幅超出预期，金融衍生品交易持仓期间可能产生一定的浮亏，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 6、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获得包括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惠民工程节能补贴、生产性水电返还、战略新兴产业建设补助、废弃家电拆解补贴等多项政府补贴，2013-2015 年，发行人平均确认政府补助收入 11.55 亿元，占同期平均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7.60%。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调整，导致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大幅下滑，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 7、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风险

2013-2015 年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578,978 万元、866,615 万元、1,341,934 万元和 1,573,585 万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29.01%、32.26%、35.66%和 38.99%。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不利于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进而影响经营稳定性。

#### 8、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2,624 万元、77,350 万元、170,988 万元和 26,862 万元，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58%、36.60%、127.54%和 -158.61%。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衍生金融工具收益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若金融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9、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68,645 万元，公司根据适

用的会计准则于年度末和半年末对形成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未对该等商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未来若出现“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原来的预算或者预计金额、资产发生的营业损失远远高于原来的预算或者预计金额”等一系列减值迹象，则可能造成公司的商誉资产发生减值风险，甚至形成减值损失，从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 10、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根据公司当前业务发展规划，公司主要资本支出为子公司华星光电液晶面板 t2 项目和 t3 项目，预计未来投资规模约 130 亿元。目前，t2 工厂第一阶段已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投产，当年四季度产能爬坡和良率达到预定目标并实现满产；定位于 6 代 LTPS (OXIDE)•LCD/AMOLED 面板生产的武汉 t3 工厂已于 2016 年 2 月 10 日点亮试产，将与 TCL 通讯科技形成产业链一体化优势。虽然根据可行性分析，上述项目未来产生的经济效益可预期，投资支出所需资金能够合理落实，但公司仍面临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且液晶面板行业产能的扩充使得未来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流动性，以及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属消费类电子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其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高度相关。随着近年来宏观经济的好转，2013-2015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550,435 万元、10,129,662 万元、10,487,763 万元，实现连续增长。目前，虽然我国经济整体形势比较好，但外部经济形势仍然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彩电、手机、家电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及毛利率将降低，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彩电、移动通讯、液晶面板以及家电等行业，均为完全

竞争行业，行业竞争激烈。

### （1）彩电行业

国际彩电市场上，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为三星、LG、索尼等品牌，国内彩电市场竞争格局变革，TCL、康佳、长虹、创维、海信等传统品牌仍占据优势，整个彩电行业已基本完成 CRT 电视向 LCD 电视的转换，当前 LCD 电视需求增长放缓，国内彩电行业产能过剩，而小米、乐视等互联网品牌借助互联网营销手段挤压传统彩电品牌的市场空间，行业竞争正进一步加剧。

### （2）移动通讯行业

目前全球及国内移动通讯市场竞争格局急剧变化，苹果、三星、国产手机品牌呈现三足鼎立的格局，三星、苹果已在中高端产品市场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国产品牌中华为、小米、OPPO、VIVO、魅族等品牌正向中高端产品市场发起冲击，并取得不俗业绩，尤其是 OPPO、VIVO 两家同源公司具有精准的产品定位、强大的广告营销能力，在 2000 元以上市场中发展迅猛。低端手机渗透率提升后用户换手机意愿较低，需求增长放缓，以低价手机及运营商渠道为主的酷派、联想、中兴等品牌销售压力较大。发行人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市场快速变化，可能影响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3）液晶面板行业

截至 2015 年底，国内总计将有 8 条 8.5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建成投产，且国内外厂商仍投资兴建新生产线，发行人约 50%产能将用于满足自身生产需要，但剩余 50%产能仍需通过对外销售予以消化。随着主要在建及拟建面板项目建成投产，液晶面板行业可能面临产能过剩风险，液晶面板价格也可能大幅下降，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4）白色家电行业

国际市场总体需求平稳，主要以更新换代为主；国内市场受到刺激政策退出、新能耗标准实施、房地产市场的不确定性以及销售业态变革等因素的冲击，市场销量下滑或低速增长或已成为常态，发行人在市场、技术开发、经营等方面面对海尔、美的、格力等国内品牌以及三星、LG、西门子等国际品牌的激烈竞争。

### 3、业务转型风险

发行人正在推进“智能+互联网”战略转型及建立“产品+服务”商业模式的“双+”转型战略，在主要产品中嵌入智能技术，提高智能终端比例及智能电视比例，继续扩大智能网络电视终端和移动智能终端运营激活的用户总数，通过 TV+运营平台搭建智能电视生态圈，增强硬件入口优势、发掘用户价值的平台经营战略初见成效，互联网业务的商业运营已具备基础。目前家电行业传统厂商均在向智能、互联网方向转型，以期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互联网企业也跨界进入传统家电行业，以互联网方式抢占终端市场，若未来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调整 and 战略推进不能及时完成，占据有利市场地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长期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 4、技术升级和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使用的彩电解码芯片技术、LCD 显示技术、移动电话芯片技术、液晶面板生产核心技术仍被世界上少数几家大公司掌握，同时这些技术更新较快，虽然发行人正通过加大研发资金投入、构建技术创新体系、积聚和培养优秀技术人员等手段充实技术开发能力，但核心技术开发能力仍然有待提高。如果发行人未来未能及时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技术与新产品，或者若有新的技术出现而发行人未能及时掌握，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采购原材料和零部件主要包括 LCD 屏、背光料、IC 芯片、TCN 板、LCD 液显模块、集成电路、壳料、模具、玻璃、液晶、驱动 IC、偏光片、压缩机、铜、铝、塑料、电机电控、芯片、制冷剂 etc，近年来，国内同类产品产能不断扩大，对上述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需求日益增长，同时，其价格受市场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较大。一旦上述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采购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而发行人对相关波动情况准备不足，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6、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消费类电子行业及家电行业竞争激烈，由产品迭代所导致的价格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国内消费类电子和家电企业对上游原材料和下游销售渠道控制较弱，利润率较低，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下游需求下降，则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可

能出现波动。

#### 7、知识产权风险

发行人众多产品销往境外尤其是发达国家市场,在这些市场上面临更为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但由于在彩电和移动电话的个别领域不具备完全知识产权,公司在该方面面临一定的成本压力和因知识产权问题而引起的诉讼、赔偿、违约等相关风险。

#### 8、跨国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跨国经营中仍然面临一定的风险和挑战,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文化的融合、对境外分支机构的管理和控制、对国际不同区域市场的分析和判断、对位于境外制造工厂的供应链管理以及对境外员工的相关管理等方面。此外,海外市场运营成本相对较高,同时由于文化、体制等方面差异,在业务运营模式、消费者偏好和市场需求等方面与国内市场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未来发行人未能及时根据海外市场环境的变化调整海外业务战略和模式,或是海外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跨国业务经营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 9、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系为固定资产、子公司股权和人民币存款等。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70,753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2.62%。总体来看,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但比重相对较小。虽然发行人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信贷违约记录,但如果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银行冻结甚至处置,将对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 管理风险

#### 1、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惠州投控持股比例为 7.19%,且在惠州市政府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国有资产的权利,但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与决策,因此,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 217 条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存在导致发行人决策时效性可能受到影响的风险。

## 2、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子公司达 104 家，经营范围涉及彩电、移动通讯、光电、家电等多个领域，管理层级较多，管理跨度较大，增加了实施有效管控的难度。随着市场竞争程度越来越高，子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处的市场环境日趋复杂多变，竞争日趋剧烈，面临的各种风险也越来越大，从而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发行人未能有效加强子公司管理、降低子公司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有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 3、跨国经营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美国硅谷、法国巴黎、意大利米兰、中国深圳和上海等多地建立了研发中心和近 20 个制造基地和代加工厂，并在全球 45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销售组织，并成功收购汤姆逊（Thomson）彩电业务和阿尔卡特（Alcatel）移动电话业务，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跨国企业管控经验，但在海内外产品和业务整合、跨文化及跨境管理方面仍然面临持续挑战。如果未来发行人未能有效强化跨国企业管理，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 4、内部控制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控制与防范企业重大风险、严重管理舞弊及重要流程错误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如经营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认识上的差异、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和担保行为以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一旦内控制度难以及时、全面的覆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 5、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作为大型消费类电子产品研发、生产企业，拥有多处研发、生产基地，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如果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状况。

## 6、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发行人所在计算机、通讯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高度依赖核心技术的研发以及核心人才资源的培养。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世界范围内拥有 23 个研发机构，拥有大批行业内技术专家，研发人员 6,697 人，其中包括台湾、韩国、日本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技术人员，基本覆盖了研发、品质、基建、供应链等制造全部环节。公司技术团队具有明显的国际化特征，如果因国别文化等原因造成核心人才流失，将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陆续推出家电下乡政策、以旧换新政策、节能惠民补贴政策，对家电行业发展起到巨大促进作用；《“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将新型平板显示工程列为重大工程之一，一系列优惠政策的出台也极大促进我国液晶面板行业的发展。若未来国家或者地方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前述惠民政策取消或前期政策性效应透支持续显现，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互联网电视监管政策风险

国内彩电企业在推出具备互联网电视功能的终端产品的同时，通过自建平台或与互联网视频网站合作的方式提供内容服务，新功能、新服务的推出为彩电生产企业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也推动终端产品销售。但是由于互联网电视存在冲击内容产业和影响文化安全的隐患，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作为行业监管部门加强对互联网电视的业务、内容和运营的管理，彩电生产企业只能通过与拥有广电牌照的播控平台合作的方式向终端用户提供内容服务。若未来互联网电视监管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货币政策

2015 年货币政策继续维持稳健基调，更加注重松紧适度和预调微调，进一步盘活存量、优化增量，改善社会融资结构和信贷投向结构。如果未来货币政策收紧幅度较大，有可能增加发行人融资难度，并提高发行人财务成本。

#### 4、环保政策限制和变化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环境保护工作日益受到重视,国家对于电子产品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随着环保标准的提高,可能提高公司产品研发、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本期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反映了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中诚信证评肯定了 TCL 集团多元化及全球化运营、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稳固的行业地位以及畅通的融资渠道等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信用质量的支持。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黑电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未来仍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等因素对其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 1、正面

（1）多元化、全球化的运营策略。公司参与多种家电及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生产和经销，并已在中国、欧洲、北美及广义新兴市场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全球市场布局。多元化和全球化的运营有助于公司规避单一外部风险因素，降低整体盈利能力的波动风险。

（2）稳固的行业地位。凭借多年的经营积累，TCL 电视产品已建立了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广泛的营销网络，黑电行业龙头企业的市场地位稳固。

(3) 融资渠道畅通。近年来，公司于资本市场使用多种金融工具顺利募集资金；此外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获得各家银行授信总计 820.5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559.5 亿元，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 2、关注

(1) 黑电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产品价格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电视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显示技术的飞速发展、电视智能化大屏化趋势和互联网公司的进入打破了原有的竞争格局，产品价格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利润空间被压缩。

(2) 净利润下滑幅度较大。受液晶电视板价格下行、市场需求低迷以及公司业务转型影响，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3.55 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63.81%。

(3) 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2016-2017 年公司液晶面板仍有约 130 亿投资规划，公司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要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http://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 （四）其他重要事项

##### 1、信用评级调整

2012年10月25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2】跟踪341号），经审定，维持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A的主体信用等级。

2013年5月27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3】跟踪096号），经审定，维持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A的主体信用等级。

2014年5月23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4】跟踪101号），经审定，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sup>+</sup>，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5年6月2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5】跟踪0146号），经审定，维持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A<sup>+</sup>的主体信用等级。

2016年6月27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0263号），经审定，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AA<sup>+</sup>调升至AAA，评级展望由正面调整为稳定。

##### 2、评级机构变更

发行人自2009年于银行间市场首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以来，曾多次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超短期融资券进行融资，聘请拥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债券信用评级资格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机构。本次债券系发行人首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未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发行人聘请拥有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交易所市场发行公司债券的评

级机构。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5】389 号），经审定，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 3、跟踪评级

2016 年 5 月 26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6）》，维持 TCL 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 AAA。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8,204,987 万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594,684 万元。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在银行授信额度为有条件的承诺性授信额度，不具有强制执行力，在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会影响银行授信额度的使用：

- （1）公司未按约定履行授信额度项下的支付和清偿义务；
- （2）公司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授信资金，交易背景非真实和合法；
- （3）公司隐瞒可能影响其和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
- （4）公司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授信到期日
国家开发银行	2,408,360	776,037	1,632,323	2018 年 9 月 11 日
进出口银行	1,598,000	802,999	795,001	2017 年 8 月 7 日
工商银行	1,210,000	402,501	807,499	2016 年 9 月 28 日

建设银行	836,000	217,850	618,150	2019年2月19日
农业银行	532,500	118,419	414,081	2016年12月4日
中国银行	709,127	168,994	540,133	2017年2月8日
交通银行	330,000	73,973	256,027	2016年10月15日
中信银行	300,000	44,425	255,575	2016年11月20日
光大银行	281,000	5,105	275,895	2017年4月9日
合计	8,204,987	2,610,303	5,594,684	-

## (二) 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未曾有严重违约的情况。

## (三) 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发行尚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亿元）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1	16TCL02	15	2016-03-15	5年	3.56%
2	16TCL01	25	2016-03-15	3年	3.08%
3	16TCL集SCP002	20	2016-02-25	270日	2.96%
4	16TCL集SCP001	30	2016-01-14	270日	3.00%
5	15TCL集MTN001	5	2015-04-01	5年	5.50%
6	13TCL集MTN002	5	2013-08-20	5年	6.20%
7	13TCL集MTN1	5	2013-01-17	5年	6.05%
8	12TCL集MTN1	10	2012-11-14	5年	6.08%
9	11TCL集MTN2	11.4	2011-11-01	5年	7.1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尚未到期兑付，且均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利息。



####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计划为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以 60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60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4,035,456 万元）的比例为 14.87%。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1.06	1.00	1.16	1.29
速动比率	0.90	0.83	0.96	0.96
资产负债率	67.57%	66.33%	71.08%	74.44%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51	8.59	8.34	7.56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贷款到期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6）贷款到期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当期到期应偿还贷款额

##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增信机制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 二、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三）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开立本期债券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接受、存储、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并委托监管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监管。

#### 1、募集资金的存储和支取

发行人在成功发行本次债券后，需将全部募集资金划入专项账户，接受监管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

发行人保证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流向符合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 2、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 3、偿债保障金的提取和划转

发行人应当在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专项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下同)十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专项账户,并在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专项账户。

发行人应在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五个交易日向监管人发出加盖相关账户预留印鉴的划款指令,监管人应根据发行人的划款指令,在本次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一个交易日将当期应付的利息/本息划转至本次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

(四)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应急保障方案

### (一) 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2013-2015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550,435万元、10,129,662万元及10,487,76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10,907万元、318,321万元及256,70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8,161万元、541,224万元及739,407万元。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较强,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 (二)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1、畅通的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

发行人是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必要时可以通过资本市场各类融资渠道取得资金。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誉，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等均是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多年来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889.66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91.18 亿元。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也可以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在银行授信额度为有条件的承诺性授信额度，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在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会影响银行授信额度的使用：

- (1) 公司未按约定履行授信额度项下的支付和清偿义务；
- (2) 公司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授信资金，交易背景非真实和合法；
- (3) 公司隐瞒可能影响其和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
- (4) 公司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 2、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6,246,454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804,110 万元，应收账款 1,354,090 万元，存货 949,046 万元，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补充偿债资金。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公司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适用），采取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和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等措施，保障债务偿付。

##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协调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直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关于构成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清偿措施及相关承担方式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五）违约责任”和“（六）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注册名称：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TCL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李东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13,681,742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2,213,681,742 元

成立日期：1982 年 3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195971850Y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十九号小区

邮政编码：516001

信披事务负责人：廖骞

电话：0755-33968898

传真：0755-33313819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五金、交电，VCD、DVD 视盘机、家庭影院系统、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池、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货物仓储，影视器材维修；废旧物资回收；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上进行房地产开发；货物、技术进出口；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受托管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的创业投资资本，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

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需凭资质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 TCL 集团有限公司。2002 年 4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2]9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问题的补充批复》（粤府函[2002]134 号）、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经贸函[2002]112 号）和《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批复》（粤经贸函[2002]184 号）等文件的批准，TCL 集团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股本 1,591,935,200 元，整体变更设立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出资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注册号为 4400001009990。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2]第 157 号）核准并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将公司名称由“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上市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1、2004 年首次公开发行与吸收合并

2004 年 1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吸收合并 TCL 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 号）核准，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7 日在深交所以每股 4.26 元的价格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94,395,944 股，其中，向社会公开发行 590,000,000 股，向 TCL 通讯设备全体流通股股东发行 404,395,944 股，用于换取其持有的 TCL 通讯设备的流通股，吸收合并 TCL 通讯设备。公司 994,395,944 股公众股于 2004 年 1 月 30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此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586,331,144 元。该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16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取了注册号为企股粤总字第 00336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与吸收合并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b>一、未上市流通股份</b>	<b>1, 591, 935, 200</b>	<b>61.55</b>
国家持股	652, 282, 698	25.22
境内法人持股	95, 516, 112	3.69
境外法人持股	197, 081, 577	7.62
自然人持股	411, 636, 329	15.92
其他	235, 418, 484	9.10
<b>二、流通股份</b>	<b>994, 395, 944</b>	<b>38.45</b>
人民币普通股	994, 395, 944	38.45
<b>三、股份总数</b>	<b>2, 586, 331, 144</b>	<b>100.00</b>

## 2、2005 年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

由于非流通股股东吴士宏不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2005 年 11 月 18 日，吴士宏与郭春泰、严勇、陈华明、张杰、李益民、黄伟、张付民、易春雨、于恩军、史万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0,084,689 股自然人股转让给上述 10 名自然人，数量分别为郭春泰 4,773,130 股、严勇 2,500,000 股、陈华明 732,336 股、张杰 400,000 股、李益民 400,000 股、黄伟 250,000 股、张付民 250,000 股、易春雨 400,000 股、于恩军 129,223 股、史万文 250,000 股。转让双方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 3、2005 年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及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惠州投控与 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惠州投控向 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 转让其持有的占 TCL 集团总股本 5%的国家股股份 129,316,557 股，股份转让的价款为每股 1.5816 元。鉴于 TCL 集团已经提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5 股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该方案项下与本次转让股份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将由 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 承担。

2005 年 12 月 29 日，惠州投控与 Allianc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惠州控股向 Allianc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转让其持有的占本公司总股本 1.16%的国家股股份 30,000,000 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5816 元。鉴于 TCL 集团已经提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5 股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该方案项下与本次转让股份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将由 Allianc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担。

2005 年 12 月 29 日，惠州投控与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等共 89 人正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惠州投控向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占本公司总股本 3.84% 的国家股股份 99,316,557 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5816 元。鉴于 TCL 集团已经提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5 股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该方案项下与本次转让股份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将由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承担。

200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实施。实施方案为在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5 股对价股份。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本次股权转让及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b>1,343,416,891</b>	<b>51.94</b>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332,176,675	12.84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80,600,173	3.12
境内自然人持股	347,354,583	13.43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384,549,602	14.87
高管股份	80,677	0.00
其他	198,655,181	7.68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b>1,242,914,253</b>	<b>48.06</b>
人民币普通股	1,242,914,253	48.06
<b>三、股份总数</b>	<b>2,586,331,144</b>	<b>100.00</b>

#### 4、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 号）核准，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以每股 2.58 元的价格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35,060 万股。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936,931,144 股，并于 2009 年 6 月 2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喜验字[2009]第 01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b>513,097,296</b>	<b>17.47</b>
国家持股	73,543,561	2.51
国有法人持股	104,000,000	3.54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3,800,000	1.15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1,753,735	7.89
其他（基金、理财产品等）	70,000,000	2.38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b>2,423,833,848</b>	<b>82.53</b>
<b>三、股份总数</b>	<b>2,936,931,144</b>	<b>100.00</b>

#### 5、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19 号）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以每股 3.46 元的价格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301,178,273 股。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238,109,417 股，并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28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b>1,436,632,871</b>	<b>33.90</b>
国家持股	86,719,654	2.05
国有法人持股	289,008,671	6.82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53,195,548	20.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7,708,998	4.90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b>2,801,476,546</b>	<b>66.10</b>
<b>三、股份总数</b>	<b>4,238,109,417</b>	<b>100.00</b>

#### 6、201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本次分配以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4,238,109,41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份 10 股，共计转增 4,238,109,417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476,218,834 股，本次转增股本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完成。上述事项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1]17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b>2,836,553,542</b>	<b>33.46</b>
国有法人持股	751,456,650	8.87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706,391,096	20.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0,708,800	3.19
高管股份	107,996,996	1.27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b>5,639,665,292</b>	<b>66.54</b>
<b>三、股份总数</b>	<b>8,476,218,834</b>	<b>100.00</b>

## 7、股权激励

2011年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2011年2月11日，就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201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11年12月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中国证监会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2012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2012年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2年1月13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154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5,025,600份股票期权并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预留的17,221,600份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2013年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13年1月8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7,221,600份股票期权并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2013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议

案》，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公司首次授予的 14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共 60,073,120 份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首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发布《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自 2013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12 日可行权共 60,073,120 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时间内可通过选定的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自 2013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12 日，激励对象已行权 58,870,080 份股票期权；对于未行权的 1,203,040 份股票期权，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将其注销。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行权前的 8,476,218,834 股增加至 8,535,088,914 股。

2014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其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共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 55,387,800 份。2014 年 3 月 7 日，公司完成上述拟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为 45,054,840 份；预留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为 6,888,640 份。

## 8、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01 号）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以每股 2.18 元的价格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917,324,357 股。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9,452,413,271 元，并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取注册号为 4400000000119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4]152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4,618,159	13.91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持股	105,504,587	1.12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87,266,382	7.2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4,553,388	1.32
高管股份	397,293,802	4.20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b>8,137,795,112</b>	<b>86.09</b>
<b>三、股份总数</b>	<b>9,452,413,271</b>	<b>100.00</b>

### 9、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1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以每股 2.09 元的价格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2,727,588,511 股，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0155 及 0156 号验资报告验证资金到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公司首次授予的 13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共 44,151,060 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止；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 3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共 6,650,560 份股票期权，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 2015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7 日止。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时间内可通过选定的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累计行权 48,357,920 股。

### 10、2015 年回购股份

201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首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票的预案》。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主要是由于 TCL 集团自上市以来，不断推动产品品质改善、资产与运营效率提升、结构优化与产品升级，实现了较好较快的发展。近年来，公司通过一系列的资本投入，使华星光电的技术水平和盈利水平达到了业内领先。2014 年，公司启动

了以“双+”战略转型，推动公司建立“产品+服务”的新盈利模式，公司未来的规模与业绩增长具有较高的确定性。对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经过多年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稳步提升，行业地位进一步稳固。另外，2015年6月中开始，我国股票市场出现大幅下行趋势，公司股价自6月15日7.48元的高位大幅下跌30%至6月29日的5.23元。此次公司股价大幅下跌主要是受到市场因素的影响。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增长的持续态势并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关于首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票的预案》，发行人首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为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5%，即首期回购股份资金上限为7.9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10.05元/股，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不少于7,9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限。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7.95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发行人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2015年7月17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截至2016年1月15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5,6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7%，成交的最高价为4.87元/股，最低价为3.8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69,990,822.25元（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要求。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5,778,211.40万元，已支付的股份回购金额占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0.12%，对发行人净资产的影响微小。

以本次回购最高限额7.95亿元来计算，全部回购所需支付的款项占发行人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也仅为1.38%，对发行人净资产的影响也相对较小。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14.87%，较净资产40%的发行上限仍有较大的空间，故发行人本次股份回购对本次发行公司债的不存在重大影

响。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15,601,300 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2,213,681,742 股。

##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12,213,681,742 股，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见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19,905,296	26.36%
国有法人持股	1,244,019,136	10.19%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83,569,375	12.15%
其他境内自然人持股	492,316,785	4.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993,776,446	73.64%
三、股份总数	12,213,681,742	100.00%

###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8	878,419,747	47,846,889	332,660,000
李东生	境内自然人	5.23	638,273,688	478,705,266	386,980,800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1	611,690,581	0	0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7	484,468,900	484,468,900	0
新疆东兴华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	452,660,287	452,660,287	452,660,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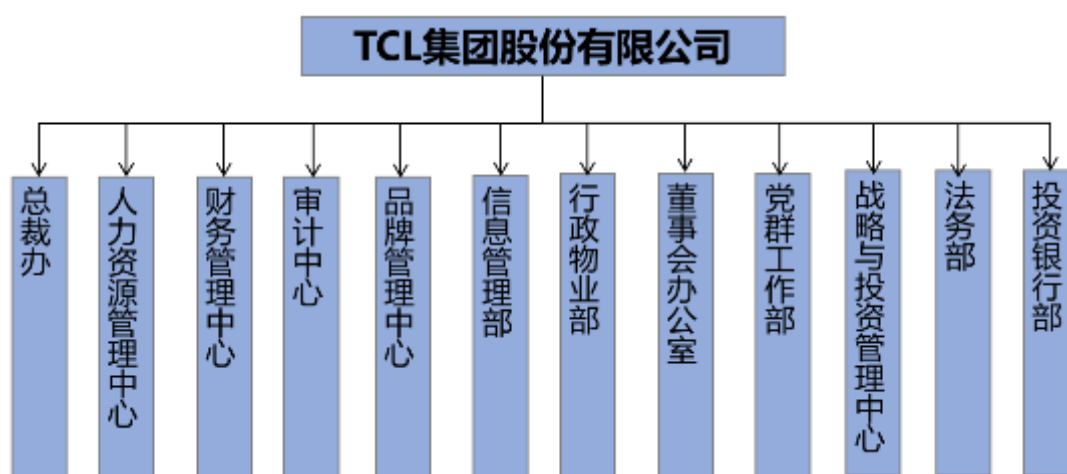
新疆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5	408,899,521	408,899,521	408,899,521
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3	382,775,119	382,775,119	0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10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382,775,119	382,775,119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7	301,477,974	0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9	206,456,500	0	0

###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治理结构和管理机构情况

####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相关业务和管理部门，具体执行管理层下达的任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依照法律规定的职责、权限对公司运行状况实施监督，依法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首席执行官、总裁、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和董事会秘书，总裁负责主持公司全面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他人员协助总裁工作，分工负责、各司其职。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其设置充分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上述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完备、明确；并且发行人制定的上述规则、制度、条例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

### （三）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 1、总体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建立健全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化、制度化为宗旨，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组织及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总裁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重要内控制度

##### （1）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网上新股申购业务内控制度》、《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除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外，公司建立了控制投资决策与审批的《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确立了投资决策流程及相关部门审批权限，也专门设立了战略

与投资管理中心，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回报等事宜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业务、金融衍生业务和风险创业投资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证券投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6 号—衍生品投资》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委托理财内控制度》、《金融衍生产品投资内控制度》和《风险投资内控制度》；在现金管理方面，公司强化集团系统内资金统一配置与调剂功能，严格按照“集中统一管理原则”、“协同性原则”、“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型相结合原则”、“合并收益最大化进而集团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通过财务公司统一负责集团公司及企业的资金结算管理，以实现现金高效流转，提高集团整体抗风险能力。财务公司在集团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通则等框架下，参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独立核算；在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完善了预算管理制度和编制流程，明确了年度预算编制要经过“战略规划—设立关键绩效指标（KPI）目标—业务规划—预算”四个阶段的完整过程，特别强调业务规划环节，要求预算目标必须有相应的业务规划来保证完成，分别从集团和企业层面，加大了对企业预算评审的力度和建立起相对完善的预算管理体系。

## （2）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在人事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TCL 集团绩效管理制度》、《TCL 集团总部劳动用工管理制度》、《TCL 集团福利管理制度》、《TCL 集团薪酬管理制度》、《TCL 集团所属企业经营管理团队长期激励暂行规定》和《TCL 集团干部任免管理规定》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了岗位的任职资格、人力资源开发管理的措施等，形成了有效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为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素质，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及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集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公司不断完善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最大限度防范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定期举办安全教育培训，增强了安全生产管理者的责任感，提

高了职工安全生产意识；提升了专职安全人员管理激励，强化了集团监督检查，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情况，减少事故的发生。在职业健康安全培训方面，公司注重员工的健康，为拓展员工的自我保护思路，增强员工面对潜在危险的自我保护能力，定期举行职业健康安全培训。职业健康安全培训包括三方面的内容：

第一，针对工作场所机械样式、员工接触危化品几率等特点开展相应的培训，对如何安全使用生产工具进行讲解；

第二，结合公司以往发生的一些安全生产事故，讲解如何应对紧急情况以及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

第三，向员工传授厂外人身、财产安全保护知识，以及如何应对自然灾害的一些知识。

#### （4）采购和销售管理制度

集团下属各产业公司独立制定并下达经营计划，独立签订、独立履行业务经营合同，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系统和销售网络，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均独立进行。

采购方面，对于生产物料的采购，各公司建立了采购招标管理平台，通过采购计划与预算子系统、供应商开发管理子系统、采购物流子系统、采购绩效评估子系统、采购（资讯）信息子系统及采购管理制度、工作标准、工作程序与作用流程子系统和采购策略规划子系统等系统流程监控，规范采购业务流程和采购人员行为；对于如办公文具、办公耗材等非生产物料的采购，公司制定了《TCL 集团非生产物料联合采购管理制度》，由专门部门负责统一管理。

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实行差异化品牌的销售策略，建立了完善的全球销售网络和信息化测评和管理系统，各子公司的销售通过 ERP 信息系统全面反应到前后台管理的各个环节。

#### （5）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依据《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传递体系，明确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制定了公司各部

门沟通的方式、内容和时限等相应的控制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协调和组织，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任何人接受媒体采访均必须先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将采访内容要点提前提交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6）投融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 投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的基本原则、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投资事项研究评估、投资计划的进展跟踪及责任追究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也专门设立了投资管理中心，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回报等事宜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根据《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第五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以及公司相关制度办理。单次投资额、收购和被收购、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 3%以上的一般性投资，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可进行证券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等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进行证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和衍生品投资（范围包括期货、期权、远期、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在投资之前报董事会批准。单次投资额、收购和被收购、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 10%以上的其它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衍生品投资权限审批详见“金融衍生品管理制度”部分。

TCL 集团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健全公司融资业务管理，以《TCL 集团资金管理规定》（TCL 集司[2007]113号）明确和规范集团各项资金管理规定，由财务公司统一管理融资业务，职责界定清晰。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金融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工作指引、备忘录、TCL 集团相关管理规定等要求，负责融资业务的具体管理及办理。

## 2) 创投业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内控制度》，授权全资子公司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创投公司”）负责风险投资业务的实施、运作与管理，由 TCL 创投公司总裁负责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及合同。在投资与决策管理方面，公司成立了项目立项小组，负责审核包括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行业及竞争者、项目关键成功要素、项目投资亮点、投资风险等，在此基础上编制项目分析报告并提交内部评审会进行项目评审。通过尽职调查的项目，在董事会批准投资额度内，属于 TCL 创投公司直接投资的项目，经公司组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并报 TCL 创投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投资；属于基金投资的项目，由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项目的投资决策。通过决策机构批准的投资项目，由项目组及法务人员或外聘律师共同准备投资协议及文件，经 TCL 创投公司总裁或授权人签署后完成股权交割。由于风险投资对象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项目的退出时间及收益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通过多种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

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下述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其中，若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交易金额高于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事项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7）金融衍生品管理制度

根据《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产品投资内控制度》，公司针对所从事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特性制定专项风险管理制度，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等各个关键环节；按要求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要求参与投资的人员应充分理解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控股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前，须向集团主管部门提交包括其内部审批情况、产品主要条款、操作必要性、准备情况、风险分析、风险管理策略、公允价值分析及会计核算方法等详尽的业务报告，以及已操作业务的专项总结报告，获得集团专业部门意见后，方可实施操作；相关部门须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投资金融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报告。此外，还需定期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交至少应包括衍生品投资授权执行情况、衍生品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衍生品投资盈亏状况、止损限额执行情况等内容风险分析报告，如果公司已开展的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人民币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根据制度规定，公司所有衍生品投资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套期保值类衍生品投资的业务金额（风险敞口）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所有

非套期保值类衍生品投资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2011年2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持续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并在风险敞口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范围内循环操作。

#### （8）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重视内部审计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审体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该办公室负责具体的审计工作，独立于其他部门。公司总部共有专职内部审计人员17人（不含TCL多媒体科技控股公司、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均具备丰富的内部审计工作经验和国际内部注册审计师、审计师、会计师等专业资格证书。

内部审计是组织内部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由公司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和管理，体现了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 （9）下属子公司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和《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指导、管理及监督；公司委派至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有效地执行，并及时、有效地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所有控股子公司必须统一执行公司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根据需要制定实施细则，必须根据公司的总体经营计划经营。这些制度都得到严格的贯彻和落实。同时，公司建立了财务、审计和人力资源相结合的三位一体控制体系，加强对子公司管理和控制。

##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截止2016年3月31日，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子公司共有104家，具体情



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单位：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T. C. L. 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1,578,942,506	100%	-	设立
2	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开曼	投资控股	港币 1,386,652,405	-	63.12%	设立
3	深圳TCL新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研发	港币 10,000,000	-	100%	设立
4	深圳TCL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研发	人民币 100,000,000	-	100%	设立
5	TCL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	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576,000,000	-	100%	设立
6	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	制造及销售	港币 500,000,000	-	100%	设立
7	TCLOperationPolskaSp. zo. o	波兰	制造及销售	美元 47,304,782	-	100%	设立
8	TCLMokaManufacturing, S. A. deC. V.	墨西哥	制造及销售	墨西哥比索 5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TCL(Vietnam)CorporationLtd.	越南	制造及销售	美元 11,500,000	-	100%	设立
10	惠州TCL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惠州	销售	人民币 30,000,000	-	100%	设立
11	TCL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销售	港币 30,000,000	-	100%	设立
12	TCLOverseasMarketing(MacaoCommercialOffshore)Limited	澳门	销售	澳门元 100,000	-	100%	设立
13	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开曼	投资控股	港币 1,267,798,516	-	64.64%	设立
14	TCL通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	研发	美元 12,000,000	-	100%	设立
15	捷开通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研发	美元 10,000,000	-	100%	设立
16	TCL移动通信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	研发	美元 5,000,000	-	100%	设立
17	TCL通讯(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	研发	美元 3,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	捷开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研发	美元 10,000,000	-	100%	设立
19	惠州TCL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惠州	制造及销售	美元 199,600,000	-	100%	设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单位: 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0	深圳么么哒互联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	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120,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	王牌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销售	港币 5,000,000	-	100%	设立
22	TCTMobileEuropeSAS	法国	销售	欧元 23,031,072	-	100%	设立
23	TCTMobile(US) Inc.	美国	销售	美元 1	-	100%	设立
24	TCTMobileInternationalLtd	香港	销售	港币 5,000,000	-	100%	设立
25	TCTMobileSAdeCV	墨西哥	销售	墨西哥比索 639,646,000	-	100%	设立
26	TCTMobile-TelefonesLTDA	巴西	销售	巴西雷亚尔 104,088,757	-	100%	设立
27	“TMCrus” LimitedLiabilityCompany	俄罗斯	销售	俄罗斯卢布 10,000	-	99%	设立
28	TCTMobileItalyS. R. L	意大利	销售	欧元 10,000	-	100%	设立
29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16,323,897,764	81.28%	0.05%	设立
30	广州华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	研发	人民币 30,000,000	-	100%	设立
31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注1)	武汉	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8,380,000,000	-	41.77%	设立
32	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制造及销售	美元 30,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3	华星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销售	美元 9,000,000	-	100%	设立
34	惠州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惠州	投资控股	人民币 448,000,000	100%	-	设立
35	中山海倍瑞智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	研发	人民币 5,000,000	-	100%	设立
36	TCL智能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	研发	人民币 1,000,000	-	100%	设立
37	TCL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	制造及销售	美元 62,311,649	80%	-	设立
38	TCL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	制造及销售	美元 5,000,000	-	100%	设立
39	中山TCL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中山	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20,000,000	-	100%	设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单位: 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40	TCL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	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80,000,000	-	100%	设立
41	TCL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	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110,878,990	-	100%	设立
42	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	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300,000,000	100%	-	设立
43	TCL家用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销售	港币 100,000	-	100%	设立
44	TCL家用电器(北美)有限公司	美国	销售	美元 100,000	-	100%	设立
45	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维尔京	投资控股	港币 249,162,626	-	50.26%	设立
46	深圳市通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研发	人民币 10,000,000	-	100%	设立
47	西安TCL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	研发	美元2,000,000	-	100%	设立
48	TCL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	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161,500,000	-	100%	设立
49	东莞普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31,7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50	TCLOEM销售有限公司	香港	销售	港币 2	-	100%	设立
51	TCL通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销售	港币50,000,000	-	100%	设立
52	TCL商用信息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	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100,000,000	80%	-	设立
53	TCL新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	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80,000,000	-	100%	设立
54	TCL数码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制造及销售	港币48,000,000	100%	-	设立
55	惠州TCL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惠州	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70,000,000	80%	-	设立
56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100,0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57	广州科天智慧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信息技术	美元 200,000,000	-	100%	设立
58	广州视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信息技术	人民币 10,000,000	-	100%	设立
59	TCL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美元74,060,000	66.67%	-	设立
60	广州TCL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	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200,000,000	-	100%	设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单位: 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61	北京唯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1,000,000	-	60%	设立
62	TCL医疗核磁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	制造及销售	美元30,000,000	-	100%	设立
63	TCL医疗超声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	制造及销售	美元30,000,000	-	100%	设立
64	北京国药恒瑞美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31,645,600	65.25%	34.75%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65	惠州泰科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	投资控股	人民币 72,009,400	55%	-	设立
66	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	惠州	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95,360,000	-	100%	设立
67	泰洋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	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70,000,000	-	70%	设立
68	惠州TCL金能电池有限公司	惠州	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56,425,065	-	100%	设立
69	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	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90,000,000	-	65%	设立
70	TCL显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注2)	百慕大	投资控股	港币 400,000,000	-	44.36%	设立
71	TCL显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	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100,000,000	-	100%	设立
72	惠州TCL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惠州	投资控股	人民币 300,000,000	100%	-	设立
73	TCL奥博(天津)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150,000,000	-	60%	设立
74	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110,000,000	-	51%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75	汕头市TCL德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汕头	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50,000,000	-	51%	设立
76	惠州新大都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20,000,000	-	55%	设立
77	TCL教育网有限公司	维尔京	投资控股	港币42,819,044	100%	-	设立
78	深圳TCL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教育服务	港币31,000,000	100%	-	设立
79	孔子学院(北京)远程教育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	教育服务	人民币 39,000,000	-	80%	设立
80	全球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信息技术	人民币 30,834,300	-	100%	设立
81	全影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信息技术	美元	-	100%	设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单位: 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750,000			
82	深圳TCL智能家庭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信息技术	人民币 90,000,000	-	100%	设立
83	TCL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广告策划	人民币 50,000,000	100%	-	设立
84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电子商务	人民币 500,000,000	49.94%	33.26%	设立
85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惠州	售后服务	人民币 100,000,000	-	100%	设立
86	深圳速必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物流服务	人民币 100,000,000	-	100%	设立
87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产品分销	人民币 130,000,000	73.69%	-	设立
88	北京尚派正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销售	人民币 20,000,000	-	60%	设立
89	TCL金融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金融	人民币 1,000,000,000	100%	-	设立
90	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惠州	金融	人民币 1,500,000,000	82%	18%	设立
91	TCL金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金融	人民币 5,000,000	-	100%	设立
92	深圳百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资产管理	人民币 30,000,000	-	100%	设立
93	TCL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金融服务	人民币 5,000,000	-	100%	设立
94	TCL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商业保理	人民币 100,000,000	100%	-	设立
95	深圳市前海汇银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互联网金融	美元 200,000	-	100%	设立
96	深圳市前海汇银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互联网金融	人民币 100,000,000	-	100%	设立
97	新疆TCL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	投资业务	人民币 200,000,000	100%	-	设立
98	亚太石油有限公司(注3)	维尔京	投资控股	美元 8,000	45%	-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99	深圳TCL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	物业管理	人民币 100,000,000	70%	-	设立
100	禧永投资有限公司	维尔京	投资业务	美元 1	100%	-	设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单位: 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01	深圳TCL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	研发	人民币 50,000,000	100%	-	设立
102	西安TCL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	研发	人民币 150,000,000	100%	-	设立
103	TCLResearchAmericaInc.	美国	研发	美元 10	100%	-	设立
104	TCL工业研究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研发	港币 30,000,000	100%	-	设立

## (二)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 1、TCL 多媒体

成立时间	1999 年 11 月		注册地	英属开曼群岛	
主营业务	彩电研发、制造和销售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1,599,529	1,238,173	361,356	2,656,621	19,013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1,350,580	983,565	367,015	2,738,355	2,532	

### 2、TCL 通讯

成立时间	2004 年 2 月		注册地	英属开曼群岛	
主营业务	移动电话研发、制造和销售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1,555,800	1,223,100	332,701	2,452,373	86,443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1,397,320	1,057,927	339,393	2,318,542	85,348	

### 3、华星光电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主营业务	液晶面板研发、制造和销售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3,624,075	2,126,302	1,497,773	1,796,373	243,391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5,776,329	3,024,491	2,751,838	1,802,759	207,029

#### 4、家电集团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注册地	广东省惠州市
主营业务	空调、冰箱、洗衣机等研发、制造和销售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593,755	471,320	122,435	1,003,835	5,657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712,800	583,471	129,330	984,113	4,841

#### 5、通力电子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注册地	英属开曼群岛
主营业务	DVD、音响、机顶盒等研发、制造和销售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242,229	155,829	86,399	424,833	12,788
2015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268,324	175,909	92,415	407,794	13,491

#### 6、翰林汇

成立时间	1999 年 4 月		注册地	北京市
------	------------	--	-----	-----

主营业务	笔记本电脑销售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166,051	89,395	76,656	1,356,680	23,691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236,314	190,463	45,850	1,584,707	24,062

## 7、TCL 财务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0 月	注册地	广东省惠州市	
主营业务	金融服务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1,418,884	1,249,890	168,994	0	17,588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1,774,573	1,594,001	180,572	0	12,479

### （三）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 1、电大在线远程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4 月	注册地	北京	
持股比例	50.00%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5,000,000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硬件，远程教育软件；信息网络的技术开发；有关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8,049	57,047	41,002	101,045	5,492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3,422	65,312	28,110	107,029	5,934



## 2、TCL-IMAXEntertainment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注册地	香港	
持股比例	50.00%	注册资本	美元 250,000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4K 私人电影院的生产、设计、开发、销售和服务；同时为全球高端私人影院提供结合硬件、软件、服务和内容的全方位的超高端影音显示技术解决方案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585	1,000	9,584	-	-3,058
2015 经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670	2,040	6,630	-	-5,696

## 3、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注册地	惠州	
持股比例	20.00%	注册资本	美元 22,000,000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各式收音、音响设备、CD、VCD、CD-ROM 放音设备及相关的零配件制造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4,098	64,422	49,676	289,825	5,038
2015 经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2,582	49,892	42,690	247,431	4,857

## 4、TCL 瑞智（惠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 月	注册地	惠州	
持股比例	17.78%	注册资本	美元 37,230,000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空调压缩机、电动机、空气压缩机、空调及其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咨询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3,452	34,603	98,849	159,615	8,405

2015 经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4,066	30,742	83,324	121,199	4,100

### 5、Amlogic, Inc

成立时间	1995 年	注册地	美国	
持股比例	15.51%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0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半导体技术研发与销售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5,763	26,847	18,917	63,374	-8,187
2015 经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8,553	13,807	14,746	53,711	-11,762

### 6、惠州市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 年	注册地	惠州	
持股比例	49.50%	注册资本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或创业投资顾问机构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255	139	8,116	-	-1,485
2015 经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1	120	20,031	-	1,074

### 7、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注册地	开曼	
持股比例	15.98%	注册资本	港币 800,000,000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125,408	2,984,171	1,141,237	730,595	125,534
2015 经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455,129	3,231,125	1,224,004	816,430	140,282

### 8、深圳坪山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注册地	深圳	
持股比例	21.00%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0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室内外装潢及设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停车场管理服务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65,457	264,465	993	-	-2,789
2015 经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91,458	266,162	25,296	203,385	24,303

### 9、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36 年	注册地	天津	
持股比例	10.84%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2,000,000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模具、机械零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和配件、家用电器、汽车电子配件加工、制造、维修、批发兼零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模具、表面处理、机械零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围设备、生产技术设备、家用电器、汽车电子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房屋租赁；自由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移动电话机、环境监测专业仪器仪表、环境及安全监测设备的加工、制造、维修、批发兼零售；移动电话机、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环境及安全监测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机器设备安装工程；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46,968	118,661	128,307	151,522	21,008

2015 经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88,994	141,798	147,196	149,680	18,891

## 10、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12 月	注册地	上海	
持股比例	3.73%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404,000,000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8,745,220	111,309,324	7,435,896	2,809,756	1,139,971
2015 经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4,914,049	135,630,609	9,283,440	3,315,913	1,304,314

##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惠州投控、李东生先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惠州投控持有公司 87,841.9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8%。惠州投控在惠州市政府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国有资产的权利，但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与决策。

李东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3,827.3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2%，通过新疆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天联成”)间接控制 28,732.5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5%。

九天联成共持有发行人 408,899,521 股，其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674 号，由 14 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

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 13 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惠州市东旭智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李东生。

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				
1	惠州市东旭智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0.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	李东生	30,000	70.21	货币
2	薄连明	1,200	2.81	货币
3	黄旭斌	2,300	5.38	货币
4	史万文	1,200	2.81	货币
5	闫晓林	600	1.40	货币
6	黄伟	1,200	2.81	货币
7	袁冰	1,800	4.21	货币
8	陈卫东	800	1.87	货币
9	于广辉	500	1.17	货币
10	王激扬	800	1.87	货币
11	杨进	700	1.64	货币
12	杜娟	800	1.87	货币
13	廖骞	780	1.83	货币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1,169.0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1%。

#### (一)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惠州投控是经惠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在广东省惠州市注册设立的授权管理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斌，注册资本为 7.32 亿元，经营范围为惠州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政府建设项目融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7.93 亿元，负债总额 30.09 亿元，净资产 17.84 亿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2.93 亿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惠州投控共质押 332,660,000 股。

## （二）李东生

李东生先生，中国公民，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CEO（首席执行官）、党委书记，公司创始人之一，中共十六大代表、第十届、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李东生先生简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从业经历”。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李东生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有 386,980,800 股质押，通过九天联成间接控制公司股份中有 408,899,521 股质押。

## （三）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于 2000 年由广东省属原主要专业外贸公司组建的国有大企业集团。经过十多年发展，广新集团从传统型外贸企业发展成为拥有有色建材、矿冶化工、机电装备、轻工食品、现代物流等五大支柱产业，产业链明显，集“科、工、贸、投”于一体的具有较强国际资源整合能力和竞争力的国际化企业集团，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51.10 亿元，负债总额 337.77 亿元，净资产 113.33 亿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6.33 亿元。

## 六、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与主要股东业务完全分开，公司以多媒体电子、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家电以及其他部品为主营业务，独立制定并下达经营计划，独立签订、独立履行业务经营合同，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系统和销售网络，原料采购和销售均独立进行，业务上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依赖关系。第一大股东惠州投控是惠州市政府授权管理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代表惠州市政府持有公司股权，其主营业务为惠州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以及政府建设项目融资。公司与惠州投控在业

务上相互独立，公司也未与其签订任何委托经营或租赁经营的协议。

## （二）人员独立

公司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做到了独立的制度化管理。公司的劳动人事部门对管理层负责，不存在受第一大股东控制的情况，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也不存在被第一大股东干预的情况。公司的 CEO、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任何行政职务。

## （三）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完整，各发起人作为出资投入的资产已合法转移至公司，均已办理产权登记过户手续，产权所有人已变更为公司。发行人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土地、房产、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发行人获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专利均为发行人与相关授权方独立签订授权使用协议，不存在授权使用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专利的情况。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界定明确，并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适应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并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通过制定实施《股东大会组织及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中加入独立董事相关条款等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第一大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任何从属关系，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况。

##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财务人员，并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决策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与第一大股东账户分立，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

的纳税人，依法纳税，无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制定了完整、系统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投融资等科目执行严格的管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对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严格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没有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关系

#### 1、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关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2、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惠州智翔光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TCL 家用电器（青岛）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仪征市泽宇电光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OptaCorporation	联营公司
TCL 南洋电器（广州）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TCL 瑞智（惠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上海创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北京创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乌鲁木齐 TCL 创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南京创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ChinaFoshanHoldingILtd.	联营公司
惠州 TCL 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T2Mobile Limited	联营公司
福尔达车联网（深圳）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惠州高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惠州市仲恺 TCL 智融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科融创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Active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联营公司
广州 TCL 数码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北京创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公司
惠州市 TCL 太东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电大在线远程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TCLSun. Inc.	合营公司
惠州市 TCL 恺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TCL 智驿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高威达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新疆 TCL 煤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惠州 TCL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坪山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TCL 家用电器（南海）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畅联智融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广东（惠州）TCL 工业文化创意园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惠州市 TCL 鸿融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雄华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 （二）关联方交易原则、定价政策、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 1、关联方交易原则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销售和采购原材料和产成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提供和获得资金等。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按产品原材料成本价或劳务成本加上相关费用和合理利润确定，产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签订购销框架协议，协商确定。

### 2、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

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通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价格和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 3、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第三章关联交易的审批与决策规定如下：

#### 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参照前述的规定执行, 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一)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 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高于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 的,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上市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四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不参加投票表决时，其持有的股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先应获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的批准。

第一款中所述的关联股东包括：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对于报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须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应及时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 1、销售原材料和产成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9,917	28,094	-

TCLSun, Inc.	15,565	14,863	10,440
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5,684	-	-
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3,263	-	-
TCL 智驿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729	2,463	-
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3,101	3,377	2,200
TCL 康钛汽车信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0.4	7	-
东芝视频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	7,441	62,866
科融创有限公司	-	279	-
惠州智翔光电有限公司	-	38	151
惠州 TCL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0.2	-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	-	642
TCL 瑞智（惠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	19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	-
福尔达车联网（深圳）有限公司	0.4	6.5	-
TCL 宏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	-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2、采购原材料和产成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	49,768	-	-
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36,578	-	-
TCL 家用电器（青岛）有限公司	2,188	6,110	4,124
仪征市泽宇电光源有限公司	477	-	504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30	-	-
TCL 瑞智（惠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18	70	-
TCL 南洋电器（广州）有限公司	79	-	-
惠州智翔光电有限公司	-	17	8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196
惠州市 TCL 恺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6

TCL 宏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	-
东芝视频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	-	-

注[1]：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启航”）注册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为本公司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冠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专注于 IT/电子行业的供应链服务平台，主要从事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在进出口报关、供应链速度和前海地理位置具有独特优势。本公司与前海启航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或销售大宗原材料、液晶显示屏/偏光片等电子元器件及服务，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 3、获得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6,434	-	-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9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754	-	-
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186	221	34
惠州 TCL 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340	603	-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4	41	37
电大在线远程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103	203	154
惠州市仲恺 TCL 智融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6	14,081	-
新疆 TCL 煤业有限公司	10	27	-
惠州市 TCL 鸿融置业有限公司	0.6	0.6	-
广东（惠州）TCL 工业文化创意园发展有限公司	0.2	1	-
广州 TCL 数码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1	-	
亚太石油有限公司	-	3,626	5,493
TCL 家用电器（青岛）有限公司	0.3	0.9	0.6
TCL 宏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	-
TCL 南洋电器（广州）有限公司	-	25	69
惠州市万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4、提供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330		
惠州市仲恺 TCL 智融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1,979	-	-
惠州 TCL 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31,800		
亚太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	12,238	-

## 5、提供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提供劳务	3,947	1,427	4,579
接受劳务	-	2,050	4,098

## 6、服务使用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238	3,272	3,397

## 7、收取或支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取利息	174	377	-
支付利息	145	94	169

## 8、租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租金收入	561	987	895
租金支出	-	789	500

## (四) 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690	-	-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5,916	-	-
TCLSun, Inc.	5,063	5,924	3,522
TCL 智驿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391	866	-
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463	521	206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6	200	-
惠州 TCL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	17	-
T2Mobile Limited	10	3.1	-
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	30	-
东芝视频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	-	31,326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	-
TCL 宏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	-

##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15,650	-	-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816	-	-
仪征市泽宇电光源有限公司	79	32	53
TCL 南洋电器（广州）有限公司	56	28	18
TCL 瑞智（惠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7	-	-
TCL 家用电器（青岛）有限公司	-	950	475
惠州市 TCL 太东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2.8	-	-
惠州智翔光电有限公司	-	84	673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79	-	767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57	-	-
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	-	258
惠州市 TCL 恺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0.2



TCL 数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	-
------------------	---	---	---

## 3、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惠州市仲恺 TCL 智融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1,980	-	-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176	-	-
Active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7,727	-	-
惠州 TCL 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3,180	3,180	-
北京创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7	-	-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56	-	-
上海创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	110	60
北京创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40	40
南京创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3	-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有限公司	32.7	-	-
惠州 TCL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	-	-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4	-	10
雄华投资有限公司	1.7	-	-
亚太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	12,238	-
TCL 智驿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4	-
深圳坪山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	10,429	-
TCL 家庭电器(南海)有限公司	-	1,327	-
T2Mobile Limited	-	8	-
惠州市 TCL 恺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5	-
乌鲁木齐 TCL 创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3	-

## 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深圳坪山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173,579	-	-

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3,020	-	-
Opta Corporation	3,268	3,078	3,068
惠州 TCL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60	1,602	-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754	-	-
惠州 TCL 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627	1,027	-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364	-
TCL 南洋电器（广州）有限公司	75	179	1
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21	21	18
电大在线远程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15
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7	-	-
TCL 康钛汽车信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	13	-
上海畅联智融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	-
广州 TCL 数码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1	-	-
惠州市仲恺 TCL 智融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0.7	-	-
TCL 家用电器（青岛）有限公司	-	0.8	-
惠州市 TCL 鸿融置业有限公司	0.6	0.6	-
广东（惠州）TCL 工业文化创意园发展有限公司	0.2	0.5	-
高威达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0.2	-	0.2
亚太石油有限公司	-	2,241	5,207
亚太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	615	287
惠州智翔光电有限公司	-	16	-
TCL 家用电器（青岛）有限公司	-	0.8	101
TCL 伊托邦（武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1,000
天津万通新创工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	-	-
惠州市万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5、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142	-	-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75	-	-
--------------	-----	---	---

## 6、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TCL 家用电器（青岛）有限公司	-	100	-

## 7、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0.4	-	-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22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0		

## 8、应收股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TCL 智驿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83	-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19	-	-

## 9、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惠州市仲恺 TCL 智融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72	-	-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2	-	-
亚太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	376	-

## 10、吸收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	--------------	--------------	--------------

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5,373	-	-
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172	208	22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9	-	-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4	41	37
电大在线远程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89	188	139
新疆 TCL 煤业有限公司	11	27	-
惠州市仲恺 TCL 智融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6.3	14,081	-
惠州 TCL 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267	531	-
TCL 南洋电器（广州）有限公司	-	25	67
亚太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	6	-
广东（惠州）TCL 工业文化创意园发展有限公司	-	0.8	-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惠州市万联路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TCL 家用电器（青岛）有限公司	-	-	-

##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持股数量（股）	持有债券情况
吴鹰	独立董事	2014 年 9 月 1 日 -2017 年 8 月 30 日	-	-
李东生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 执行董事	2014 年 9 月 1 日 -2017 年 8 月 30 日	638,273,688	-
卢馨	独立董事	2014 年 9 月 1 日 -2017 年 8 月 30 日	-	-
薄连明	执行董事、总裁	2014 年 9 月 1 日 -2017 年 8 月 30 日	4,058,801	-
黄旭斌	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CFO）	2014 年 9 月 1 日 -2017 年 8 月 30 日	3,383,380	-
周国富	独立董事	2014 年 9 月 1 日 -2017 年 8 月 30 日	-	-
郭爱平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2014 年 9 月 1 日 -2017 年 8 月 30 日	-	-

姓名	职务	任期	持股数量（股）	持有债券情况
阎焱	独立董事	2015年3月24日 -2017年8月30日	-	-
贺锦雷	非执行董事	2015年3月24日 -2017年8月30日	-	-
赵伟国	非执行董事	2015年3月24日 -2017年8月30日	-	-
吴士宏	董事	2015年8月31日 -2017年8月30日	-	-
刘斌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5年9月2日 -2017年8月30日	-	-
何卓辉	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2日 -2017年8月30日	-	-
米新滨	职工监事	2014年9月1日 -2017年8月30日	-	-
邱海燕	股东监事	2014年9月1日 -2017年8月30日	-	-
黄伟	高级副总裁	2015年8月13日 -2017年8月30日	-	-
金盱植	高级副总裁	2015年8月13日 -2017年8月30日	-	-
闫晓林	首席技术官（CTO）	2014年9月1日 -2017年8月30日	599,500	-
廖骞	董事会秘书	2014年4月23日 -2017年8月30日	-	-

注：李东生、薄连明、黄旭斌、黄伟、闫晓林、廖骞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外，还通过新疆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发行人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从业经历

1、吴鹰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及中泽嘉盟投资基金董事长，在通讯和互联网行业的企业管理和投资方面累积超过 25 年经验。曾先后在美国贝尔实验室 BellcoreLab 负责个人通信和多媒体通讯等前沿技术研究，联合创立 UT 斯达康公司并担任 UT 斯达康中国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毕业于美国新泽西州理工大学，硕士学位。

吴鹰先生目前还担任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2、李东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 CEO（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是公司创始人。1982 年，李东生先生于华南理工大学毕业，进入 TCL 的前身—TTK 家庭电器有限公司。1985 年，担任新成立的 TCL 通讯设备公司总经理，创立了 TCL 品牌。1990 年，担任惠州市电子通讯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团委书记。1993 年，任 TCL 电子集团公司总经理。上任后，TCL 开始进军彩电业务，市场销量飞速增长，使 TCL 成为行业领先的企业。1996 年，出任 TCL 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03 年，担任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随后 TCL 集团整体上市。

李东生是中共第十六大代表，第十届、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李东生先生现兼任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李东生担任的社会职务还包括：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会长、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广东省家电商会会长、深圳平板显示行业协会会长、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主席、全国工商联执行委员等、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和企业家协会会长等。

3、卢馨女士：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及暨南大学审计处副处长、暨南大学管理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管理学博士，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1989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职于辽宁大连大学；2004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暨南大学。卢馨女士目前兼任台盟广东省委副主委、广东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

4、薄连明先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COO）。1963 年 4 月出生，博士，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薄先生 1988 年至 1993 年间任陕西财经学院贸易经济系副主任，1993 年 5 月至 2000 年 5 月间任深圳航空公司总会计师，是深圳航空公司创始人之一。薄先生 2000 年 5 月至 2004 年 4 月间任 TCL 信息产业集团副总裁、财务总监，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1 月间任 TCL 集团部品事业本部副总裁，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10 月间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总裁办主任，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1 月间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TTE Corporation 执行副总裁，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9 月间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间任本公司副总裁，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间任高级副总裁，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2011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

总裁(COO), 2012年12月24日至2015年6月, 任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CEO。

薄连明先生现兼任 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5、黄旭斌先生: 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CFO)。1965年11月生, 毕业于湖南大学(原湖南财经学院), 后获中国财政部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学位及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 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投资研究所科员、信用卡部副总经理、信贷部副处长、处长, 期间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经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高级经理。2001年3月加入TCL, 2002年任TCL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申办筹建领导小组副组长; 2002年5月至2008年12月, 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主任、总经理; 2004年6月至2008年6月, 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2006年10月至2008年12月, 任TCL集团财务公司总经理; 2007年7月至今, 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 2008年4月至2011年1月, 任本公司副总裁; 2008年6月至2011年1月, 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0日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 2011年1月28日至2011年6月20日任本公司CFO; 2011年6月20日起任本公司CFO; 2013年7月12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黄旭斌先生目前兼任 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TCL 集团财务公司董事长、深圳 TCL 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惠州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仲恺 TCL 智融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前海汇银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周国富先生: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华南师范大学彩色动态电子纸显示技术研究所所长。1964年10月出生, 荷兰国籍,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材料科学博士, 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物理学博士, 1994年至1995年, 在英国剑桥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1995年至2011年, 任职于荷兰皇家飞利浦研究院, 2011年1月至今, 任飞利浦研究院高级顾问; 2005年5月至2010年9月, 任荷兰 iRexTechnologiesBV 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 为创始人之一; 2010年9月-2014年8月, 任荷兰 IRXInnovationsBV 高级技术顾问; 2012年4月至今, 任荷兰埃因霍温理工大学电气工程系和工业设计系特聘教授; 2011

年 4 月至今，任华南师范大学教授、华南先进光电子研究院彩色动态电子纸显示技术研究所创始人、所长。

7、郭爱平先生：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及执行董事，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执行董事。1963 年 6 月生，博士。1979 年 9 月至 1983 年 7 月，成都电讯工程学院计算机工程专业本科毕业；1991 年 9 月至 1993 年 2 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生物工程硕士研究生毕业；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6 月，美国斯坦福大学工程经济与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美国斯坦福大学管理科学博士研究生毕业。

郭爱平先生于 1983 年 8 月至 1987 年 9 月任成都电讯工程学院计算机系助教；1987 年 10 月至 1989 年 5 月，任 S.B.Global 公司计算机工程师；1989 年 5 月至 1991 年 5 月，任 FedinBrotherCo. 公司计算机网络经理；1994 年 3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 IBM 公司项目经理；1998 年 2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 ArthurAudersenLLP 公司资深顾问；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找到啦互联网公司首席技术官。2001 年 7 月加入 TCL，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 TCL 移动通信公司资本运营总监；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 TCL 移动通信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 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 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08 年 6 月至今，任 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总裁；2009 年 7 月至今担任 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11 年 1 月 28 日起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 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8、阎焱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赛富投资基金首席合伙人。1957 年 9 月出生，中国香港国籍，北京大学社会学硕，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国际经济硕士。1982 至 1984 年间担任江淮航空仪表厂工程师。1990 至 1993 年，先后在华盛顿世界银行总部和美国著名的智库哈德逊研究所担任研究员。1993 至 1994 年，任职 SprintInternationalCorporation 的亚太区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董事。1994 至 2001 年，任职 AIG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之董事总经理及香港办主任。2001 年至今，任赛富投资基金的首席合伙人。阎焱先生 2004 年及 2007 年被中国风险投资协会选为“最佳创业投资人”；2007 年获 PrivateEquityInternational 评为“全球最杰出的五十位创业投



资人”之一；被《福布斯》中文版评为 2008 及 2009 年中国最佳创业投资人第一名及获 AsiaVentureCapitalJournal 颁发“VentureCapitalProfessionaloftheYear” in2009。

9、贺锦雷先生：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1974 年 12 月出生，MBA 学位。曾先后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西南证券、中科院软件所。2005 年 6 月-2009 年 12 月，任北大青鸟集团首席运营官。2009 年 12 月-2011 年 12 月，任北大资源学院院长。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10、赵伟国先生：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1967 年 4 月生，汉族，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硕士研究生学历。赵伟国先生长期在紫光、同方等清华产业任职，1996 年至 2004 年历任紫光集团自动化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通信研究所所长及电子公司总经理、北京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09 年至今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并兼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赵伟国先生同时担任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经济五十人论坛”企业家理事会理事、清华大学校友总会理事、天津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赵伟国先生曾于 2004 年当选“中国十大软件领军人物”，于 2005 年当选十届全国青联委员，并于 2014 年当选“中国信息产业年度领袖人物”。

11、吴士宏女士：现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特别顾问、A8 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独立董事。1985 年至 1997 年，任 IBM 中国区渠道总经理；1997 年至 1999 年，任微软中国公司总经理；1999 年至 2002 年，任 TCL 集团常务董事副总裁、IT 集团总裁。著作：《逆风飞飏》以及译著：《如何改变世界》、《穷人的银行家》、《资本主义 3.0》2001、2002 入选《Fortune》杂志全球 50 位最具影响力商业女性。近年专注于企业家、CEO 私人教练、情绪能力教练、以及私董会教练。

12、刘斌先生：1970 年 2 月出生，本科，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1992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管理工程系，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惠州市外商投资服务总公司办公室主任；1993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惠州经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助理；1998 年 12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惠州茶叶进出口公司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惠州经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起，任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斌先生目前兼任惠州市航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3、何卓辉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66 年 7 月生，现任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专职副书记、董事。1991 年 8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惠阳县支行办公室副主任、办事处主任；1995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诚昌（惠州）投资有限公司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惠州市投资控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部经理，兼惠州市航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14、米新滨先生：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纪委副书记。1964 年 9 月出生，1985 年 6 月本科毕业于山东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1985 年至 1996 年先后在军队从事教学、科研和政治思想工作。1996 年起在本公司工作，历任 TCL 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副部长（1996.9-2005.8），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05.8-2006.7），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2006.7-2010.11），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部长（2008.12-2014.7），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0.11 至今）。2007 年 4 月当选为中共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米新滨先生现兼任惠州市总工会委员会委员、惠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委员。

15、邱海燕女士：现任公司股东监事。1975 年 12 月出生，本科，中共党员，会计师，2011 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惠州市三九总利房产公司财务；1997 年 11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惠州市信托投资公司财务；2002 年 6 月至今，任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副经理、经理；2014 年 2 月起，任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16、黄伟先生：1963 年 10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党委副书记、执委会成员，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 EMBA 硕士学位。黄伟先生曾任武汉电视机厂副厂长；武汉 JVC 电子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武汉电视机总厂/武汉 JVC 电子产业有限公司厂长、董事长。黄伟先生于 1998 年 5 月加入 TCL，曾任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南 TCL-美乐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总裁

办副主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总裁办主任。黄伟先生目前兼任深圳 TCL 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 TCL 环保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17、金盱植先生：1955 年 9 月生，硕士。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董事。韩国延世大学材料工学专业硕士学历，并曾在加拿大麦吉尔大学就读 MBA。曾任职于韩国 LG 半导体有限公司，并曾任职韩国首尔 LG 显示（原 LGPhilips 液晶显示）IT 事业部副社长。金先生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职日本东京 Fuhrmeister 电子高级顾问；自 2010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总裁、首席执行官等职。

18、闫晓林先生：现任公司首席技术官（CTO）、高级副总裁。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1999 年 7 月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毕业，获博士学位。1999.7-2001.5 在中国科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01 年 5 月加入 TCL，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历任 TCL 多媒体研发中心项目经理、研究所所长、副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0 月历任 TCL 集团部品事业本部 CT0、TCL 工业研究院副院长、代理院长；2005 年 10 月至今任 TCL 集团工业研究院院长；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 年 12 月至今任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

闫晓林先生目前兼任国家科技部十二五新型显示重点专项总体专家组负责人、国家工信部电子科技委委员、国际显示学会（SID）北京分会理事长、中国真空学会平板显示技术分会理事长、国家数字家庭工程实验室主任、国家数字家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中国 3D 联盟会长。

闫晓林先生先后获得全国企业自主创新优秀人物、国务院国家政府津贴、中国彩电杰出贡献专家、中国广播电视技术创新人物、广东省劳动模范、深圳市国家级领军人才等荣誉称号。作为项目第一负责人，承担并完成了国家级项目 12 项，作为项目组组长负责完成制定国际 IEC 标准 1 项、国家标准 2 项，作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了发明专利 32 项（其中一项获得国家专利奖金奖、一项获得国家专利优秀奖）。

19、廖骞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执委会成员。1980 年 7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福州大学经济学本科毕业；2006 年，云南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毕业。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6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国泰君安证券（香港）财务顾问部高级经理、总经理，深圳总部机构客

户部总监，从事香港与中国资本市场的投资银行业务。2014年3月加入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4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以外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名称（不含TCL集团子公司）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吴鹰	独立董事	中泽嘉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李东生	董事长、CEO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法国罗格朗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PacificBaseGlobalLimited	董事
卢馨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	教授
黄旭斌	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CFO）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国富	独立董事	华南师范大学、华南先进光电子研究院色动态电子纸显示技术研究所	教授、所长
		飞利浦研究院	高级技术顾问
		荷兰埃因霍温理工大学	特聘教授
阎焱	独立董事	软银亚洲基础设施基金公司	首席合伙人
贺锦雷	非执行董事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裁
赵伟国	非执行董事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吴士宏	执行董事	A8 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斌	副董事长	惠州市航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副总经理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惠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卓辉	监事会主席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专职副书记、董事
米新滨	职工监事	惠州市总工会委员会	委员

姓名	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名称（不含 TCL 集团子公司）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惠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委员
邱海燕	股东监事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职工董事

##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发行人是我国家电行业龙头企业，2014 年发行人全面启动“智能+互联网”转型及建立“产品+服务”的商业模式的“双+”转型战略，围绕集团主要三条产品线，打造四大服务平台，构筑内容提供商、服务营运商、应用开发者的生态圈，为用户提供信息通讯、家庭娱乐、健康生活、智能家居的全方位解决方案，建立“产品+服务”的新商业模式。同时，发行人继续推进“国际化”战略，把握全球经济结构调整的机遇，提升海外业务竞争力，重点突破战略新兴市场，致力于成为领先的全球化智能产品制造及互联网应用服务的企业集团。

在欧美经济复苏缓慢，新兴市场及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速持续放缓，消费电子领域的竞争愈演愈烈的背景下，TCL 集团将继续强化面板、芯片设计、核心部品及智能终端产品垂直一体化的工业优势，围绕移动场景、家庭场景和商用场景，以用户体验为核心，加强基础技术平台及用户系统、UI 运营、垂直应用、内容整合的研究开发，为用户提供信息通讯、家庭娱乐、健康生活、智能家居的全方位解决方案以及行业互联网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 11（7+3+1）个业务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业务（7 个板块）：TCL 多媒体（1070.HK）、TCL 通讯科技（2618.HK）、华星光电、家电产业集团、通力电子（1249.HK）5 家产业集团，以及商用系统业务群和部品及材料业务群（含 TCL 显示科技（0334.HK））；

2、服务业务（3 个板块）：互联网应用及服务事业本部、销售及物流服务业务群、以及金融事业本部；

3、创投及投资业务群。

## （二）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情况

### 1、产品业务板块

#### （1）TCL 多媒体

TCL 多媒体是全球最大的电视机生产及销售企业之一，产品销售遍及全球各市场，主要负责研发、生产和销售 LCD 电视机。围绕“双+”转型战略，TCL 多媒体电子积极推进 TV+智能电视平台建设。

在产品技术创新方面，凭借集团在液晶面板、芯片、中间件开发等关键技术的领先战略布局，TCL 多媒体在改进用户视听体验方面快速推进大尺寸、超高清产品迭代，以曲面、量子点、高色域、模块化为主要方向，推出多款系列新品，UI 运营和用户发掘能力显著提升。其中，H8800 产品系列融合了量子点和曲面两大核心技术，色域覆盖率达到行业领先的 110%，并配备哈顿卡曼音响，为用户提供影院级的视听体验；E6800 产品系列配置了可自由插拔的智能模块，通过视听基础硬件与内容及运算单元分离的创新产品形态，拓展了 TV+智能电视的运营模式。

在互联网生态系统建设方面，TCL 多媒体成立互联网业务中心，依托 TV+智能电视、七 V 智能机顶盒、游戏主机、IMAX 顶级私人影院系统等智能终端入口构建用户运营平台，深化与爱奇艺、芒果 TV、腾讯和 IMAX 等相关行业领先者的跨界战略合作，整合视频、游戏、教育、生活等内容和服务资源，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家庭娱乐解决方案。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TCL 多媒体电子实现营业收入 314.57 亿元、265.66 亿元、273.84 亿元及 61.69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为 37.58%、27.23%、26.99% 和 26.82%，营业收入及占比均逐年有所下降；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46.28 亿元、44.97 亿元、47.49 亿元及 11.93 亿元。

2015 年度，TCL 多媒体电子实现营业收入 273.84 亿元，同比增长 3.08%；实现毛利润 47.49 亿元，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0.25 亿元，同比下降 86.8%，其中经营性盈利为 0.93 亿元，同比下降 69%。TCL 多媒体的盈利下降，主要是因为 TCL 多媒体电子第三季度在国内市场采取了更为积极主动地竞争策略影响了毛利率水平，加之同期汇率剧烈变动的损失，三季度单季亏损 4.38 亿元。通过对产品结构的优化和运营效率的提升，TCL 多媒体第四季度毛利率环比提升 6.48 个百分点，同时通过对冲手段降低汇率波动

的影响，当季实现净利润 2.63 亿元。

2016 年一季度，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电视机产品售价同比下降，TCL 多媒体电子实现营业收入 61.69 亿元，同比下降 5.99%。通过改善产品结构，提升运营效率，TCL 多媒体 2016 年一季度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 15.2% 上升至 19.3%；实现毛利润 11.93 亿元，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0.64 亿元，同比增长 73.0%，经营业绩大幅改善。

未来，TCL 多媒体将不断增强产品技术创新能力和各类应用及内容服务能力，提升可运营终端和用户数量，建立运营用户的能力，积极落实“双+”战略转型；持续推进国际化，在重点市场进行品牌和工业能力的综合布局，优化供应链管理，从而提升整体竞争力和经营质量；并继续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和销售渠道，调整组织结构，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并将完善融资结构，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损失。

## （2）TCL 通讯

TCL 通讯主要负责设计、生产及销售多款手机及互联网产品组合，旗下包括两大品牌 ALCATELONETOUCH 及 TCL，销售范围覆盖中国、美洲、欧洲、中东、非洲及亚太市场，销售点遍布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

面对全球智能手机增长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的趋势，TCL 通讯将重点改善产品结构，提升 TCL 和 ALCATEL 的品牌力，针对不同市场和用户群体改善产品线组合，继续提升产品市场份额。同时，TCL 通讯将以建立“智能终端+云平台+互联网服务”的开放式智能生态圈为方向，探索创新的移动智能终端形态，并快速建立起基于移动互联网提供应用与服务的业务能力。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TCL 通讯实现营业收入 152.95 亿元、245.24 亿元、231.85 亿元及 46.89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为 18.27%、25.14%、22.85% 和 20.38%；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39.28 亿元、61.90 亿元、62.72 亿元及 11.01 亿元。

2015 年，TCL 通讯科技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1.85 亿元，同比下降 5.46%；毛利润为 62.72 亿元，同比略增长 1.34%。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竞争更趋激烈及货币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TCL 通讯科技产品销售均价由去年同期的 53.5 美元下降至 46 美元。

2016 年一季度，TCL 通讯科技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6.89 亿元，同比下降 12.2%；毛利润为 11.01 亿元。全球智能手机增长放缓的趋势仍在延续，TCL 通讯科技第一季度智

能终端销量同比下降 9.49%，整体销售均价由去年同期的 54.7 美元下降至 41.8 美元。

2016 年 6 月 5 日，TCL 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私有化 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 TCL 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控股”）于 2016 年 6 月 5 日要求 TCL 通讯董事会向计划股东提出私有化 TCL 通讯的建议，该建议将根据香港《公司法》第 86 条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实行。协议安排生效后，TCL 通讯将成为实业控股全资子公司，并从香港联合交易所退市。

协议安排对价：假设在协议安排生效前 TCL 通讯无任何购股权及奖励股份行使，实施协议安排所需的现金金额（包括购股权金额及股份奖励金额）将约为 34.9 亿港元；假设在协议安排生效前 TCL 通讯购股权及奖励股份悉数行使，实施协议安排所需的现金金额（包括购股权金额及股份奖励金额）将约为 36.4 亿港元。

TCL 通讯私有化程序复杂，尚需获得 TCL 通讯独立股东大会、法院会议（指按开曼法院之指示就批准协议安排而将予召开独立股东会议）、联交所、香港证券监管部门和其它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有权监管机构的所有必要的批准。

### （3）华星光电

华星光电主要负责研发、生产和销售液晶面板，产品以 TV 液晶面板为主；目前，华星光电正在积极推进智能终端中小尺寸液晶面板生产线的建设，未来华星光电的产品种类将全线覆盖 TV 面板和移动终端面板。

华星光电拥有领先的液晶面板技术，产能稼动率和产品综合良率及主要营运和财务指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2015 年，华星光电新增专利申请 4,634 项，累计申请中国专利 5,744 件，美国专利 4,232 件，PCT4,592 件，其中中国专利已授权 742 件，美国专利已授权 501 件。

受供需关系变化影响，液晶面板行业景气度持续下行。为此，华星光电实施“从效率领先到产品领先”的竞争策略，不断优化产品组合，提升产品性能，大尺寸、高清及超高清等产品的占比快速提升。另外，华星光电定位于高性能小尺寸面板生产的 t3 工厂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实现主厂房封顶，9 月开始进入生产设备搬入调试阶段，定位于 6 代 LTPS (OXIDE)•LCD/AMOLED 面板生产的武汉 t3 工厂已于 2016 年 2 月 10 日点亮试产，将与 TCL 通讯科技形成产业链一体化优势。2015 年度在 4.5 代研发线上成功开



发 5 吋、5.5 吋、6 吋等多种高分辨率、超窄边框、超薄 LTPS FFS 手机显示模组，为 t3 工厂的量产打下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华星光电是发行人净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华星光电分别实现净利润 22.62 亿元、24.34 亿元、20.70 亿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8.41%、57.50%、68.62%。2016 年第一季度，受全球宏观经济低迷，液晶面板需求不旺影响，液晶电视面板价格自 2015 年起持续下行，华星光电实现销售收入 43.2 亿元，同比增长 1.23%，净利润 2.01 亿元，同比下降 67.6%。

#### （4）家电产业集团

家电产业集团从事空调、冰箱、洗衣机及健康电器的生产和销售，作为 TCL 集团“智能家庭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家电产业集团确定了高效节能、健康环保和智能化的技术发展方向，积极推进“双+”转型战略。

空调业务确定了“产品驱动”的经营战略，提升制造能力和供应链管控能力，推动产品的智能化，完善智能控制系统，导入智能空气质量管理、智能节电管理、智能睡眠和智能诊断等功能。空调业务还引入触控交互技术，通过云平台提供周边环境信息、识别体验反馈，完善用户数据库，以提供个性化的体验和服务。

冰洗业务聚焦智能、变频等新技术，扩充中高端产品线，持续提升产品力，并通过加强与电器连锁渠道合作，拓展优质县级渠道及线上渠道，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冰洗业务积极搭建智能家庭平台系统，提升用户体验。

健康电器聚焦于空净、水净、饮水机三大业务，空气净化器主要与电商渠道合作，净水设备重点通过线下渠道推广。

报告期内，家电产业集团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较少，但盈利能力较为稳定，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家电产业集团分别实现净利润 1.18 亿元、0.57 亿元、0.48 亿元，其中 2014 年、2015 年经营业绩下滑主要受合肥新冰洗产业基地建设及投产前期成本摊销影响。

#### （5）通力电子

通力电子为全球消费电子一线品牌企业提供优质音视频产品的 ODM 服务，主要产品

包括视盘机产品、音频产品、流媒体播放器和其他产品。

2015 年，通力电子实现营业收入 38.65 亿元，同比下降 9.02%，实现毛利润 4.82 亿元，同比下降 7.98%。受益于互联网和无线技术的快速发展，市场对智能手机和电视等相关的新型音频配套产品需求增加，通力电子紧跟市场发展趋势，积极加大无线技术及电声方面的研发力度，开发多款无线音箱、耳机等产品，新型音频业务得到快速发展；通过与国内外互联网企业合作拓展运营商业务，流媒体播放机销售持续上升；视盘机业务由于市场萎缩，销售同比下降。2016 年一季度，通力电子实现营业收入 6.16 亿元，同比下降 31.9%，实现毛利润 0.88 亿元。受某客户重组业绩未达预期的影响，加之传统音视频产品业务整体下降，通力电子一季度营业收入和毛利润下滑。

通力电子在内生转型增长同时，还通过并购重组实现垂直资源整合，扩大业务规模。2015 年，通力电子重组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模具及塑胶零部件制造业务；收购普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与深圳前海浩方科技有限公司等共同成立创业投资基金，将依托通力电子产业链优势进行创新型智能硬件和相关互联网服务业务布局。

通力电子将坚持以产品创新为发展策略，积极拓展新型音频和流媒体播放机业务，提升电声及相关技术的创新能力，对物联网行业持续投入，整合研发及供应链，为业内品牌企业及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服务。

#### （6）商用系统业务群

商用系统业务群是 TCL 集团 2014 年新组建、负责 B2B 领域的业务组织，包括商用显示、科天智慧云、军工电子、医疗电子、照明和华瑞光电等企业。

商用显示方面，通过 TCL 商用信息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商用显示业务，主要包括智慧商显业务和可视化业务。智慧商显业务集成多种信息技术及应用，以“系统+智能显示终端+服务”的业务模式，为酒店、教育、信息发布等行业用户提供系统产品与服务。可视化业务通过提供拼接屏、安防监视、执法仪和其他专业显示产品和相应系统，为公安、金融、交通等行业用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云服务及相关终端方案业务方面，TCL 集团与思科合资成立的科天智慧云聚焦多方视频通讯、数据实时交付、远程协作等商用云服务及终端方案业务，并积极拓展远程医疗和在线教育等行业应用领域。

军工电子业务方面，TCL 集团持有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有限公司 21.91%的股权。七一二公司主要从事军用无线设备、卫星通信导航设备，以及专用、民用通信产品的研制生产。

医疗电子业务方面，TCL 集团通过 TCL 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运营医疗电子业务，TCL 医疗电子以医疗影像诊断设备为核心业务，为市场提供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数字 X 射线诊断设备、X 射线介入设备、医用超声诊断设备等与医疗影像相关的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

照明业务方面，TCL 集团通过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运营照明业务，照明业务为用户提供从产品定义、光环境设计、节能方案、到售后维护的光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光电业务方面，TCL 集团与瑞丰光电（300241.SZ）合资设立华瑞光电（惠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液晶电视背光灯条、手机背光 LED、照明 LED、LED 光源模组生产及应用方案设计。

#### （7）部品及材料业务群

部品及材料业务群主要为终端产品提供材料、部品和附件产品，包括 TCL 显示科技、金能电池和环保业务。

TCL 显示科技（0334.HK）主要从事中小尺寸 TFT-LCD/CTP/OLED 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重点推进工业能力和技术能力建设，加强后端模组自动化一体线的建设和 On/In-cell 产品研发工作，中高端产品比重持续增长，产品力持续提升。同时，TCL 显示科技积极开拓高端客户市场，已成为国内主流智能手机厂商的深度合作伙伴，在交付周期、产品品质、以及服务方面深获客户好评。

TCL 金能电池聚焦于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通过加大研发投入，金能电池的产品品质与自动化工业能力不断提升，已获得多家品牌客户的批量订单，客户结构得到改善，发展势头良好。

环保业务由惠州 TCL 环保资源有限公司运营，包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与处理处置，家电拆解及深加工回收利用，改性塑料生产以及对外提供环保技术服务。

## 2、服务业务

## （1）互联网应用及服务业务群

互联网应用及服务业务群涵盖集团面向用户提供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各项应用与服务业务及其支撑平台，包括欢网科技、全球播、TCL 教育网及在线教育项目、IMAX 家庭影院、智能家庭项目公司和 TCL 文化传媒公司等企业，以及云服务平台、互联网应用平台和移动互联网应用平台。互联网应用及服务事业群初步形成了基础技术平台及用户系统、UI 运营、垂直应用、内容整合及投资的业务布局。报告期内，虽然互联网应用及服务业务群虽然尚未实现盈利，但业务体系已基本形成、且用户数量快速增长，未来有望成为 TCL 集团利润增长点之一。

### 1) 互联网应用平台

TCL 集团主要通过 TCL 多媒体的互联网业务中心运营 TV+智能电视平台。TV+智能电视平台以网格化 launcher 智能推荐系统作为用户导流基础，依托 TV+智能电视、智能机顶盒、IMAX 家庭影院系统、游戏主机、游戏附件等智能终端搭建用户运营平台，构建以“视频+游戏”子生态为基础服务、以“教育+生活”子生态为差异化服务的客厅经济生态圈。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集团智能网络电视的累计激活用户数为 1,192.5 万，12 月份日均活跃用户数为 480.1 万。用户粘性不断提升，视频平台日人均点播时长达到 4.4 小时，日均点播次数 20.2 次；游戏平台用户数为 438.5 万，周内日均使用时长已突破 75 分钟；教育平台累计激活用户 152.4 万；生活平台自 2015 年 7 月底上线，已累计用户 110 万。

TCL 多媒体电子于 2015 年 12 月公布引入乐视为战略投资者，通过在战略资源和商业模式方面多维度的深度战略合作，双方将在用户、产业链和企业价值有效互补和全面提升，引领客厅经济生态的发展。借助双方在内容及平台的优势，TCL 将进一步丰富可运营的内容资源，提升 TV+用户的体验，深度挖掘并创造更多的盈利模式，为全球家庭的大屏娱乐生活创造新价值。

### 2) 移动互联网应用平台

集团主要通过 TCL 通讯科技的移动互联网新兴业务中心运营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业务。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业务以云平台 and 大数据为基础，整合自有及第三方的内容与

服务，构建移动互联网生态圈。报告期内，移动互联网新兴业务中心加强了应用商店和游戏模块的运营，推出了包括 Launcher 应用的“小 T 桌面”，基于云相册照片、视频编辑与分享类应用“美丽故事”，以及面向海外用户服务的“User Care”等应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移动互联网应用平台累计激活用户 2,364.4 万，应用下载量累计近 2.3 亿。

### 3) 云服务平台

作为“双+”转型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TCL 云平台致力于打造“移动场景、家庭场景和商用场景”无缝衔接的统一平台，为 TCL 智能终端、内容和服务提供云存储、云计算等基础资源服务；并为 TCL 集团互联网应用及服务平台、O2O 平台、金融服务平台等增值业务的开展提供通用后台服务支持；构建大数据平台，融合集团各产业公司数据，通过用户画像和统计/分析/挖掘的方法为业务运营和产品体验优化提供决策支撑和精准营销服务。报告期内，TCL 云平台北京运营中心已开始为用户提供各项服务。

### 4) 欢网科技

欢网科技是中国境内最大的第三方智能电视服务商，主要提供智能电视及 OTT 的整体业务解决方案以及相关的运营服务，重点发展智能导视、教育等增值业务，以及应用商店等业务。目前，已覆盖 17 家智能电视和 20 多家 OTT 厂商，以及 11 家广电和电信运营商。欢网科技于 2015 年 5 月份完成 B 轮融资，引进腾讯作为战略投资者，进一步推动 TCL 客厅经济生态圈的建设。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欢网科技已连接智能终端超过 3,900 万台，激活用户已突破 1,900 万，日活跃用户超过 700 万，覆盖人群超过一个亿。其智能导视和应用商店等业务在广电运营商市场份额排在第一，教育在 OTT 市场覆盖率达到第一。

### 5) 全球播

全球播业务包括向海外地区提供卫星直播电视服务，及在全球（先以中国地区为主）提供院线同步电影/首轮电影点播的服务。院线业务主推院线同步电影或者首轮电影，采用票房分账模式，与电影制片方、发行方及终端厂商分成，并首创了广告积分换观影券的商业模式。全球播积极拓展生态圈建设，在上游与广电总局旗下的唯一技术平台中国电影科学技术研究所达成战略合作，获得了国内独家的电视电影院线实验牌照，并与

中影、华夏达成战略合作；下游与多家主流智能电视品牌厂商签约。截至 12 月 31 日，全球播院线已上映影片累计达到 293 部，同步电影 11 部，激活用户达到 476 万，月活跃用户峰值 170 万；广告平台与多家广告商签订了合作协议，广告片数量累计 452 部。

#### 6) TCL 教育网

TCL 教育网是中国最大的大学网络学历教育服务运营机构，在大学网络学历教育服务、汉语言考试服务方面居领先地位，正在完善互联网教育和职业教育平台。奥鹏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工作进展顺利，移动互联网业务慕课网 APP、同学 APP、奥鹏学吧 APP 等均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移动互联网教育业务累计注册用户数达到 382 万人，日活跃用户达到 7.8 万，在同类行业应用中用户数排名第一。

#### 7) TCL-IMAX 娱乐科技

TCL 集团与 IMAX 共同投资设立的 TCL-IMAX 娱乐有限公司定位于向高端用户提供私人影院的集成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TCL-IMAX 的生产车间已通过测试，并已正式向市场投放产品和服务，未来将积极拓展销售渠道。

#### 8) TCL 智能家居

TCL 智能家居业务定位于为集团全线产品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通过标准化的通信手段和开放的技术架构，将全产业链产品、第三方硬件产品接入智能家居平台，并实现产品、服务与用户三者的互动。TCL 智能家居推出了智能化解决方案，智能连接模块开始出货，超级 APP 智趣家投入使用，初步完成产品互联互通及云端服务平台的搭建。TCL 智能家居还推动与第三方硬件厂商、平台提供商的合作以及与内容提供方的合作，实现智能产品更多社交、娱乐功能。基于数据分析平台，TCL 智能家居还可向用户推送针对性的产品和服务，对用户的使用、互动、传播分享等交互行为统一管理。

#### 9) TCL 文化传媒

TCL 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文化影视投资、媒体运营、特许商品销售等业务，整合内外部专业资源进行数字广告资源开发和增值服务，并在符合 TCL 品牌发展和“双+”战略转型方向的影视和新媒体等领域开展战略投资。TCL 文化传媒参股北京太美慧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 IMAX、华纳等共同投资拍摄《熊猫》纪录片。

## （2）销售及物流服务业务群

销售及物流服务业务群包括翰林汇和酷友科技（O2O 平台）。

翰林汇是专业从事 IT 产品销售与服务的业务平台，覆盖联想、戴尔、华硕、惠普、东芝、苹果、三星等笔记本电脑、数码产品和相关配件。报告期内，翰林汇市场竞争力与份额不断提升，并积极推动“销售+服务”的业务战略转型，加大在电商和供应链金融服务上的投入。

酷友科技包括客音（服务网）、速必达（物流网）、酷友电商（虚拟网）、体验店（实体店）四个业务板块，是集团 O2O 平台。O2O 平台以经营用户和服务用户为中心，以三屏互动为界面，构建以“产品+服务”为核心的生态系统，通过官网商城和 TV 商城的运营提升用户 ARPU 值。O2O 平台将重点聚焦于互联网营销平台、用户经营平台、双向电商平台、端到端物流双向平台、IT 技术平台 5 大平台建设，通过人机交互、交易、交付能力的提升，持续提升用户体验，增强用户粘性。截至 2015 年底，O2O 业务平台累计用户数量达到 4,082 万，注册会员 524 万人。

## （3）TCL 金融控股集团

2015 年，TCL 集团正式组建 TCL 金融控股集团，立足产业金融协同优势，建立面向产业链合作伙伴和个人用户的金融服务平台，在支持产业发展的同时，拓展金融业务空间。2015 年度，TCL 金融控股集团实现净利润 6.7 亿元。

TCL 金融控股集团通过财务公司、保理公司、小贷公司、支付公司、T 金所等企业为产业链合作伙伴和个人用户提供全线金融服务。报告期内，TCL 金融控股集团资金结算金额达到 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55%。对公业务领域，针对供应商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简单汇”于 6 月份正式上线，全年交易额达 10 亿元，并针对经销商推出了“T 票通”、“T 发贷”等融资产品；个人业务以小贷公司为主体，积极发展个人贷款和消费金融，推出“员工贷”满足员工资金周转需求，并与奥鹏教育合作推出学费分期产品“E 学贷”；支付金融拓展取得较大突破，全年交易额快速增长。

金融投资方面，集团战略入股上海银行，以提升金融服务板块的业务能力和技术平台能力，结合双方资源优势，共同探索基于智能硬件平台的金融服务模式；与上海银行、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前期参

股的湖北消费金融公司、惠州农商行等业务发展良好。

### 3、创投及投资业务群

TCL 集团的创投业务以 TCL 创投公司为载体，借助集团在半导体显示、芯片设计及智能终端垂直整合的产业背景和专业的管理团队，聚焦前瞻性及相关技术创新性产业布局的创业投资业务。TCL 集团直接投资业务围绕集团产业链布局和整合能力，在有前景的非主营业务领域寻找直接投资机会。2015 年，创投与投资业务群实现净利润 4.42 亿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末，TCL 创投管理的基金规模为 25.1 亿元人民币，其中 2015 年新成立基金规模 9.8 亿元；累计投资项目 65 个，其中 2015 年完成投资项目 15 个，集中于新材料、信息服务业及新能源领域。TCL 创投持有百勤油服 (HK.02178)、天华阳光 (NASDAQ. SKYS)、鼎立股份 (SH. 600614)、胜宏科技 (SZ. 300476) 和创意信息 (300366. OC) 的股份，另有纳晶科技、中北通磁、赛特斯、多维度等 7 个项目陆续在新三板挂牌。TCL 集团直接投资的外部项目公司，以财务投资模式运营，一般以参股方式持有，不介入经营管理。

#### (三) 发行人收入分板块收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分板块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TCL 多媒体	616,934	26.82	2,738,355	26.99	2,656,621	27.23	3,145,705	37.58
TCL 通讯	468,877	20.38	2,318,542	22.85	2,452,373	25.14	1,529,517	18.27
华星光电	432,015	18.78	1,802,759	17.77	1,796,373	18.41	1,553,081	18.55
家电集团	295,099	12.83	984,113	9.70	1,003,835	10.29	932,260	11.14
通力电子	61,636	2.68	386,546	3.81	424,833	4.35	362,598	4.33
部品及材料	114,022	4.96	476,963	4.70	528,889	5.42	406,111	4.85
销售及物流服务	493,115	21.44	2,075,943	20.46	1,716,561	17.60	1,446,994	17.29
其他及抵消	-181,445	-7.89	-637,346	-6.28	-823,901	-8.45	-1,004,992	-12.01
<b>合计</b>	<b>2,300,253</b>	<b>100.00</b>	<b>10,145,873</b>	<b>100.00</b>	<b>9,755,584</b>	<b>100.00</b>	<b>8,371,274</b>	<b>100.00</b>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 TCL 多媒体、TCL 通讯、华星光电、销售及物流服务业务群、家电产业集团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各期，五大核心产业的合计营业收入占比接近 90%，构成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

#### （四）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 1、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现有业务主要包括 11 个业务板块，产品主要包括 LCD 电视机、移动通讯产品、液晶面板、空调、冰箱、洗衣机等。LCD 电视机采取全球分区域销售的模式，根据具体业务特点，共分为五个全球业务中心，根据各区域特点、需求有针对性地制订销售战略；移动通讯产品销售区域主要为海外市场，海外市场采取与 Vodafone、Orange 等主流运营商捆绑定制的销售模式，国内市场采取公开市场和运营商渠道同步推进的销售模式，主要合作对象包括苏宁、国美、大中等连锁型家电销售卖场；液晶面板的销售模式及渠道比较固定，主要包括直接销售给电视机品牌商和销售给 OEM 代工企业；家电产品境内销售采取家电连锁、商超、电子商务等合作的方式进行，同时公司还积极推行 TCL 专卖店建设，境外销售客户包括阿根廷、阿联酋、伊朗、丹麦、沙特、希腊、比利时等地区的客户。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销售收入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第一名	446,058	4.41%
	第二名	201,297	1.98%
	第三名	200,427	1.98%
	第四名	178,302	1.76%
	第五名	175,011	1.72%
	小计	1,201,096	11.85%
2014 年度	第一名	308,717	3.16%
	第二名	238,134	2.44%
	第三名	226,137	2.32%
	第四名	177,621	1.82%
	第五名	165,962	1.70%
	小计	1,116,571	11.44%
2013 年度	第一名	266,193	3.18%
	第二名	200,703	2.40%

	第三名	191,458	2.29%
	第四名	150,380	1.80%
	第五名	121,013	1.45%
	小计	929,747	11.12%

##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采购部对原材料采购进行管理。TCL 多媒体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 LCD 屏、背光料、IC 芯片、TCN 板等；TCL 通讯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 LCD 液显模块、集成电路、壳料、模具等电子料件；华星光电液晶面板业务采购原材料包括玻璃、液晶、驱动 IC 和偏光片等；家电产业板块中洗衣机及冰箱业务由第三方代工生产，空调生产业务主要采购原料包括压缩机、铜、铝、电机电控、芯片、制冷剂等。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原材料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度	第一名	709,341	8.39%
	第二名	330,969	3.92%
	第三名	308,301	3.65%
	第四名	252,110	2.98%
	第五名	168,004	1.99%
	小计	1,768,725	20.93%
2014 年度	第一名	590,220	8.65%
	第二名	327,110	4.79%
	第三名	276,206	4.05%
	第四名	220,332	3.23%
	第五名	182,361	2.67%
	小计	1,596,229	23.39%
2013 年度	第一名	318,868	5.41%
	第二名	235,981	4.00%
	第三名	227,622	3.86%
	第四名	178,317	3.03%
	第五名	134,145	2.28%
	小计	1,094,933	18.58%

## （五）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 1、覆盖全球的业务架构和销售网络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广泛的销售渠道，同时在国内市场通过拓展 3C 数字家庭体

验中心和 TCL 专卖店，使分销网络遍布国内各级城市和乡镇。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2004 年，公司相继并购汤姆逊（Thomson）彩电业务和阿尔卡特（Alcatel）移动电话业务，自此快速建立起覆盖全球的业务架构。目前，公司已在美国硅谷、法国巴黎、意大利米兰、中国深圳和上海等多地建立了研发中心和近 20 个制造基地和代加工厂，并在全球 45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销售组织，销售 TCL、Thomson 品牌彩电和 TCL、Alcatel 品牌移动电话以及其他产品。TCL 7 万多名员工为全球超过 1 亿用户提供智能产品和服务，全球化架构已经初步形成。

## 2、品质和品牌支撑力

公司产品质量和设计理念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一直注重品牌建设，2007 年 6 月发布了“创意感动生活”的品牌战略，2013 年 3 月发布“年轻化、时尚化、国际化”的品牌升级战略，致力于成为受人尊敬和最具有创新能力的全球领先企业。公司拥有多品牌优势，电视市场上，在国内拥有 TCL、乐华等品牌，在国际上拥有 TCL、Thomson 品牌；移动电话市场上拥有 TCL、Alcatel 品牌。

通过多年努力，TCL 已经成为少数国际知名的“中国制造”品牌之一，得到国内外市场高度认可。在 2015 年“世界品牌大会暨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评选中，TCL 集团位居第 59 位，位居国内家电行业第三名。

## 3、行业地位和规模优势

公司强大的规模优势有利于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在消费类电子领域，公司在国内外市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TCL 多媒体电子 2015 年共销售 LCD 电视 1,734 万台，LCD 电视机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5.56%，根据 IHS Technology 最新数据及公司数据，位列全球第三位；根据中怡康报告显示，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14.0%，位列国内第三位；2015 年手机累计出货量达到 8,355 万台，位列全球第 5 位。

截至 2015 年底，通过公司智能网络电视终端运营的激活用户已达 1,192.5 万；日均活跃用户数约为 480.1 万。同时，公司通过欢网运营的智能网络电视终端累计激活用户已达 1,937.2 万，日均活跃用户数 721.9 万。

## 4、强大的研发设计与创新能力

公司近年荣获美国国际数据集团（IDG）“2012 年全球竞争力品牌·中国 TOP10”、CES “全球消费电子 50 强” 和 “中国消费电子领先品牌 10 强” 等奖项，为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和体验力，加强自主创新及研发能力，公司在研发方面加大投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世界范围内拥有 23 个研发机构，拥有大批行业内技术专家，核心研发人员 6,697 人，其中包括台湾、韩国、日本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技术人员，基本覆盖了研发、品质、基建、供应链等制造全部环节。

## 5、消费电子产业垂直一体化布局

为适应国际化运营和产业垂直一体化发展的新形势，公司于 2009 年开始投资建设华星光电液晶显示器项目，经过数年的发展，公司的液晶面板产业链垂直一体化整合能力已形成，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国际化成果初步显现。

2014 年以来，公司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在业内率先提出了“双+”转型战略与“国际化战略”双轮驱动，全面推进“智能+互联网”战略转型及建立“产品+服务”的商业模式，提升工业能力和技术能力，建设面向用户的服务业务体系，并将集团产业及业务架构调整为“7+3+1”，包括产品业务、服务业务以及创投及投资业务群。业务转型已经取得阶段性进展。

公司是全球少数同时拥有多媒体电子、移动通讯及液晶面板业务的企业，通过资源整合，充分发挥 TCL 多媒体电子、TCL 通讯科技、华星光电在产品、研发和管理等多方面的协同效应，积极寻求在智能化产品、云计算和网络化技术应用、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新型显示技术等方面获得实质性的突破，不断加强技术创新的力度和厚度，以提升公司以及 TCL 品牌在国际消费电子产业的整体竞争竞争优势。

##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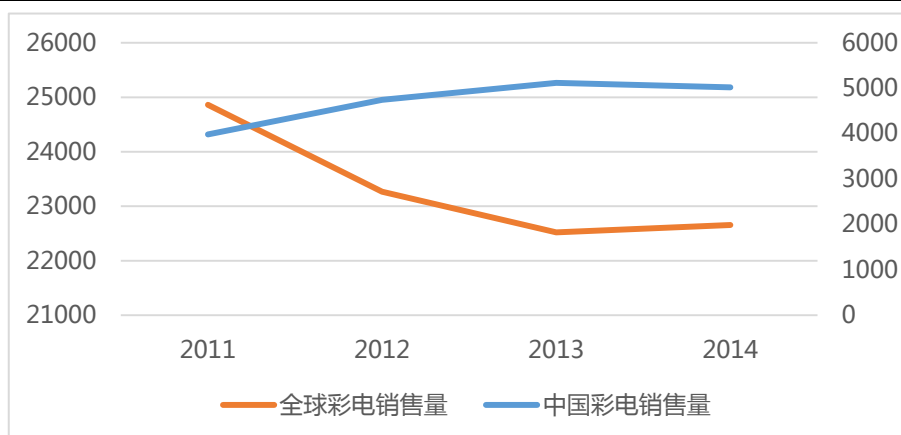
### （一）彩电行业

#### 1、行业现状

全球彩电市场在 2011 年达到顶峰后连续两年下跌，2014 年销售量企稳。国内彩电市场在 2011-2013 年保持高速增长，2014 年以来，受到我国终止“以旧换新”、“家电下乡”和“节能补贴”等政策影响，我国彩电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产业在线数据显

示，2014 年中国彩电销售为 5,014 万台，同比下降 5%。

图：2011-2014 年全球及中国彩电销售量



数据来源：DisplaySearch、产业在线

但从长期来看，随着新兴市场家电首次购置需求和产品更新换代需求的增强，预计全球及国内彩电市场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根据 DisplaySearch 的预测，2017 年全球彩电市场出货量将达到 24,842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为 2.48%；国内彩电市场出货量将达到 6,180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为 2.08%。

LCD 电视已完成对传统 CRT 电视和 PDP 电视的替代。全球市场平板电视出货量已于 2008 年超过传统 CRT 电视，中国市场平板电视也于 2009 年超过 CRT 电视，根据 DisplaySearch 的预测，2016 年平板电视将完全取代 CRT 电视。在平板电视中，LCD 电视相对于 PDP 电视，具备产品线更完整、产业链更具开放性、推广品牌较多等优势，LCD 电视已成为平板电视的主导产品，根据 DisplaySearch 的预测，2017 年全球 LCD 电视销量占彩电总销量的比例将达到 98.67%。

随着技术进步，彩电产品带来更好的感官体验，消费者更换性能更好的彩电产品的需求增加。尺寸上，从小尺寸转变为大尺寸；清晰度，从标清（640×480）、高清（1024×720p）向全高清（1920×1080p）、超高清（3840×2160、7680×4320）转变。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15 年 1-9 月，中国彩电市场 50 寸以上电视、超高清电视的渗透率分别达到 38.3%和 38.8%。据 DisplaySearch 预测，2017 年全球 4K×2K 超高清液晶电视出货量将达到 6,160 万台，50 吋以上的产品占比将达到 23%。

随着硬件技术的进步和互联网的普及，彩电得以实现智能化，具有全开放式平台，搭载了操作系统，消费者在欣赏普通电视内容的同时，可自行安装和卸载各类应用软件，

持续对功能进行扩充和升级，彩电业的发展已经由单纯的硬件设备竞争升级为“软硬结合大比拼”。乐视、小米、阿里巴巴、联想、爱奇艺等 IT 互联网企业涌入传统的电视业，通过与上游终端生产厂商合作，依靠“硬件+终端+互联网内容”改变此前传统彩电的产业模式，根据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的数据，2015 年 1-9 月，在中国彩电市场，智能电视的渗透率已达 86%。

## 2、行业地位

发行人彩电业务在全球市场上主要竞争对手是韩系和日系企业。韩系企业三星、LG 发展迅速，2014 年市场份额三星占比 29.2%，LG 占比 16.7%；而日系企业逐渐衰退，尤其以松下和夏普份额下降较快，日系企业（索尼、夏普、东芝、松下）市场份额合计占比 18.3%。根据 DisplaySearch 数据，发行人 2014 年全球彩电市场占有率 5.4%，居全球第四位。

过去几年，国内彩电市场竞争格局相对稳定，TCL、海信、创维、康佳、长虹等几大国产品牌约占据 70%-80% 的市场份额。国内 LCD 电视市场上，随着 LCD 技术日臻成熟，国内彩电企业凭借品牌和渠道优势，不断提升市场份额。根据 DisplaySearch 数据，发行人 2014 年国内彩电市场占有率 16.0%，居国内第三位。

2014 年全球及国内市场 LCD 电视机市场占有率

全球市场		国内市场	
品牌	2014 年	品牌	2014 年
三星	21.8%	创维	16.4%
LG	14.2%	海信	16.3%
索尼	6.5%	<b>TCL</b>	<b>16.0%</b>
<b>TCL</b>	<b>5.4%</b>	长虹	10.8%
海信	5.2%	康佳	10.2%
创维	4.1%	海尔	5.4%
松下	3.7%	三星	5.0%
东芝	3.4%	夏普	3.5%
AOC/TPVision	3.4%	索尼	3.2%
Vizio	3.1%	LG	1.8%

## （二）移动通讯行业

### 1、行业现状

全球手机市场规模继续扩张，但增长速度放缓，发达市场如美国等运营商以基本完成移动宽带网络升级，而大部分的新兴市场正过渡到 3G/4G 网络，3G/4G 智能手机仍有一定增长潜力。根据 Gartner 统计数据，2014 年全球手机终端销售量 18.79 亿支，同比增长约 3.9%，其中智能手机销售量 12.44 亿支，同比增长 28.38%；2014 年，智能手机销售量占手机销售量的比例达到 66.21%，预计到 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的销售量占手机销售量的比例将超过 80%。

我国智能手机用户增长迅速，2013 年智能手机用户数量已达 3.54 亿，超越美国成为世界智能手机用户数量最多的国家。2014 年，我国 4G 正式商用，当年移动电话用户净增 5,698 万户，其中，移动 3G/4G 用户净增达 1.81 亿户，总数达到 5.83 亿户，在移动电话用户总数占比达 45.3%，仍有大量的 2G 和 3G 用户向 4G 转移，进一步拉动国内智能手机市场需求增长。

## 2、行业地位

全球及国内手机市场的竞争非常激烈。苹果、三星、国产手机品牌呈现三足鼎立的格局，三星、苹果已在中高端产品市场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国产品牌中华为、小米、OPPO、VIVO、魅族等品牌正向中高端产品市场发起冲击，并取得不俗业绩，尤其是 OPPO、VIVO 两家同源公司具有精准的产品定位、强大的广告营销能力，在 2000 元以上市场中发展迅猛。由于低端手机渗透率提升后用户换手机意愿较低，需求增长放缓，以低价手机及运营商渠道为主的酷派、联想、中兴等品牌销售压力较大。

根据 TrendForce 的统计，2014 年 TCL 占据全球智能手机市场份额的 2.7%，位居第十位。

2014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份额排名

排名	2014 年度	
	厂商	份额
1	三星	28.0%
2	苹果	16.4%
3	联想	7.9%
4	LG	6.0%
5	华为	5.9%
6	小米	5.2%
7	酷派	4.2%
8	索尼	3.9%

9	中兴	3.1%
10	TCL	2.7%
	其他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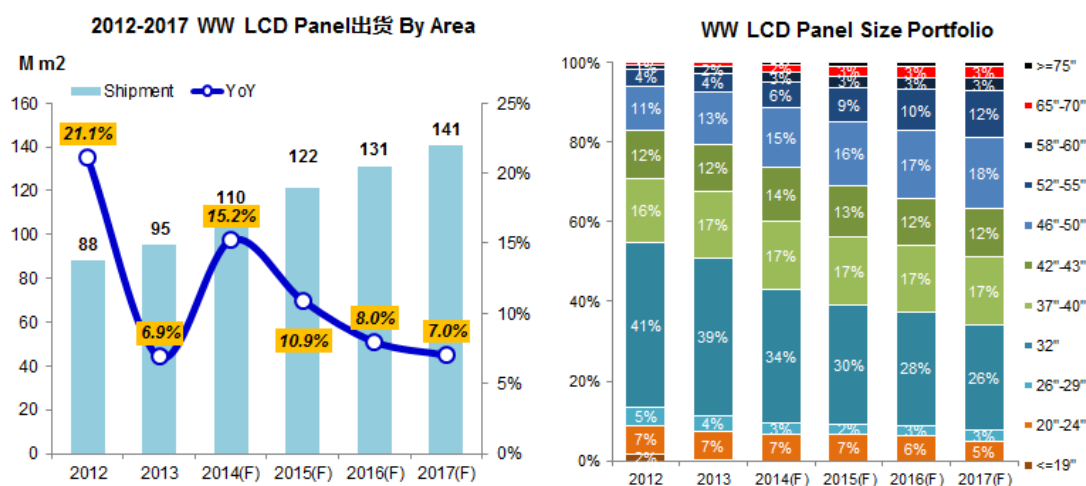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TrendForce

### （三）液晶面板行业

#### 1、行业发展现状

LCD 电视出货量增长自 2012 年开始放缓，但总体市场规模仍保持逐年增长趋势，对大尺寸液晶电视面板需求增加。2013 年开始，电视向大尺寸及更高解析度（4K×2K）快速发展，使得 2014-2015 年大尺寸产能供给较预期供需状况紧张。根据 DisplaySearch 的数据，预计 2017 年全球 LCD 电视出货量将达到 2.45 亿台，其中，大尺寸产品市场需求增速明显，预计到 2017 年，40 吋以上液晶电视出货量比例将由 2012 年的 29% 增长到 2017 年的 49%。

2012-2017 年全球 LCD 电视出货量及尺寸份额预测



数据来源：Display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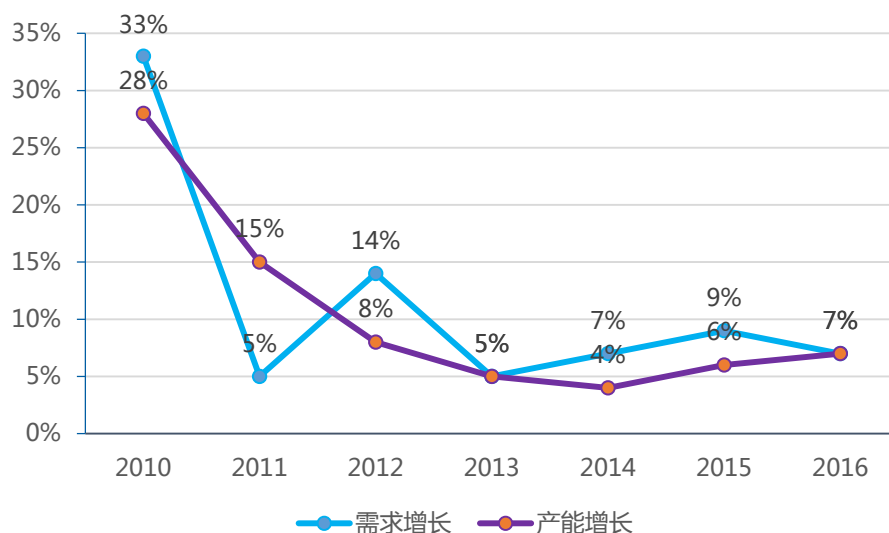
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高端智能终端的推广，中小尺寸液晶面板产品市场亦受到业内厂商的关注，并呈现高世代线切割产品向中小尺寸转移的趋势，根据国内各生产厂商规划，预计到 2016 年，8.5 代生产线将有 28% 产能面向平板电脑、笔记本、桌面显示等 IT 产品。

目前，国内液晶电视面板的需求约 8000 万片，其中国内液晶电视销售约 4500 万，大陆代工电视约 3500 万，国产化比例已由 2011 年 5% 以下提升到目前 40% 以上，但自给



率仍然较低，国家十二五规划要求到 2015 年 TV 面板自给率达 80%以上，根据现行已知的产能扩充计划，2017 年需求面积成长才能与产能面积成长基本平衡。

2010-2016 年液晶面板供需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DisplaySearch

## 2、行业竞争情况

中国大陆液晶面板行业起步较晚，京东方、中电熊猫在 2011 年之前所建面板厂均为 G6 及以下世代线，2011 年，SamsungDisplayCo.,Ltd. 与 LGDisplayCo.,Ltd. 合计占全球产量 55%，大陆仅为 4%。2012 年，华星光电、京东方产能顺利扩张，大陆企业产能占比增至 10%。随着中国消费市场的快速增长，各大厂商大规模在中国建厂，全球液晶面板产业布局正在加快向中国转移，中国大陆将成为世界平板显示器件最主要的产业基地。截至 2015 年底，大陆总计将有 8 条 8.5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建成投产，占全球 8.5 代线产能的 45%。

全球主要面板厂商 8.5 代线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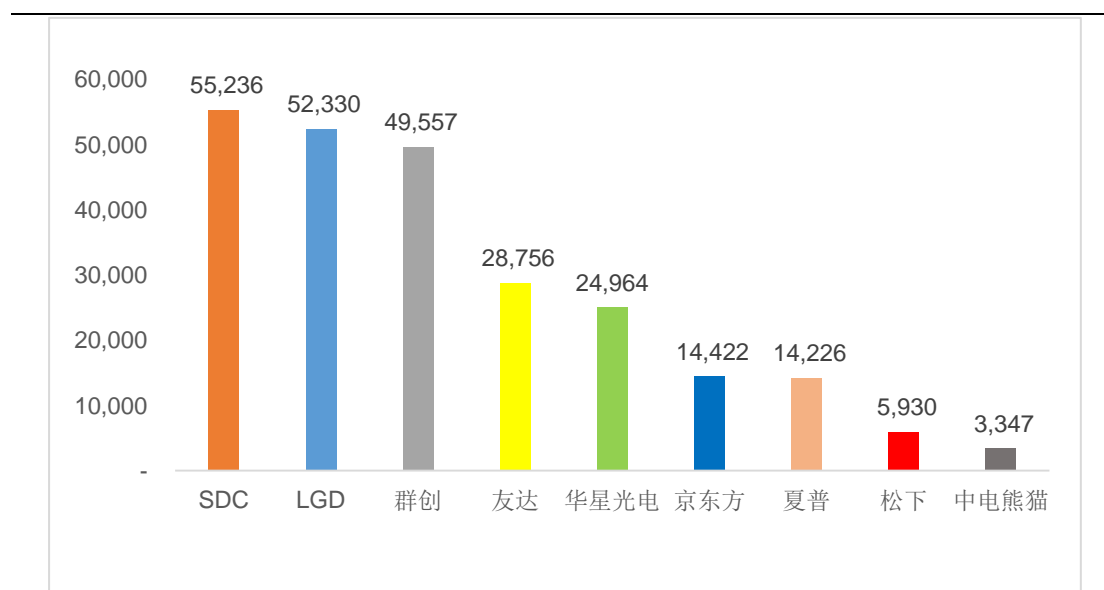
厂商	地区	产能 (万片)
LGD	韩国 (坡州)	40.5
	中国大陆 (广州)	6
SDC	韩国 (汤井)	35
	中国大陆 (苏州)	5.5
华星光电	中国大陆 (深圳 T1)	12
	中国大陆 (深圳 T2)	7
京东方	中国大陆 (北京)	9

	中国大陆（合肥）	9
友达	中国台湾（台中）	9
松下	日本（姬路）	9
群创	中国台湾	6

数据来源：WitsView

2014 年，华星光电实现满销满产，共投入玻璃基板 160.54 万张，同比增长 15.0%；销售液晶电视面板和模组产品合计 2,496.4 万片，出货量居全球第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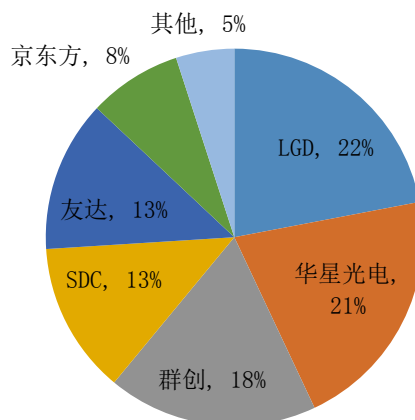
2014 年全球液晶电视面板和模组出货情况



数据来源：DisplaySearch

2015 年，华星光电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根据群智咨询 (Sigmaintell) 统计，2015 年上半年，华星光电国内液晶电视面板市场占有率为 21%，位居第二。

2015 年上半年国内液晶电视面板市场占有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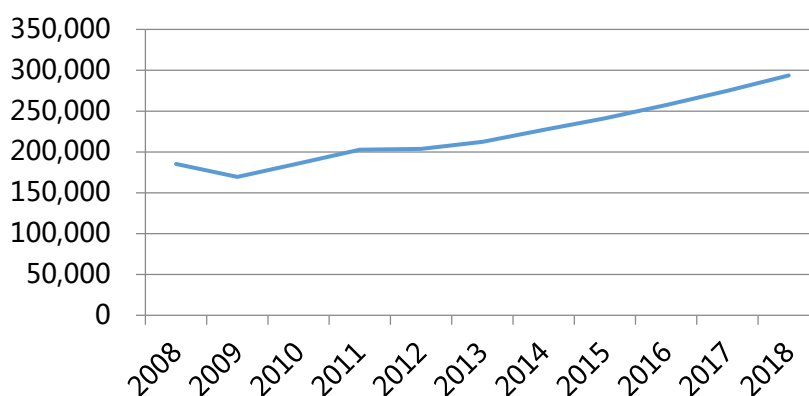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群智咨询（Sigmaintell）

#### （四）白色家电行业

##### 1、行业发展现状

白色家电是指冰箱、空调、洗衣机等大型家用电器。全球大型家电市场变化趋势总体较为平稳，Euromonitor 的数据来显示，从 2008 年到 2018 年，大型家电的市场规模从 1,853 亿美元增长到 2,938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4.72%。发达市场总体需求较为平稳，需求主要来自于更新换代；印度、中国、巴西、俄罗斯等新兴市场处于家电的普及期，市场仍蕴藏较大的空间。

2008 年-2018 年全球大型家电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我国白色家电市场增长速度明显超过全球市场，从 2008 年到 2018 年，大型家电的市场规模从 1,601 亿元增长到 4,333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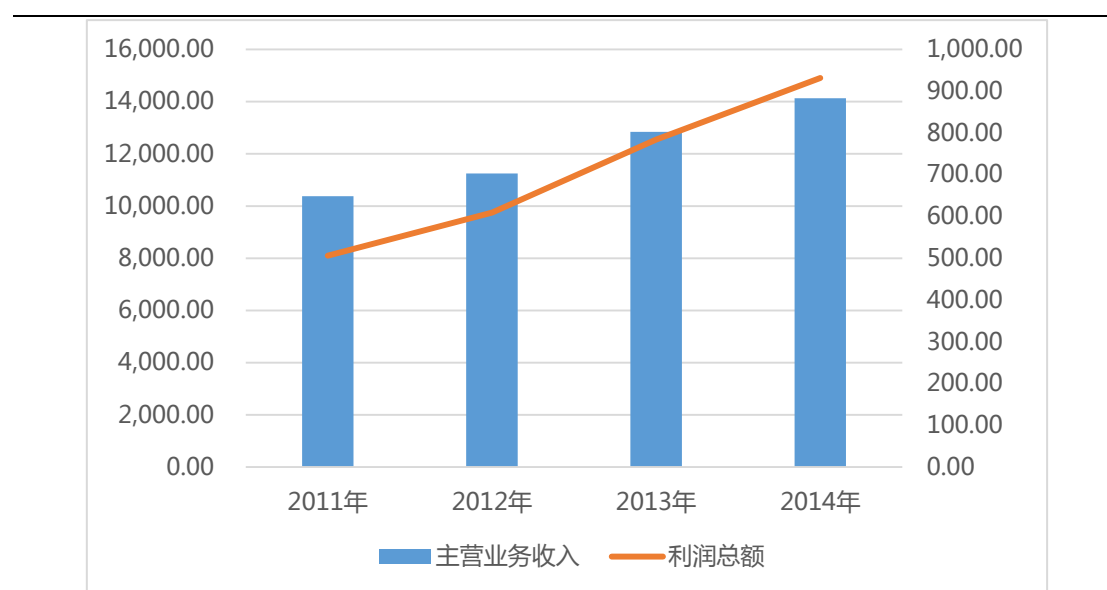
从长远来看，我国家电市场仍处于进一步普及发展的阶段，市场仍蕴藏着较大的增长空间。第一，农村家电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随着城镇化加速、保障房建设继续推动，将带来有效的新增需求；第二，家电性能与品质的提升及在变频技术、新冷媒应用、新材料替代、智能化、网络化及工业设计等方面的突破，迎合居民收入持续增长，生活品味的提升和消费观念的转变，将推动家电更新需求的有效释放；第三，随着互联网普及和物流条件的改善，我国网购市场不断成熟，线上线下融合的 O2O 模式、大数据应用及移动消费的崛起为家电企业提供新的销售渠道，在对传统销售模式和销售渠道形成强烈冲击的同时，也成为家电业新的增长来源。

## 2、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作为“世界工厂”承担着全球家电市场 70%以上的生产量，占据着绝对优势，尤其是国内龙头企业依靠品牌认知、技术积累、资金实力、渠道覆盖及强大的营销能力，有望获得更高的市场份额并提升盈利能力。

根据工信部的统计数据，2014 年度我国家用电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14,139.1 亿元，同比增长 10.0%；利润总额 931.6 亿元，同比增长 18.5%；产销率 96.2%，同比下降 0.1%；出口交货值 3402.5 亿元，同比增长 5.4%；按产品细分，家用电冰箱累计生产 9337.1 万台，同比下降 1.0%；房间空气调节器累计生产 15716.9 万台，同比增长 11.5%；家用洗衣机累计生产 7114.4 万台，同比下降 3.3%。

2011 年-2014 年我国家电行业收入统计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统计数据

根据产业在线统计，发行人空调产品 2013 年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五；发行人冰箱和洗衣机产品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2013 年在国内市场冰箱和洗衣机市场占有率分别位居第十三位和第十位。

### （五）行业转型趋势明显

随着互联网普及和硬件技术的提升，促使电视屏应用进入视频、游戏、健康、教育、支付等新领域，传统单一产业向多产业融合发展，这给具有专业制造、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售后服务等方面优势的 TCL、海信、创维等传统家电企业以及乐视、小米等互联网企业带来新的商业机会。

乐视、小米、阿里巴巴、联想、爱奇艺等 IT 互联网企业涌入传统家电行业，通过与上游终端生产厂商合作，依靠“硬件+终端+互联网内容”改变此前传统彩电的产业模式，IT、电信、互联网行业都开始融入智能家电领域。与此同时，在互联网企业跨界竞争的推动下，传统家电企业纷纷向互联网转型，以硬件为切入点，进入内容与服务领域，打造“硬件+终端+内容+服务”的生态圈。

## 十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TCL 集团以“双+”战略转型和“国际化”战略双轮驱动。全面推进“智能+互联网”战略转型及建立“产品+服务”商业模式的“双+”转型战略，加强面向用户的服务能力体系建设，在经营好产品的同时经营好用户。在面板、芯片、核心部品及终端产品垂直一体化布局的基础上，集团积极推进产品智能化，提升智能终端占比；基于终端开发各类智能及互联网技术，依托软硬件垂直一体化的优势搭建应用服务平台，汇集内容提供商、服务营运商、应用开发者，在智能移动、智能家庭和智慧社区三个领域构筑良性互动生态圈，为用户提供信息通讯、家庭娱乐、健康生活、智能家居的全方位解决方案以及行业互联网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同时，TCL 集团积极响应国家大力提倡和推进“一带一路”经济圈建设的政策，推进“国际化”战略，把握全球经济结构调整的机遇，提升海外业务竞争力，重点突破战略新兴市场，致力于成为领先的全球化智能产品制造及互联网应用服务的企业集团。

未来 5 年，TCL 集团发展战略的具体目标包括：1、成为全球智能终端产品主流厂

商，其中智能电视和智能手机销量达到全球前 3 名；2、通过“产品+服务”，发展有 ARPU 值贡献的 1 亿家庭用户和 1 亿移动用户；3、通过各种服务能力的建设，实现来自产品和服务的收益贡献各占 50%；4、构建新的核心能力，使公司价值增长超越销售收入增长，实现市值超千亿元。

## 十二、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中引用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财务数据均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计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分别为：大华审字[2014]001688 号、大华审字[2015]000168 号和大华审字[2016]000688 号）。

### 一、最近三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31,773.50	1,579,099.10	1,534,041.50	1,804,109.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541.70	216,896.30	16,078.90	264,427.56
应收票据	549,816.70	473,677.10	395,743.60	401,317.08
应收账款	1,026,713.30	1,330,881.40	1,330,777.80	1,342,166.40
预付款项	55,394.00	56,922.00	65,662.60	55,553.25
应收利息	13,001.30	17,751.20	4,935.40	6,498.33
其他应收款	316,229.80	375,764.90	426,274.10	418,225.9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应收股利	-	82.80	419.00	486.51
存货	1,218,300.40	942,314.50	902,855.60	949,046.08
其他流动资产	324,966.90	525,602.80	675,442.10	992,699.56
应收账款保理	38,124.20	29,037.70	22,718.30	11,923.5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792,861.80</b>	<b>5,548,029.80</b>	<b>5,374,948.90</b>	<b>6,246,453.8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4,770.90	256,383.70	319,809.30	315,120.18
长期股权投资	194,717.80	321,499.00	795,531.10	814,069.11
投资性房地产	57,929.10	34,228.50	66,627.40	63,127.14
固定资产	2,036,113.10	2,025,118.10	2,604,214.40	2,596,865.10
在建工程	92,269.60	391,383.80	1,150,381.10	1,624,659.74
无形资产	187,327.30	224,343.40	298,417.20	308,781.22
开发支出	64,206.40	104,837.20	117,723.50	115,259.81
商誉	65,124.20	66,330.70	68,644.50	68,644.49
长期待摊费用	19,910.90	28,761.40	42,369.90	48,17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10.00	57,969.80	70,963.60	71,101.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522.60	228,803.20	265,851.20	170,636.6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015,201.90</b>	<b>3,739,658.80</b>	<b>5,800,533.20</b>	<b>6,196,441.91</b>
<b>资产总计</b>	<b>7,808,063.70</b>	<b>9,287,688.60</b>	<b>11,175,482.10</b>	<b>12,442,895.7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95,874.50	1,142,095.00	1,120,772.80	1,277,544.40
保理借款	38,124.20	29,037.70	22,718.30	11,923.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42,039.70	24,521.70	15,881.50	13,626.5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66.30	15,504.60	7,926.10	13,304.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前损益的金融负债	12,467.50	39,798.80	67,518.80	32,264.71
应付票据	508,908.40	413,361.50	377,397.00	338,705.37
应付账款	1,102,395.60	1,177,510.70	1,362,259.70	1,383,977.95
预收款项	137,936.30	107,311.70	98,336.30	135,957.2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149,486.00	180,702.20	190,585.40	142,842.76
应交税费	103,166.30	114,833.40	98,097.60	66,867.75
应付利息	16,059.80	18,261.20	18,509.90	23,953.97
应付股利	20,323.90	14,166.90	13,135.70	9,458.94
其他应付款	722,883.10	987,030.00	1,368,289.80	1,388,490.53
应付短期融资券	50,000.00	2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918.80	400,368.20	390,990.30	397,356.89
其他流动负债	81,185.00	113,124.30	244,851.50	674,656.01
<b>流动负债合计</b>	<b>3,715,035.40</b>	<b>4,797,627.90</b>	<b>5,397,270.70</b>	<b>5,910,931.5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02,784.30	909,765.50	1,194,927.30	1,267,348.82
应付债券	459,881.00	311,535.50	248,337.50	648,460.70
长期应付款	1,094.50	903.60	1,053.00	441.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26.90	3,016.90	2,840.90	2,817.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91.70	17,085.40	14,481.30	14,585.0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612,947.50	561,081.40	549,937.60	559,149.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93.1	622.90	3,689.70	3,704.5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97,219.00</b>	<b>1,804,011.20</b>	<b>2,015,267.30</b>	<b>2,496,507.80</b>
<b>负债合计</b>	<b>5,812,254.40</b>	<b>6,601,639.10</b>	<b>7,412,538.00</b>	<b>8,407,439.37</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853,149.50	945,241.30	1,222,836.00	1,221,368.17
资本公积金	158,474.20	255,246.60	507,542.40	506,218.14
减: 库存股	-	-	6,999.10	-
其它综合收益	55,394.50	2,023.50	-78,370.60	-67,774.17
盈余公积金	75,387.40	88,365.90	96,605.30	96,605.33
一般风险准备	36.10	36.10	36.10	36.08
未分配利润	274,389.90	528,521.50	679,360.40	705,418.24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16,831.60</b>	<b>1,819,434.90</b>	<b>2,421,010.50</b>	<b>2,461,871.79</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578,977.70	866,614.60	1,341,933.60	1,573,584.6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95,809.30</b>	<b>2,686,049.50</b>	<b>3,762,944.10</b>	<b>4,035,456.42</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08,063.70	9,287,688.60	11,175,482.10	12,442,895.79

##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3月
<b>营业总收入</b>	<b>8,550,434.50</b>	<b>10,129,662.00</b>	<b>10,487,763.10</b>	<b>2,345,097.42</b>
营业收入	8,532,408.60	10,102,867.50	10,457,948.20	2,339,910.94
利息收入	18,025.90	26,794.50	29,814.90	5,186.49
<b>营业总成本</b>	<b>8,459,267.80</b>	<b>10,004,201.40</b>	<b>10,506,137.60</b>	<b>2,404,050.92</b>
营业成本	7,035,881.20	8,328,109.80	8,728,283.90	1,990,527.07
利息支出	3,629.70	4,737.50	4,697.20	2,123.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674.70	51,846.40	46,879.20	8,236.30
销售费用	808,095.20	881,489.00	903,229.70	194,272.33
管理费用	499,675.30	608,889.70	679,299.30	165,845.65
财务费用	17,793.10	95,060.60	96,706.40	34,354.28
资产减值损失	47,518.60	34,068.40	47,041.90	8,692.1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633.50	8,589.60	-19,280.20	15,343.30
投资净收益	32,624.40	77,349.50	170,988.20	26,862.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32.70	4,833.90	63,697.70	15,709.42
汇兑净收益	93.40	-74.80	736.50	-188.40
<b>营业利润</b>	<b>127,518.00</b>	<b>211,324.90</b>	<b>134,070.00</b>	<b>-16,936.17</b>
加：营业外收入	247,703.90	299,485.60	262,927.30	61,532.44
减：营业外支出	12,375.60	4,908.40	10,126.90	571.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7,306.50	1,676.70	3,331.80	89.53
<b>利润总额</b>	<b>362,846.30</b>	<b>505,902.10</b>	<b>386,870.40</b>	<b>44,024.51</b>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减：所得税	74,377.40	82,629.40	63,869.50	8,479.53
<b>净利润</b>	288,468.90	423,272.70	323,000.90	35,544.98
减：少数股东损益	77,562.20	104,952.10	66,300.80	9,48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906.70	318,320.60	256,700.10	26,057.66
加：其他综合收益	52,400.40	-65,824.90	-101,488.00	22,637.26
<b>综合收益总额</b>	340,869.30	357,447.80	221,512.90	58,182.2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508.90	92,498.20	45,206.90	21,528.1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59,360.40	264,949.60	176,306.00	36,654.12

##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06,634.30	10,738,893.90	11,260,629.20	2,515,914.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8,560.70	325,300.30	385,767.80	143,873.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550.10	131,487.70	249,405.60	22,74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41,027.10	24,565.40	13,698.40	8,32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8,454.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9,765,318.20	11,220,247.30	11,909,501.00	2,690,864.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83,206.40	8,614,684.80	9,038,969.50	2,044,410.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8,636.30	673,961.60	770,611.00	160,543.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141.40	383,948.10	401,319.60	82,818.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482.40	841,480.40	998,978.00	348,76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34,690.70	164,948.30	-39,784.60	30,484.97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9,247,157.20	10,679,023.20	11,170,093.50	2,667,023.3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18,161.00	541,224.10	739,407.50	23,841.3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7,073.50	765,132.60	1,481,272.80	161,079.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588.90	37,357.80	67,389.60	10,072.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335.70	14,696.20	2,630.10	1,138.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10.20	12,475.90	40,376.60	2,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50	7,853.80	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985,008.30	831,043.00	1,599,522.90	174,290.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6,759.70	769,348.30	1,657,795.60	559,156.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5,648.20	1,126,123.30	1,886,793.60	645,501.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834.60	8,552.70	3,932.1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不合并子公司所减少的现金	5,011.60	13,294.10	770.1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436,254.10	1,917,318.40	3,549,291.40	1,204,657.7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51,245.80	-1,086,275.40	-1,949,768.50	-1,030,366.8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138.10	506,523.90	1,053,586.50	216,300.7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2,764.30	305,292.30	483,995.90	216,300.7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12,536.10	2,722,638.00	4,267,507.80	973,380.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	91,341.80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8,300.00	20,000.00	394,787.90	9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910,974.20	3,262,161.90	5,807,224.00	2,089,681.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43,466.20	2,403,934.70	4,032,496.90	762,025.44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968.60	201,796.20	319,017.40	37,664.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581.90	36,627.40	46,996.20	4,740.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480.40	1,482.80	79,022.00	10,122.9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15,915.20</b>	<b>2,607,213.70</b>	<b>4,430,536.30</b>	<b>809,812.5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4,941.00</b>	<b>654,948.20</b>	<b>1,376,687.70</b>	<b>1,279,868.96</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4,470.30	4,678.30	55,585.70	-15,581.75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2,496.10</b>	<b>114,575.20</b>	<b>221,912.40</b>	<b>257,761.75</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6,629.20	944,133.10	1,058,708.30	1,280,418.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4,133.10	1,058,708.30	1,280,620.70	1,538,179.78

## (二) 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754.70	354,384.00	330,233.80	630,534.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0.90	91,472.80	1,660.00	140,855.13
应收票据	18,627.90	6,039.90	7,007.80	6,348.71
应收账款	115,930.40	85,643.90	104,078.30	113,444.74
预付款项	465.60	242.10	2,934.10	497.92
应收利息	8,079.70	12,872.20	4,046.80	4,069.10
其他应收款	459,227.80	195,655.70	315,177.70	588,919.80
应收股利	123,914.10	160,653.80	82,260.30	84,528.73
存货	2,597.80	139.90	6,653.60	86.87
其他流动资产	36,902.40	193,093.10	334,333.60	527,973.4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937,521.30	1,100,197.40	1,188,386.00	2,097,258.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872.60	114,099.80	114,469.40	114,469.41
长期股权投资	1,502,126.60	2,086,533.50	2,531,502.60	2,554,289.56
投资性房地产	7,771.50	6,159.00	7,685.90	7,452.85
固定资产	13,760.30	16,151.60	12,667.30	12,237.14
在建工程	-	-	-	415.60
无形资产	7,885.40	7,727.00	7,865.60	7,784.10
长期待摊费用	247.50	104.20	957.10	74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986.30	81,493.20	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1,663.90	2,293,761.40	2,756,641.10	2,747,390.64
资产总计	2,579,185.20	3,393,958.80	3,945,027.10	4,844,649.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9,459.20	96,239.30	86,519.60	99,026.00
应付票据	24,387.60	1,691.60	2,584.80	1,725.53
应付账款	67,485.10	73,116.50	102,136.70	112,240.25
预收款项	217.50	234.50	311.10	138.53
应付职工薪酬	2,474.30	2,709.70	2,993.00	703.12
应交税费	4,003.80	4,768.00	7,979.50	5,240.73
应付利息	15,262.90	10,040.60	15,190.90	18,776.18
应付股利	108.20	108.20	108.20	108.21
其他应付款	510,739.50	1,098,174.20	950,716.30	891,936.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785.00	209,737.50	123,455.40	123,492.30
应付短期债券	50,000.00	2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39,923.10	1,516,820.10	1,291,995.50	1,753,387.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3,000.00	199,916.50	486,357.30	523,5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应付债券	459,881.00	311,535.50	248,337.50	648,512.50
长期应付款	674.50	553.60	432.70	311.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26.90	3,016.90	2,840.90	2,817.89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8,921.90	8,964.10	6,401.70	6,401.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5,704.30	523,986.60	744,370.10	1,181,543.88
负债合计	1,515,627.40	2,040,806.70	2,036,365.60	2,934,931.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53,149.50	945,241.30	1,222,836.00	1,221,368.17
资本公积金	61,679.50	184,834.80	480,346.90	474,979.26
减: 库存股	-	-	6,999.10	0.00
其它综合收益	-	-	4,629.40	4,482.24
盈余公积金	55,181.00	68,159.50	76,398.90	76,398.89
未分配利润	93,547.80	154,916.50	131,449.40	132,489.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3,557.80	1,353,152.10	1,908,661.50	1,909,718.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79,185.20	3,393,958.80	3,945,027.10	4,844,649.55

## 2、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3月
营业总收入	215,886.80	335,007.50	350,844.00	55,874.92
营业收入	215,886.80	335,007.50	350,844.00	55,874.92
营业总成本	255,692.20	379,658.80	432,326.40	76,279.66
营业成本	205,658.50	309,771.40	327,948.60	50,733.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70	86.20	525.00	37.42
销售费用	963.70	2,511.70	2,812.80	770.29
管理费用	25,360.50	26,967.20	25,794.40	7,000.46
财务费用	23,598.80	40,317.80	75,245.60	17,736.49
资产减值损失		4.50		1.00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63.90	-28.50	1,588.60	-804.85
投资净收益	134,589.10	174,355.90	159,837.40	22,274.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79.30	-306.50	37,198.30	13,084.02
<b>营业利润</b>	95,347.60	129,676.10	79,943.60	1,064.71
加：营业外收入	2,521.50	1,113.10	4,745.50	10.34
减：营业外支出	200.10	1,004.10	2,295.20	2.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0.10		15.70	1.71
<b>利润总额</b>	97,669.00	129,785.10	82,393.90	1,072.33
减：所得税	2.80			32.39
<b>净利润</b>	97,666.20	129,785.10	82,393.90	1,03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666.20	129,785.10	82,393.90	1,039.94
加：其他综合收益			4,629.40	
<b>综合收益总额</b>	97,666.20	129,785.10	87,023.30	1,039.9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97,666.20	129,785.10	87,023.30	1,039.94

## 3、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728.40	347,793.20	401,912.60	67,915.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42.50	280,636.50	502,851.90	-287,337.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96,970.90	628,429.70	904,764.50	-219,422.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495.70	312,429.70	381,573.80	59,587.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75.70	8,546.10	10,680.00	6,941.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16.80	1,004.70	1,917.10	321.72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23.50	130,548.90	217,396.30	14,471.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9,264.70</b>	<b>452,529.40</b>	<b>611,567.20</b>	<b>81,321.4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7,706.20</b>	<b>175,900.30</b>	<b>293,197.30</b>	<b>-300,743.4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575.00	540,887.10	1,088,680.50	71,163.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008.40	136,037.20	204,647.70	6,727.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0	3.80	3.6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34.4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2,417.90</b>	<b>676,928.10</b>	<b>1,293,331.80</b>	<b>77,890.2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5.50	2,540.70	1,975.30	580.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3,942.40	748,235.10	2,123,057.20	418,276.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69.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39,096.90</b>	<b>750,775.80</b>	<b>2,125,032.50</b>	<b>418,857.2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6,679.00</b>	<b>-73,847.70</b>	<b>-831,700.70</b>	<b>-340,966.9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73.80	201,231.60	569,590.6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3,873.10	468,320.80	871,424.60	118,951.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8,300.00	20,000.00	270,000.00	9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69,546.90</b>	<b>702,552.40</b>	<b>1,711,015.20</b>	<b>1,018,951.4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4,486.50	518,889.90	1,025,009.80	69,350.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	77,230.40	100,852.30	164,120.00	7,824.96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0		6,999.30	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71,813.50</b>	<b>619,742.20</b>	<b>1,196,129.10</b>	<b>77,175.8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7,733.40</b>	<b>82,810.20</b>	<b>514,886.10</b>	<b>941,775.51</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25.80	-1,753.50	-532.90	235.61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94,565.20</b>	<b>183,109.30</b>	<b>-24,150.20</b>	<b>300,300.65</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319.90	170,754.70	353,864.00	329,713.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754.70	353,864.00	329,713.80	630,014.48

##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一) 2013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3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2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8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方式
1	武汉 TCL 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2	兆荣国际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3	明辉国际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4	深圳 TCL 资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纳入	新设立
5	TCL 医疗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6	深圳 TCL 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7	惠州 TCL 工业园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8	TCTMOBILEOVERSEASLIMITED	新纳入	新设立
9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10	惠州新大都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11	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12	通力国际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方式
13	深圳 TCL 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14	TCLMokaInternationalLimited	新纳入	新设立
15	昇隆（香港）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16	翠成投资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17	万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18	TCL 智显控股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19	TCL 显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20	GoliveLimited	新纳入	新设立
21	华瑞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22	ChinaFoshanHoldingILtd.	新纳入	新设立
23	ChinaFoshanHoldingIIILtd.	新纳入	新设立
24	ChinaFoshanHKHoldingLtd.	新纳入	新设立
25	中山 TCL 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26	全球播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27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购入
28	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购入
29	无锡 TCL 贸易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30	TCLElectronicsPakistan (Private) Limited	新纳入	新设立
31	惠州市福盛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32	惠州市广雄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33	TCL 销售（香港）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34	TTETechnologyCanada, Ltd.	不再纳入	注销
35	深圳 TCL 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36	惠州 TCL 集团进出口物流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37	惠州市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再纳入	投资比例下降
38	内蒙古金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股权转让
39	DL-TCLHoldings (HK) Limited	不再纳入	股权转让
40	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股权转让

## （二）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4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3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方式
1	NOVELSTATELIMITED	新纳入	新设立
2	TCTMOBILEEUROPEHOLDINGSLIMITED	新纳入	新设立
3	陕西替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4	广州华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5	台湾梯西爱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6	TCL 智显电子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7	TCL 显示科技（BVI）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8	深圳市前海汇银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9	TCL 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10	TCLMobileHKLimited	新纳入	新设立
11	TCLCommunicationJapanInc.	新纳入	新设立
12	USMokaLimited	新纳入	新设立
13	TCLMokaManufacturing, S. A. deC. V.	新纳入	新购入
14	TCLMoka, S. deR. L. deC. V.	新纳入	新设立
15	全球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16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17	东芝视频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购入
18	深圳市七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19	TCTMOBILECANADALIMITED	新纳入	新设立
20	TCL 智能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21	TCTMOBILEMALAYSIASDN. BHD	新纳入	新设立
22	TCL 家用电器（北美）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23	SUPERBSTRENGTHGLOBALLIMITED	新纳入	新设立
24	TCLCommunicationLimited	新纳入	新设立
25	冠荣企业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方式
26	盛华企业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购入
27	北京唯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28	TCL 工业研究院（香港）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29	TCLCommunication（Korea）CompanyLimited	新纳入	新设立
30	永富投资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31	广东聚华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32	DL-TCLHoldings（HK）Limited	新纳入	取得控制权
33	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新纳入	取得控制权
34	TongliOEMSalesLtd.	不再纳入	注销
35	惠州 TCL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股权转让
36	广东（惠州）TCL 工业文化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股权转让
37	惠州市鸿迈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股权转让
38	惠州市 TCL 鸿融置业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股权转让
39	武汉 TCL 房地产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股权转让
40	武汉 TCL 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股权转让
41	武汉 TCL 康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股权转让
42	ChinaFoshanHoldingILtd.	不再纳入	股权转让
43	ChinaFoshanHoldingIIILtd.	不再纳入	股权转让
44	ChinaFoshanHKHoldingLtd.	不再纳入	股权转让
45	TCL 家用电器（南海）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股权转让
46	TCL 智能家电工业设计（南海）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股权转让
47	TCL 国际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48	深圳 TCL 资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再纳入	注销
49	惠州市冠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50	内蒙古 TCL 王牌电器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51	TCL 王牌电器（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52	惠州 TCL 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股权转让
53	新疆 TCL 煤业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股权转让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方式
54	深圳 TCL 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股权转让
55	深圳市 TCL 鸿泰置业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56	惠州市开轩文化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股权转让
57	广州 TCL 数码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股权转让
58	TCLGovideo	不再纳入	注销

### (三)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5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64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7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方式
1	惠州 TCL 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2	深圳市 TCL 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3	TCL 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4	亚太石油有限公司(注 1)	新纳入	获得控制权
5	亚太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新纳入	获得控制权
6	保光投资有限公司	新纳入	获得控制权
7	亚太辰昊(北京)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新纳入	获得控制权
8	PETRO AP S. A.	新纳入	获得控制权
9	ALIANZA PETROLERA ARGENTINA S. A.	新纳入	获得控制权
10	PT EKSINDO TELAGA SAID DARAT	新纳入	获得控制权
11	卓志投资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12	TCL 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13	TCL 医疗核磁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14	TCL 医疗超声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15	兴运企业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16	TCL Smart Home Technologies Co., Limited	新纳入	新设立
17	全影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18	深圳 TCL 智能家庭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19	深圳前海茂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方式
20	富道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21	TCL 显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22	TaiXing Investment Limited	新纳入	购买
23	TaiJia Investment Limited	新纳入	购买
24	中山海倍瑞智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25	惠州市泰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26	Sky-Tech Holding Limited	新纳入	新设立
27	Star-tech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	新纳入	新设立
28	广州科天智慧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29	广州视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30	GOLIVE MOVIES LTD.	新纳入	购买
31	城彩环球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32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纳入	新设立
33	德清控股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34	深圳市前海汇银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35	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36	雄华投资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37	深圳市宝安 TCL 云科技园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38	深圳益生康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39	深圳市益生康云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40	广州喜天科技信息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41	广州云升天纪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42	酷电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43	乐佳仓储(郑州)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44	深圳市魔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45	其盛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46	深圳市易装易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47	深圳么么哒互联通信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方式
48	捷鑫环球有限公司	新纳入	购买
49	东晖投资有限公司	新纳入	购买
50	环球机遇有限公司	新纳入	购买
51	TOPAID INVESTMENTS LIMITED	新纳入	购买
52	台湾达比斯移动通讯有限公司	新纳入	购买
53	EXCELLENT SUCCESS MOBILE, INC.	新纳入	购买
54	泽富投资有限公司	新纳入	购买
55	广州市捷天软件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56	捷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57	德清乐创数码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58	TCL 金融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59	普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纳入	购买
60	东莞普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购买
61	TCLCapital(HongKong)Limited	新纳入	新设立
62	TCT MOBILE (SINGAPORE) PTE. LTD	新纳入	购买
63	TCL Communication Inc.	新纳入	新设立
64	深圳百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65	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66	惠州市安达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67	TCLElectronics(Singapore)Pte. Inc.	不再纳入	注销
68	无锡 TCL 创动投资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69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70	雄华投资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71	卓志投资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6年3月末	2015年/2015 年末	2014年 /2014年末	2013年 /2013年末
总资产（亿元）	1,244.29	1,117.55	928.77	780.81
总负债（亿元）	840.74	741.255	660.16	581.23
全部债务	400.05	339.44	324.60	275.20
所有者权益（亿元）	403.55	376.29	268.61	199.58
营业总收入（亿元）	234.51	1,045.79	1,012.97	855.04
利润总额（亿元）	4.40	38.68	50.59	36.28
净利润（亿元）	3.55	32.30	42.33	2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0.64	23.43	28.73	1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61	25.67	31.83	21.0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38	73.94	54.12	51.8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3.04	-194.97	-108.63	-45.1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7.99	137.66	65.49	-10.49
流动比率	1.06	1.00	1.16	1.29
速动比率	0.90	0.83	0.96	0.96
资产负债率（%）	67.57	66.33	71.08	74.44
债务资本比率（%）	49.78	47.42	54.72	57.96
营业毛利率（%）	14.91	16.91	17.57	17.5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30	3.16	4.95	3.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10.40	18.21	15.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6.81	10.43	6.82
EBITDA（亿元）	96.21	84.86	97.91	80.4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4	0.25	0.30	0.29
EBITDA 利息倍数	5.51	8.59	8.34	7.5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4	7.86	8.57	9.42
存货周转率	2.15	9.46	7.70	5.8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当期销售净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次)=销货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有息债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0,897 万元、182,329 万元及 168,006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6	29,990	36,847	21,2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360	111,160	101,387	134,002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339	7,624	31,119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86	-16,183	12,245	16,6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5	5,111	4,928	2,7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48	-19,568	-19,156	-26,4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85	-29,440	-31,379	-28,163
合计	19,642	88,694	135,991	120,009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资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财务安全性较高。

##### （一）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246,454	50.20	5,374,948	48.09	5,548,030	59.74	4,792,862	61.38
非流动资产	6,196,442	49.80	5,800,533	51.91	3,739,659	40.26	3,015,202	38.62
资产总计	12,442,896	100.00	11,175,482	100.00	9,287,689	100.00	7,808,06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4,792,862 万元、5,548,030 万元、5,374,948 万元及 6,246,454 万元；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015,202 万元、3,739,659 万元、

5,800,533 万元及 6,196,442 万元；资产总额分别为 7,808,064 万元、9,287,689 万元、11,175,482 万元及 12,442,896 万元。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持续增长，进而带动流动资产不断增长；同上，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加，带动非流动资产增长，从而带动资产总额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理财产品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等，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总额不断增长，但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非流动资产的增长速度较流动资产增长速度快，这与公司最近几年大力投入液晶面板产能建设和加大对外投资力度相匹配。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1,804,110	14.50	1,534,042	13.73%	1,579,099	17.00	1,231,774	15.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4,428	2.13	16,079	0.14%	216,896	2.34	18,542	0.24
应收票据	401,317	3.23	395,744	3.54%	473,677	5.10	549,817	7.04
应收账款	1,354,090	10.88	1,330,778	11.91%	1,330,881	14.33	1,026,713	13.15
应收账款保理	-	-	22,718	0.20%	29,038	0.31	38,124	0.49
预付款项	55,553	0.45	65,663	0.59%	56,922	0.61	55,394	0.71
应收利息	6,498	0.05	4,935	0.04%	17,751	0.19	13,001	0.17
应收股利	418,226	3.36	426,274	3.81%	83	0.00	-	0.00
其他应收款	487	0.00	419	0.00%	375,765	4.05	316,230	4.05
存货	949,046	7.63	902,856	8.08%	942,315	10.15	1,218,300	15.60
其他流动资产	992,700	7.98	675,442	6.04%	525,603	5.66	324,967	4.16
<b>流动资产合计</b>	<b>6,246,454</b>	<b>50.20</b>	<b>5,374,949</b>	<b>48.10%</b>	<b>5,548,030</b>	<b>59.74</b>	<b>4,792,862</b>	<b>61.38</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5,120	2.53	319,809	2.86%	256,384	2.76	194,771	2.49

长期股权投资	814,069	6.54	795,531	7.12%	321,499	3.46	194,718	2.49
投资性房地产	63,127	0.51	66,627	0.60%	34,229	0.37	57,928	0.74
固定资产	2,596,865	20.87	2,604,214	23.30%	2,025,118	21.80	2,036,113	26.08
在建工程	1,624,660	13.06	1,150,381	10.29%	391,384	4.21	92,270	1.18
无形资产	308,781	2.48	298,417	2.67%	224,343	2.42	187,327	2.40
开发支出	115,260	0.93	117,724	1.05%	104,837	1.13	64,206	0.82
商誉	68,644	0.55	68,645	0.61%	66,331	0.71	65,124	0.83
长期待摊费用	48,177	0.39	42,370	0.38%	28,761	0.31	19,912	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102	0.57	70,964	0.63%	57,970	0.62	38,310	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637	1.37	265,851	2.38%	228,803	2.46	64,523	0.8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196,442</b>	<b>49.80</b>	<b>5,800,533</b>	<b>51.90%</b>	<b>3,739,659</b>	<b>40.26</b>	<b>3,015,202</b>	<b>38.62</b>
<b>资产合计</b>	<b>12,442,896</b>	<b>100.00</b>	<b>11,175,482</b>	<b>100.00%</b>	<b>9,287,689</b>	<b>100.00</b>	<b>7,808,064</b>	<b>100.00</b>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562	560	871
银行存款	1,453,644	1,472,103	1,158,04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253	98,868	67,276
其他货币资金	7,581	7,568	5,586
<b>合计</b>	<b>1,534,041</b>	<b>1,579,099</b>	<b>1,231,774</b>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231,774 万元、1,579,099 万元、1,534,041 万元及 1,804,110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15.78%、17.00%、13.73% 及 14.50%。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其他货币资金。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 347,32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筹资活动获取资金增加，其中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获得资金 20 亿元。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略为下降 2.85%，主要是公司用于质押借款的银行存款减少。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270,068 万元,增长 17.61%,主要是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成功发行了规模合计 9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和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除集团及下属各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外,公司货币资金中有一定比例的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质押借款保证金和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2013-2015 年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占货币资金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35%、32.95%及 16.52%。其中,质押借款是以中国境内的质押借款保证金(主要是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与各笔的贷款期限相匹配)为质押标的,在香港和境外取得美元贷款,公司各子公司贷款利率不同,一般在 3%-4%之间,较市场利率优惠。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TCL 财务公司开展存贷业务,需要将一定比例的资金存放于中央银行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质押借款保证金	170,854	67.42	409,509	78.69	210,098	73.04
应收账款保理抵押存款	2,733	1.08	4,446	0.85	4,681	1.63
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72,253	28.51	98,868	19.01	67,275	23.39
其他货币资金-其他	7,581	2.99	7,568	1.45	5,586	1.94
<b>合计</b>	<b>253,421</b>	<b>100.00</b>	<b>520,391</b>	<b>100.00</b>	<b>287,640</b>	<b>100.00</b>

其中,质押借款是以中国境内的质押借款保证金(主要是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与各笔的贷款期限相匹配)为质押标的,在香港和境外取得美元贷款,公司各子公司贷款利率不同,一般在 3%-4%之间,较市场利率优惠。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TCL 财务公司开展存贷业务,需要将一定比例的资金存放于中央银行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

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2 年末减少 548,044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购子公司华星光电 30%少数股权支付对价 30 亿元。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 347,32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筹资活动获取资金增加,其中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获得资金 20 亿元。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18,542 万元、216,896 万元、16,079 万元及 264,428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0.24%、2.34%、0.14%及 2.13%。公司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衍生金融资产及货币基金。衍生金融资产主要为远期外汇合约，目的主要为对冲汇率风险及短期理财；持有货币基金的主要目的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公司 2014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198,3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持有的未到期货币基金大幅增加所致。公司 2015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200,817 万元，降幅达 92.59%，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的货币基金减少所致。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 248,349 万元，增幅高达 1544.56%，主要原因是公司公司投资的货币基金增加。

## 3、应收票据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549,817 万元、473,677 万元、395,744 万元及 401,317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7.04%、5.10%、3.54%及 3.23%，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1.47%、8.54%、7.36%和 6.42%，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应收票据中，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平均占比超过 96%，总体风险可控。

2013-201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383,648	463,702	543,710
商业承兑汇票	12,096	9,975	6,107
合计	395,744	473,677	549,817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无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 4、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销售款。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26,713 万元、1,330,881 万元、1,330,778 万元及 1,354,090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13.15%、14.33%、11.91%及 10.88%，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1.42%、23.99%、24.76%和 21.68%，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大而呈增长趋势。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长，其占流动资产比例也逐步增长。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与 2014 年末基本持平。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23,312 万元，增幅为 1.75%，主要是由于本年销售规模增长导致。

2013-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包含长期应收款）原值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313,666	96.33	1,322,705	97.42	1,024,128	97.29
1-2 年	34,125	2.50	16,663	1.23	10,855	1.03
2-3 年	4,503	0.33	6,166	0.45	2,258	0.22
3 年以上	11,421	0.84	12,223	0.90	15,367	1.46
合计	1,363,715	100.00	1,357,757	100.00	1,052,608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总余额比重
1	第一名	非关联	110,690	信用期内	8.12%
2	第二名	非关联	54,957	信用期内	4.03%
3	第三名	非关联	51,500	信用期内	3.78%
4	第四名	非关联	38,226	信用期内	2.80%
5	第五名	非关联	36,504	信用期内	2.68%
合计			291,878	-	21.41%

2013-2015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690	0.28	3,198	0.24	3,235	0.32
1 至 2 年	14,176	41.54	6,978	41.88	5,623	51.80
2 至 3 年	4,140	91.94	5,116	82.98	1,955	86.58
3 年以上	10,931	95.71	11,584	94.77	15,082	98.14
合计	32,937	2.42	26,876	1.98	25,895	2.46

## 5、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16,230 万元、375,765 万元、426,274 万元及 418,226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4.05%、4.05%、3.81%及 3.36%。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应收股权转让款项、存出保证金及押金等款项。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收款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及应收补贴款逐年增加所致。

2013-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359,488	81.05	326,504	83.07	297,435	90.44	335,796	92.22
1-2 年	34,927	7.88	42,966	10.93	8,900	2.71	7,145	1.96
2-3 年	35,403	7.98	11,752	2.99	4,261	1.30	3,429	0.94
5 年以上	13,701	3.09	11,807	3.01	18,274	5.55	17,755	4.88
合计	443,520	100.00	393,029	100.00	328,870	100.00	364,125	100.00

###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明细情况

2013-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收政府补贴	78,831	134,832	106,590
应收出口退税	92,487	48,876	42,697
一般往来款	68,345	54,474	52,488
应收股权转让款项	22,478	25,113	2,344
存出保证金及押金	29,431	24,780	5,310
联营合营企业往来余额	45,420	27,337	3,008
应收返利	28,352	9,579	5,549
子公司应收资本金	9,811	1,965	1,151
应收土地保证金	10,667	9,659	8,228
预付对外投资款	8,826	6,478	42,581
应收供应商赔款	3,497	5,251	-
应收品牌特许使用费	2,484	1,775	2,231
应收废旧家电拆解基金	-	7,066	13,283
粤龙门项目应收款	-	-	5,861
应收股票行权款-中登公司	-	-	3,196
其他	42,890	35,844	34,352
合计	443,520	393,029	328,870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资金拆借的情况，主要是应收政府补贴、应收出口退税、一般往来款以及存出保证金及押金。

其中，计入本项目的“应收政府补贴”和“应收出口退税”主要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政府补贴和出口退税。具体包括：1) 液晶面板项目补贴：根据深圳市发改委“深发改【2009】2229号”文件，自华星光电液晶面板项目月投入3万片玻璃基板之月起连续60个月内，深圳市政府每年按照其实际发生的水电费用给予固定比例的水电费补贴、每年按照其贷款利息发生额给予固定比例的贷款贴息、每年按照其实际缴纳增值税地方分成部分的固定比例返还；2)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补贴：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联合发布的旨在推进节能减排的战略，通过财政补贴方式对能效等级1级或2级以上的十大类高效节能产品进行推广应用的补贴，补助金额依据高效节能产品与普通产品价差的固定比例（或高效节能产品的销售数量）确定；3) 应收出口退税：

主要是依据国家免抵退税出口政策，按照出口销售额及出口货物退税率确定的出口退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其应用指南，“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如按照实际销量或储备量与单位补贴定额计算的补助等，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贴和出口退税主要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确认条件。

###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期末余额 比重 (%)	利率	期限	形成原因	账龄	坏账计提
应收出口退税	92,487	20.85	-	-	应收出口退税	-	-
政府补贴	78,831	17.77	-	-	政府补贴	-	-
惠州市仲恺 TCL 智融科技 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2,100	2.73	4.57%-5.09%	一年	发放贷款	一年以内	-
高通芯片返利	11,593	2.61	-	-	高通返利	一年以内	-
广州宝长胜贸易有限公司	10,565	2.38	-	-	股权转让	1-2 年	-
合计	205,576	46.35	-	-	-	-	-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政府补贴根据相关政策和补贴文件每年结算并回款；应收出口退税根据相关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结算并回款；其他款项根据合同约定回款；上述交易对手具备较强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收回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期末余额 比重 (%)	利率	期限	形成原因	账龄	坏账计提
政府补贴	134,832	35.88	-	-	政府补贴	-	-
应收出口退税	48,876	13.01	-	-	应收出口退税	-	-
摩根大通银行	15,910	4.23	-	-	理财保证金	1 年以内	-
广州宝长胜贸易有限公司	10,565	2.81	-	-	股权转让	1 年以内	-

高通芯片返利	7,152	1.90	-	-	高通返利	1年以内	-
合计	217,335	57.83	-	-	-	-	-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政府补贴根据相关政策和补贴文件每年结算并回款；应收出口退税根据相关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结算并回款；其他款项根据合同约定回款；上述交易对手具备较强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收回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重 (%)	利率	期限	形成原因	账龄	坏账计提
政府补贴	106,590	33.71	-	-	政府补贴	-	-
应收出口退税	42,697	13.50	-	-	应收出口退税	-	-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36,720	11.61	-	-	经营往来	一年以内	-
粤龙门项目应收款	5,861	1.85	-	-	债务重组	三年以上	-
高通芯片返利	5,549	1.75	-	-	高通返利	一年以内	-
合计	197,417	62.42	-	-	-	-	-

注：粤龙门项目应收款已全额收回。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 TCL 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 TCL 房地产”）增资入股深圳坪山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与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坪山文化综合体项目”。由于该项目土地出让金已由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额支付，2013 年 9 月，深圳 TCL 房地产向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 36,720 万元诚意金，促使该公司加快土地手续办理，将土地证办到项目公司名下。发行人已收回上述款项。

发行人主要通过惠州 TCL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 TCL 房地产”）和深圳 TCL 房地产从事房地产业务经营。2013 年 12 月，为更专注于主营业务的经营和发展，发行人向深圳市花样年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转让惠州 TCL 房地产全部股权及债权，仅保留深圳 TCL 房地产。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政府补贴根据相关政策和补贴文件每年结算并回款；应收出口退税根据相关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结算并回款；其他款项根据合同约定回款；上述交易对手具备较强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收回风险。

## (4)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的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也不会新增非经营性的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核准用途，不会转借他人。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组织及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了《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进行了严格规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进行信息披露。

同时，针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行人《公司章程》还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应当规范关联交易，严禁发生拖欠关联交易往来款项的行为；严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审计机构将按年度出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并对相关核查情况予以说明。

## (5)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89	0.16	963	0.30	1,724	0.58
1 至 2 年	4,139	11.85	5,070	11.80	1,084	12.17
2 至 3 年	5,465	15.44	4,996	42.51	2,044	47.97
3 年以上	7,053	51.48	6,235	52.81	7,788	42.62
合计	17,246	3.89	17,264	4.39	12,640	3.84

## 6、预付款项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 55,394 万元、56,922 万元、65,663

万元及 55,553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0.71%、0.61%、0.59%及 0.45%。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专利费和预付关键部品（如 LCD 屏、CRT、IC 等部件）采购款。近三年有一期，公司预付款项逐年略微增长，但占资产比重逐年有所下降。

## 7、存货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218,300 万元、942,315 万元、902,856 万元及 949,046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15.60%、10.15%、8.08%及 7.63%。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和产成品占比较大，主要是由消费类电子产品制造行业生产经营特点决定的，公司需要保持适量原材料以维持生产，并及时应对市场需求变化。此外，产品完工到销售需要一段时间，且公司也需要保持适量产成品，使备货量保持适当水平。

2014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3 年末减少 275,985 元，降幅为 22.65%，原因主要是一方面公司加快生产周转效率、控制原材料及产成品库存，另一方面原子公司惠州 TCL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转让，原子公司惠州 TCL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商品房项目的土地成本及建设成本所形成的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转出所致。2015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4 年末减少 39,459 万元，略降 4.19%，主要是公司加快生产周转效率并有效控制原材料，2015 年末原材料较 2014 年末减少 48,605 万元。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较 2015 年末略增 46,190 万元，增幅 5.12%。

2013-2015 年末，公司存货构成及存货跌价准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03,848	40,774	252,453	27,808	263,053	21,918
在产品	50,448	8,924	36,730	5,086	46,264	4,530
产成品	678,462	25,034	676,554	26,909	699,189	27,317
周转材料	19,837	198	13,628	200	12,445	414
模具	25,197	6	22,971	18	32,526	19
开发成本	-	-	-	-	208,834	-
开发产品	-	-	-	-	10,187	-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合计	977, 792	74, 936	1, 002, 336	60, 021	1, 272, 498	54, 198

#### 8、其他流动资产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24, 967 万元、525, 603 万元、675, 442 万元及 992, 700 万元, 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4. 16%、5. 66%、6. 04%及 7. 98%。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信托理财产品、增值税留抵税额、票据转贴现金额、资金信托合同、对花样年一年内的债权等, 持有信托产品的主要原因是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 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

201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200, 636 元, 增幅为 61. 74%, 主要是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201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149, 839 万元, 增幅为 28. 51%, 主要由于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留抵增值税增加所致。201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317, 257 万元, 增幅为 46. 97%, 主要是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2013-2015 年末,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信托理财产品	298, 076	174, 220	142, 931
增值税留抵税额	219, 774	176, 031	151, 343
票据转贴现金额	120, 187	133, 356	-
资金信托合同	37, 162	2, 000	30, 693
对花样年一年内的债权	-	39, 996	-
其他	244	-	-
合计	675, 442	525, 603	324, 96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投资的信托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名称	总体规模	产品类型	分级情况	劣后级投资者是否具有偿付优先级本息的义务
广发证券多添富 2 号 X85 天	5,000.00	券商资管计划	-	-
中信证券信泽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券商资管计划	-	-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分行理财产品	105,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	-	-
中信银行惠州分行理财产品	18,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	-	-
农业银行湖北分行理财产品	1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	-	-
上银基金财富 27 号资产管理计划 A 级份额	30,100.00	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优先	是
上银瑞金慧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A 级份额	15,150.00	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优先	是
上银基金财富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 A 级份额	21,000.00	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优先	是
上银瑞金慧富 20 号资产管理计划 A 级份额	9,000.00	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优先	是
上银瑞金慧富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 A 级份额	7,500.00	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优先	是
上银瑞金慧富 24 号资产管理计划 A 级份额	50,000.00	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优先	是
上银瑞金-鸿运 1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500.00	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应计利息	12,800.00	-	-	-
合计	298,000.00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订的资金信托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总体规模	产品类型	分级情况	劣后级投资者是否具有偿付优先级本息的义务
对花样年一年内的债权	37,162	-	-	-
合计	37,162	-	-	-



注：2015 年末，公司对花样年一年内的债权重分类为资金信托合同

###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94,771 万元、256,384 万元、319,809 万元及 315,120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2.49%、2.76%、2.86% 及 2.53%。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持有的境内上市公司的权益性投资，公司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2014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61,6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增加，列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2015 年末可供出售金额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63,426 万元，增幅 24.74%。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 2015 年末基本持平。

2013-2015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	159,927	117,258	70,958
以成本计量	159,883	139,126	123,813
合计	319,809	256,384	194,771

### 10、长期股权投资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净额分别为 194,718 万元、321,499 万元、795,531 万元及 814,069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2.49%、3.46%、7.12% 及 6.54%。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均为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对外投资增加所致。201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4 年末增加 474,032 万元，增幅达 147.44%，主要原因公司以 27,646 万元收购收购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有限公司 10.84%的股权，以 333,853 万元认购认购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3%股权，成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大股东。

### 11、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036,113 万元、2,025,118 万元、2,604,214 万元及 2,596,865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26.08%、21.80%、23.30%及 20.87%，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装修、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其中以机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为主，两者净值之和占比超过 96%。

2013-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以净值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房屋及建筑物	772,255	29.56	610,615	29.98	528,129	25.77
固定资产装修	17,731	0.68	13,724	0.67	14,185	0.69
机器设备	1,757,003	67.26	1,368,605	67.21	1,474,975	71.96
办公及电子设备	61,133	2.34	39,045	1.92	25,852	1.26
运输工具	4,145	0.16	4,429	0.22	6,564	0.32
合计	2,612,268	29.56	2,036,418	100.00	2,049,705	100.00

##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3-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房屋及建筑物	114	0.02	3,853	0.53	3,898	0.63
固定资产装修	102	0.20	-	0.00	-	0.00
机器设备	7,579	0.35	7,335	0.34	9,467	0.47
办公及电子设备	249	0.26	112	0.12	227	0.29
运输工具	10	0.07	-	0.00	-	0.00

合计	8,054	0.26	11,300	0.37	13,592	0.49
----	-------	------	--------	------	--------	------

## (3) 固定资产业务分类明细情况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固定资产的分布，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对固定资产分类统计。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按业务类别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或生产线名称	投产日期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资金来源	
空调	空调生产基地	2000年	29,400	13,691	自有资金	
电视机	惠州液晶产业园	2008年	146,702	75,980	自有资金	
手机及其他产品	惠州手机基地	2013年	157,362	93,289	自有资金	
冰箱、洗衣机	合肥家电产业园冰洗基地	2014年	82,237	75,333	自有资金	
液晶面板	大尺寸液晶面板	G8.5液晶面板项目(t1项目)	2011年	2,135,636	1,243,065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募集资金
	大尺寸液晶面板	第8.5代TFT-LCD(含氧化物半导体及AMOLED)生产线建设项目(t2项目)	第一阶段2015年	731,879	715,827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募集资金
	中小尺寸液晶面板	第6代LTPS(OXIDE)LCD/AMOLED显示面板生产线(t3项目)	2016年2月试产	4,931	4,772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募集资金

(续)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空调(万台)		840	503	502	840	491	505	780	445	450
电视机(万台)		1,400	1,106	1,072	1,300	829	837	1,200	922	967
手机及其他产品(万部)		12,000	6,331	8,355	12,000	6,697	7,166	6,500	4,390	5,506
冰箱、洗衣机(万台)		390	264	286	60	27	-	-	-	-
液晶面板	大尺寸液晶面板 (t1 项目)	玻璃基板 160 万片/年	164	159	玻璃基板 120 万片/年	161	159	玻璃基板 120 万片/年	140	126
	大尺寸液晶面板 (t2 项目)	玻璃基板 60 万片/年(第一期)	28	20	-	-	-	-	-	-
	中小尺寸液晶面板(t3 项目)	显示面板 8800 多万片/年	-	-	-	-	-	-	-	-

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用于生产空调、电视机、手机及其他产品、冰箱、洗衣机和液晶面板产品生产线，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85.32%。其中，空调、电视机、手机及其他产品、冰箱和洗衣机生产线固定资产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9.92%，占比相对较低，该部分生产线产能足以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且产销率量较高；用于生产液晶面板的 t1、t2、t3 生产线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75.40%，t1 生产线投产后已实现满产满销，t2、t3 项目尚未完全竣工，完全投产后有望提高发行人经营业绩。

## 12、在建工程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92,270 万元、391,384 万元、1,150,381 万元及 1,624,660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1.18%、4.21%、10.29%及 13.06%。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3 年末增加 299,114 万元，增幅为 324.17%，主要由于华星光电液晶面板 t2 生产线投资建设所致。201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4 年末增加 758,997 万元，增幅为 193.93%，主要是华星光电液晶面板 t2 和 t3 生产线投资建设所致。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5 年末增加 474,279 万元，增幅为 41.23%，主要由于华星光电液晶面板 t2 和 t3 生产线投资建设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金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液晶面板 t2 线	418,255	Phase1 已量产	募集资金及贷款
液晶面板 t3 线	649,051	45%	自有资金及贷款
西丽项目	2,611	2%	自有资金及贷款
数字化 X 射线机项目	18,077	121%	自有资金及贷款
环境科技惠台基地项目	21,564	80%	自有资金及贷款
其他	40,822	-	-
合计	1,150,381	-	-

公司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主要是华星光电的 t2 项目和 t3 项目，上述两项目未来三年投资规划如下：

项目	预计总投资 (亿元)	未来公司总体投资规模(亿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液晶面板 t2 项目	224.00	70.70	19.20	4.00
液晶面板 t3 项目	160.00	62.60	20.90	3.10

## (1) 资金来源和偿还安排

公司在上述两项目未来三年的累积投资规模约 180.50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 537.49 亿元，流动负债 539.72 亿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66.33%。公司将综合采用以下几种方式为上述项目筹集资金：

A、最近三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1.09 亿元、31.83 亿元及 25.67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82 亿元、54.12 亿元、73.94 亿元，公司可使用自身经营取得的盈利用于投入上述项目；

B、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可变现的应收款项和理财投资，在满足日常经营周转和偿还到期的流动负债后，仍有部分资金可用于上述项目投资；

C、考虑到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至 68.04%，若公司自身经营盈利和自有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将适时启动股权融资，解决部分资金来源；

D、若上述资金来源仍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求，届时公司将采用银行借款、发行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预计该部分资金占上述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较低，公司将优先以自身经营取得的资金（包括上述两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经营累积）进行偿还。

## （2）产能消化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华星光电投资建设的第一条 8.5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t1 项目）已于 2012 年 9 月实现设计产能 10 万张玻璃基板/月，2013 年全年满产运营。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度，华星光电分别实现净利润 22.62 亿元、24.34 亿元、20.70 亿元，华星光电 t1 项目盈利能力良好。

### A. t2 项目产能消化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华星光电 t2 项目为公司第二条 8.5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但不是第一条生产线的简单复制，而是考虑了未来可能拥有较好前景的 OLED 技术，使得公司具备面向未来市场需求的可持续竞争力。t2 项目将采用混切技术，增加公司原产线缺失的 42 吋、65 吋等主流尺寸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液晶电视面板及模组产品的供应能力。同时，t2 项目规划中还包括新型显示技术产品，计划氧化物半导体玻璃基板投入量为 3 万片/月，用于生产新一代技术的 TFT-LCD 电视面板以及 OLED 电视面板。因此，t2 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公司新技术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实现氧化物半导体、OLED 等新技术应用，使得公司率先抢占下一代新型显示技术的先机。

新型平板显示产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要求积极有序发展大尺寸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面板产业，提出的发展目标是至 2015 年新型平板显示面板满足国内彩电整机需求量的 80%以上，新一代显示技术取得突破，至 2020 年实现下一代显示器件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发展。截至 2015 年底，大陆总计将有 8 条 8.5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建成投产，根据群智咨询预计，2015 年我国液晶面板自给率将达到 58.5%，但与《“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目标仍有差距。随着液晶面板行业新增产能的投入，行业供需关系开始出现变化，行业整体景气度开始下行，但是大尺寸、高清及超高清等液晶面板的需求仍然强劲。据市场调研机构 IHS 统计及估计，液晶电视面板平均出货尺寸仍持续放大。2014 年平均尺寸约达 39 吋，年增大约 8%，预估 2015 年平均尺寸将放大至 40 吋左右，2016 年可能上达 41 吋。可见大尺寸液晶面板将保持较强劲的需求。

考虑到国内液晶面板自给率仍不高，同时公司自身多媒体业务液晶面板需求可消化华星光电约 42%产能，且华星光电实施“从效率领先到产品领先”的竞争策略，不断优化产品组合，提升产品性能和大尺寸、高清及超高清等产品的占比，因此华星光电 t2 项目新增产能能够合理消化。根据公司 t2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t2 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69%，项目动态回收期 8.7 年，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 B. t3 项目产能消化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华星光电 t3 项目主要生产中小尺寸面板，该项目由华星光电与湖北科投通过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在武汉市共同投资（双各持股 50%），新增智能手机及移动平板显示面板年生产能力 8800 多万片。

随着全球 3G 网络的普及，4G 网络进入建设高峰，移动互联网将带给人们一场改变生活方式的革命。移动互联网引领中小尺寸智能终端市场爆发，中小尺寸面板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而目前国内仅两条生产线，且中小尺寸面板市场远未饱和，国内 6 代 LTPS（低温多晶硅）生产线的布局和生产规模明显不足，华星光电 t3 项目作为国内首条生产第 6 代 LTPS 显示面板生产线，将有助于把握中小尺寸面板市场快速增长的机会，提升公司上下游产业一体化协同能力。

另外，公司旗下 TCL 通讯（2618.HK）目前已经开始进行平板电脑生产，且智能手机业务增长十分迅速。华星光电 t3 项目将有利于发挥公司在中小尺寸方面的一体化优

势，提升 TCL 通讯和华星光电的技术和生产优势。

因此，考虑到国内中小尺寸面板产能的不足，以及公司旗下 TCL 通讯对中小尺寸面板的需求，预计华星光电 t3 项目新增产能能够合理消化。根据公司 t3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t3 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1.87%，项目动态回收期为 8.32 年，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 (3) 对公司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一方面，华星光电 t2、t3 项目将主要采用公司自身经营累积、自有流动资金和股权融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公司不会因 t2、t3 项目的后续投资大幅新增债务；另一方面，华星光电 t2、t3 项目的实施契合我国液晶面板行业的发展，且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发挥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应，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因此，华星光电 t2、t3 项目的后续投资不会对公司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随着 t2、t3 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整体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 13、无形资产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187,327 万元、224,343 万元、298,417 万元及 308,781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2.40%、2.42%、2.67%及 2.48%。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专利权、商标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其中土地使用权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支付土地出让金后获得；专有技术、专利权、商标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摊销年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

201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37,016 万元，增幅为 19.76%，主要原因是当年购置土地 30,290 万元。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74,074 万元，增幅 33.02%，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华星光电无形资产增加所致。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10,364 万元，小幅增长 3.4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	------	------	------	------	------



土地使用权	186,707	26,726	159,981	-	159,981
非专利技术/专利权	109,464	37,240	72,224	229	71,995
商标使用权	33,554	9,306	24,248	-	24,248
其他	81,859	38,936	42,923	729	42,194
<b>合计</b>	<b>411,583</b>	<b>112,208</b>	<b>299,375</b>	<b>958</b>	<b>298,417</b>

#### 14、开发支出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开发支出分别为 64,206 万元、104,837 万元、117,724 万元及 115,260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0.82%、1.13%、1.05%及 0.93%。公司的开发支出主要为手机产品和液晶面板产品的开发支出。

2014 年末公司开发支出较 2013 年末增加 40,631 万元，增幅为 63.28%，主要原因是子公司 TCL 通讯移动终端及华星光电液晶面板开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2015 年末公司开发支出较 2014 年末增加 12,886 万元，增幅为 12.29%。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开发支出较 2015 年末基本持平。

2013-2015 年末，公司开发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手机产品	86,201	69,838	48,592
液晶面板产品	26,977	31,862	13,881
其他	4,546	3,137	1,733
<b>合计</b>	<b>117,724</b>	<b>104,837</b>	<b>64,206</b>

####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4,523 万元、228,803 万元、265,851 万元及 170,637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0.83%、2.46%、2.38%及 1.37%。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等长期资产、应收花样年债权款、理财产品和 BT 项目融资建设款等。预付设备等长期资产主要是公司将在预付账款科目中反映的预付设备款、土地使用权款等长期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应收花样年债权款主要是 T.C.L. 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TCL 实业控股”)、深圳市海谷州置业发

展有限公司(简称“海谷洲”)与深圳市花样年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花样年地产”)、胜图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花样年香港”)签订《惠州 TCL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各方有条件同意由发行人、TCL 实业控股、海谷州向花样年地产、花样年香港转让惠州 TCL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及债权，对于一年以上到期的债权款反映至本科目，一年以内到期部分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BT 项目融资建设款为子公司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承担的惠州市市政工程在建设期间发生的建造支出。

201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164,28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向花样年地产、花样年香港转让惠州 TCL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及债权，应收花样年债权款增加 62,986 万元，以及预付设备及土地使用权款增加 153,423 万元。201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37,048 万元，增幅 16.19%，主要是预付设备及土地使用权款增加 65,305 万元，而应收花样年债权款减少 31,493 万元。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较少 95,215 万元，降幅 35.81%，主要原因是华星液晶面板 t2 项目预付设备款减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应收花样年债权款	31,493
预付设备等长期资产	218,728
BT 项目融资建设款	3,840
理财产品	5,010
其他	6,780
合计	265,851

## (二) 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5,910,932	70.31	53,972,707	72.81	4,797,628	72.67	3,715,035	63.92
非流动负债	2,496,508	29.69	20,152,673	27.19	1,804,011	27.33	2,097,219	36.08
合计	8,407,439	100.00	74,125,380	100.00	6,601,639	100.00	5,812,254	100.00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3,715,035 万元、4,797,629 万元、5,397,271 万元及 5,910,932 万元；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097,219 万元、1,804,010 万元、2,015,267 万元及 2,496,508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5,812,254 万元、6,601,639 万元、7,412,538 万元及 8,407,439 万元。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公司负债总额的变动趋势与资产总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随着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比有所增加；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2015 年达到 72.81%，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1,289,468	15.34	1,120,773	15.12	1,142,095	17.30	595,875	10.25
保理借款	-	-	22,718	0.31	29,038	0.44	38,124	0.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627	0.16	15,882	0.21	24,522	0.37	42,040	0.7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3,305	0.16	7,926	0.11	15,505	0.23	266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32,265	0.38	67,519	0.91	39,799	0.60	12,467	0.21

负债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负债								
应付票据	338,705	4.03	377,397	5.09	413,362	6.26	508,908	8.76
应付账款	1,383,978	16.46	1,362,260	18.38	1,177,511	17.84	1,102,396	18.97
预收款项	135,957	1.62	98,336	1.33	107,312	1.63	137,936	2.37
应付职工薪酬	142,843	1.70	190,585	2.57	180,702	2.74	149,486	2.57
应交税费	66,868	0.80	98,098	1.32	114,833	1.74	103,166	1.77
应付利息	23,954	0.28	18,510	0.25	18,261	0.28	16,060	0.28
应付股利	9,459	0.11	13,136	0.18	14,167	0.21	20,324	0.35
其他应付款	1,388,491	16.52	1,368,290	18.46	987,030	14.95	722,883	12.44
应付短期融资券	-	-	-	-	20,000	0.30	50,000	0.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7,357	4.73	390,990	5.27	400,368	6.06	133,919	2.30
其他流动负债	674,656	8.02	244,852	3.30	113,124	1.71	81,185	1.40
<b>流动负债合计</b>	<b>5,910,932</b>	<b>70.31</b>	<b>5,397,271</b>	<b>72.81</b>	<b>4,797,628</b>	<b>72.67</b>	<b>3,715,035</b>	<b>63.92</b>
长期借款	1,267,349	15.07	1,194,927	16.12	909,766	13.78	1,002,784	17.25
应付债券	648,461	7.71	248,338	3.35	311,536	4.72	459,881	7.91
长期应付款	442	0.01	1,053	0.01	903	0.01	1,095	0.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18	0.03	2,841	0.04	3,016	0.05	3,227	0.06
递延收益	14,585	0.17	549,938	7.42	561,081	8.50	612,948	1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9,149	6.65	14,481	0.20	17,085	0.26	15,092	0.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05	0.04	3,690	0.05	623	0.01	2,193	0.0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496,508</b>	<b>29.69</b>	<b>2,015,267</b>	<b>27.19</b>	<b>1,804,011</b>	<b>27.33</b>	<b>2,097,219</b>	<b>36.08</b>
<b>负债合计</b>	<b>8,407,439</b>	<b>100.0</b>	<b>7,412,538</b>	<b>100.00</b>	<b>6,601,639</b>	<b>100.00</b>	<b>5,812,25</b>	<b>100.00</b>

负债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0					4	

### 1、短期借款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95,875 万元、1,142,095 万元、1,120,773 万元及 1,289,468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10.25%、17.30%、15.12% 及 15.34%。

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546,220 万元，增幅为 91.67%，主要由于公司存款质押借款业务增加所致。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4 年末略减 21,322 万元，小幅下降 1.87%。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68,695 万元，增幅为 15.05%，主要是由于公司存款质押借款业务增加所致。

2013-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质押借款	264,230	521,399	246,547
信用借款	856,543	620,696	349,328
合计	1,120,773	1,142,095	595,875

### 2、向中央银行借款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向中央银行借款分别为 42,040 万元、24,522 万元、15,882 万元及 13,627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0.72%、0.37%、0.21%及 0.16%。该项目为子公司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

2015 年末公司向中央银行借款较 2014 年末较少 8,640 万元，降幅为 35.23%，主要由于子公司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央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别为 12,468 万元、39,799 万元、67,519 万元及 32,265 万元，占负债比重

分别为 0.21%、0.60%、0.91%及 0.38%。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为远期外汇合约及利率掉期合约。

2013-2015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衍生金融负债-远期外汇合约	53,801	24,803	9,172
衍生金融负债-利率掉期合约	13,718	14,996	3,296
<b>合计</b>	<b>67,519</b>	<b>39,799</b>	<b>12,468</b>

#### 4、应付票据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508,908 万元、413,362 万元、377,397 万元及 338,705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8.76%、6.26%、5.09%及 4.03%。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

2013-201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56,165	191,471	309,057
商业承兑汇票	321,232	221,891	199,851
<b>合计</b>	<b>377,397</b>	<b>413,362</b>	<b>508,908</b>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由各子公司通过集团下属财务公司开给上游供应商，该种结算方式的使用带来报告期应付商业承兑票据余额和比重的提高。

#### 5、应付账款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102,396 万元、1,177,511 万元、1,362,260 万元及 1,383,978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18.97%、17.84%、18.38% 及 16.46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款和外购零部件款。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增长 75,115 万元，增长幅度为 6.81%；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84,749 万元，增幅为 15.69%；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长 21,718 万元，增长幅度为 1.59%。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之和的变动，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一致。2013-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中超过 98%的应付账款集中在 1 年以内。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总余额比重
1	应付客商 1	非关联	49,733	3.65%
2	应付客商 2	非关联	23,131	1.70%
3	应付客商 3	非关联	22,103	1.62%
4	应付客商 4	非关联	14,925	1.10%
5	应付客商 5	非关联	12,522	0.92%
合计			122,414	8.99%

## 6、预收款项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37,936 万元、107,312 万元、98,336 万元及 135,957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2.37%、1.63%、1.33%及 1.62%。

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商品销售款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 7、应交税费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03,166 万元、114,833 万元、98,098 万元及 66,868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1.77%、1.74%、1.32%及 0.80%。

2014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3 年末增长 11,667 万元，增幅为 11.31%；2015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4 年末较少 16,736 万元，降幅为 14.57%，主要是因为应交企业所得税较少所致。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5 年末减少 31,230 万元，降幅为 31.84%。

## 8、其他应付款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它应付款分别为 722,883 万元、987,030 万元、1,368,290 万元及 1,388,491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12.44%、14.95%、18.46% 及 16.52%。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销售有关的广告费、运输费、促销费、调价补差和销售佣金及返利，以及应付科技发展基金及挖掘基金、押金及保证金、工程及设备款以及集团结算中心应付合营、联营企业的暂存款。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3 年末增长 264,147 万元，增幅为 36.54%；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381,260 万元，增幅 38.63%，主要由于公司应付的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与 2015 年末基本持平。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总余额比重
1	第一名	非关联	21,454	信用期内	1.57%
2	第二名	非关联	21,059	信用期内	1.54%
3	第三名	非关联	19,142	信用期内	1.40%
4	第四名	非关联	10,708	信用期内	0.78%
5	第五名	非关联	9,617	信用期内	0.70%
合计			81,979	-	5.99%

##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3,919 万元、400,368 万元、390,990 万元及 397,357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2.30%、6.06%、5.27%及 4.73%。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中期票据构成，2013-2015 年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借款	277,275	250,631	48,134



应付中期票据	113,715	149,737	85,785
<b>合计</b>	<b>390,990</b>	<b>400,368</b>	<b>133,919</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余额
银团贷款(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行/建行/工行/深圳发展银行)	2011 年 2 月	2016 年 5 月	3.00%	166,236
银团贷款(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行/建行/工行/深圳发展银行)	2014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	6.00%	20,020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014 年 1 月	2016 年 1 月	4.00%	2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014 年 4 月	2016 年 4 月	5.54%	2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014 年 5 月	2016 年 5 月	5.54%	20,020
<b>合计</b>	-	-	-	<b>246,276</b>

#### 10、长期借款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002,784 万元、909,766 万元、1,194,927 万元及 1,267,349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17.25%、13.78%、16.12% 及 15.07%。公司长期抵押借款主要以公司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以及以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T.C.L. 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权、TCL 多媒体的股权作为抵押；长期质押主要是人民币存款作为质押。

2013-201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抵押借款	950,237	806,388	899,775
质押借款	16,716	15,751	-
信用借款	505,250	338,258	151,14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7,275	250,631	48,134
<b>合计</b>	<b>1,194,927</b>	<b>909,766</b>	<b>1,002,784</b>

报告期内，长期抵押借款主要以公司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以

及以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T. C. L. 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权、TCL 多媒体的股权作为抵押；长期质押主要是人民币存款作为质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存在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获得长期借款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前五名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2015.12.31 余额
银团贷款（国家开发银行等）	2011 年 2 月	2019 年 2 月	LIBOR+2.5%	332,472
国开行 t2 银团贷款	2015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4.00%	288,029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2015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3.15%	60,000
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	2014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	2.03%	51,949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2014 年 6 月	2017 年 6 月	4.20%	50,000
<b>合计</b>	-	-	-	<b>782,450</b>

## 11、应付债券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459,881 万元、311,536 万元、248,338 万元及 648,461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7.91%、4.72%、3.35%及 7.71%。公司的应付债券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SCP）。

201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3 年末减少 148,345 万元，降幅为 32.26%；2015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4 年末减少 63,198 万元，降幅为 20.29%；上述变动均由于债务融资工具的兑付导致。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5 年末增长 400,123 万元，增幅为 161.12%，主要是因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增加。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债券种类
11TCL 集 MTN2	2011-11-01	5 年	7.12	11	中期票据
12TCL 集 MTN1	2012-11-14	5 年	6.08	10	中期票据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债券种类
13TCL 集 MTN002	2013-08-20	5 年	6.20	5	中期票据
13TCL 集 MTN1	2013-01-17	5 年	6.05	5	中期票据
15TCL 集 MTN001	2015-04-01	5 年	5.50	5	中期票据
16TCL01	2016-03-15	3 年	3.08	25	公司债
16TCL02	2016-03-15	5 年	3.56	15	公司债
16TCL 集 SCP001	2016-01-14	270 天	3.00	30	短期融资券
16TCL 集 SCP002	2016-02-25	270 天	2.96	20	短期融资券

## 12、递延收益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612,948 万元、561,081 万元、549,938 万元和 559,149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10.55%、8.50%、7.42%和 6.65%。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形成。

2013-2015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8,424	55,629	54,55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01,514	505,452	558,394
<b>合计</b>	<b>549,938</b>	<b>561,081</b>	<b>612,948</b>

## （三）偿债能力分析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见下表：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比率（倍）	1.06	1.00	1.16	1.29
速动比率（倍）	0.90	0.83	0.96	0.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57%	66.33%	71.08%	74.44%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适当利用财务杠杆拓展业务，优化债务的融资周期与经营业务周期的匹配。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16、1.00 及 1.06，

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0.96、0.83 及 0.90，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略有下降，但公司流动资产能够完全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44%、71.08%、66.33%及 67.57%，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等无息负债的占比较高，剔除上述无息负债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即带息债务的比例）将大幅降低。

#### （四）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总收入	2,345,097	10,487,763	10,129,662	8,550,435
其中：营业收入	2,339,911	10,457,948	10,102,868	8,532,409
利息收入	5,186	29,815	26,794	18,026
营业成本	1,990,527	8,728,284	8,328,110	7,035,881
利息支出	2,123	4,697	4,737	3,6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36	46,879	51,846	46,675
销售费用	194,272	903,230	881,489	808,095
管理费用	165,846	679,299	608,890	499,675
财务费用	34,354	96,706	95,061	17,793
资产减值损失	8,692	47,042	34,068	47,5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343	-19,280	8,589	3,634
投资收益	26,862	170,988	77,350	32,624
汇兑收益/（损失）	-188	737	-75	93
营业利润	-16,936	134,070	211,325	127,518
营业外收支	60,961	262,927	294,577	235,328
利润总额	44,025	386,870	505,902	362,846
净利润	35,545	323,001	423,273	288,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58	256,700	318,321	210,907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 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550,435 万元、10,129,662 万元、10,487,763 万元及 2,345,097 万元, 营业成本分别为 7,035,881 万元、8,328,110 万元、8,728,284 万元及 1,990,527 万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随经营规模扩大而不断增长;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逐年增长, 财务费用亦随融资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 公司净利润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2014 年末, 公司净利润为 423,273 万元, 同比增长 46.73%, 主要原因是: (1) 华星光电产销量持续增长, 经营效率不断提升; (2) TCL 通讯科技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整体销售均价及毛利率同比显著上升。2015 年, 公司净利润 323,001 万元, 同比下降 23.7%, 利润同比下滑的主要原因有: (1) 2015 年, 华星光电继续保持运营效率、产能稼动率和经营效益的领先优势, 但受市场需求不足、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的影响, 华星光电盈利同比下降 14.9%; (2) 2015 年, TCL 多媒体电子在国内市场采取了更为积极主动地竞争策略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导致全年净利同比下降 86.8%; 但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和提升运营效率, 经营质量在四季度开始出现明显改善; (3) 非经常性收益同比明显减少。2016 年 1-3 月, 公司净利润为 36,654 万元, 同比下降 63.8%, 主要原因是: (1) 液晶电视面板价格自 2015 年起持续下行, 由于 2016 年一季度价格与去年同期差异较大, 华星光电盈利同比下降 67.6%; (2) 受海外市场需求低迷以及 TCL 通讯科技中国区业务重组的影响, TCL 通讯科技 2016 年一季度净利润同比下降 91.8%; (3) 2016 年一季度, 集团持续加大“双+”战略转型业务上的投入。

### 1、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各期,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TCL 多媒体	616,934	26.82	2,738,355	26.99	2,656,621	27.23	3,145,705	37.58
TCL 通讯	468,877	20.38	2,318,542	22.85	2,452,373	25.14	1,529,517	18.27
华星光电	432,015	18.78	1,802,759	17.77	1,796,373	18.41	1,553,081	18.55
家电集团	295,099	12.83	984,113	9.70	1,003,835	10.29	932,260	11.14
通力电子	61,636	2.68	386,546	3.81	424,833	4.35	362,598	4.33

部品及材料	114,022	4.96	476,963	4.70	528,889	5.42	406,111	4.85
销售及物流服务	493,115	21.44	2,075,943	20.46	1,716,561	17.60	1,446,994	17.29
其他及抵消	-181,445	-7.89	-637,346	-6.28	-823,902	-8.45	-1,004,993	-12.01
<b>合计</b>	<b>2,300,253</b>	<b>100</b>	<b>10,145,873</b>	<b>100</b>	<b>9,755,584</b>	<b>100.00</b>	<b>8,371,274</b>	<b>100.00</b>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 TCL 多媒体、TCL 通讯、华星光电、家电集团和销售及物流服务。

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6.54%，主要原因是：（1）通讯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245.2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34%；（2）华星光电产销量持续增长，实现销售收入 179.6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67%；（3）销售及物流服务实现销售收入 171.6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63%。

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355,080 万元，增长 3.51%，主要原因是：（1）2015 年，TCL 多媒体电子实现销售收入 2,738,355 万元，同比增长 3.08%；（2）销售及物流服务业务群包括翰林汇和酷友科技（O2O 平台），2015，实现销售收入 2,075,943 万元，同比增长 20.9%。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销售收入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5 年	客户 1	446,058	4.41%
	客户 2	201,297	1.98%
	客户 3	200,427	1.98%
	客户 4	178,302	1.76%
	客户 5	175,011	1.72%
	小计	1,201,096	11.85%
2014 年度	客户 1	308,717	3.16%
	客户 2	238,134	2.44%
	客户 3	226,137	2.32%
	客户 4	177,621	1.82%

年度	客户	销售收入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客户 5	165,962	1.70%
	小计	1,116,571	11.44%
2013 年度	客户 1	266,193	3.18%
	客户 2	200,703	2.40%
	客户 3	191,458	2.29%
	客户 4	150,380	1.80%
	客户 5	121,013	1.45%
	小计	929,747	11.12%

##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TCL 多媒体	2,738,355	2,263,446	474,909	17.34
TCL 通讯	2,318,542	1,691,302	627,239	27.05
华星光电	1,802,759	1,562,392	240,367	13.33
家电集团	984,113	823,217	160,896	16.35
通力电子	386,546	338,371	48,175	12.46
部品及材料	476,963	445,585	31,378	6.58
销售及物流服务	2,075,943	1,984,665	91,278	4.40
其他及抵消	-637,346	-656,156	18,810	不适用
合计	10,145,873	8,452,822	1,220,364	12.03%

项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TCL 多媒体	2,656,621	2,206,940	449,681	16.93
TCL 通讯	2,452,373	1,833,406	618,967	25.24

项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
华星光电	1,796,373	1,533,259	263,114	14.65
家电集团	1,003,835	798,763	205,072	20.43
通力电子	424,833	372,480	52,353	12.32
部品及材料	528,889	478,851	50,038	9.46
销售及物流服务	1,716,561	1,642,662	73,899	4.31
其他及抵消	-823,901	-834,764	10,863	不适用
<b>合计</b>	<b>9,755,584</b>	<b>8,031,597</b>	<b>1,723,987</b>	<b>17.67</b>

项目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
TCL 多媒体	3,145,705	2,682,923	462,782	14.71
TCL 通讯	1,529,517	1,136,706	392,811	25.68
华星光电	1,553,081	1,345,368	207,713	13.37
家电集团	932,260	754,312	177,948	19.09
通力电子	362,598	322,399	40,199	11.09
部品及材料	406,111	371,008	35,103	8.64
销售及物流服务	1,446,994	1,388,475	58,519	4.04
其他及抵消	-1,004,992	-1,069,041	64,049	不适用
<b>合计</b>	<b>8,371,274</b>	<b>6,932,150</b>	<b>1,439,124</b>	<b>17.19</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19%、17.67%及 12.03%，除 2015 年受宏观经济下行等影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降低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

###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194,272	903,230	881,489	808,095



管理费用	165,846	679,299	608,890	499,675
财务费用	34,354	96,706	95,061	17,793
期间费用合计	394,472	1,679,235	1,585,440	1,325,56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8.30%	8.64%	8.70%	9.4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7.09%	6.50%	6.01%	5.84%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47%	0.92%	0.94%	0.21%
期间费用率合计	16.86%	16.06%	15.65%	15.50%

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和研发投入的增加,近三年公司三费合计绝对值逐年增加,但凭借其经验丰富的专业化管理团队和良好的内部控制,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5%、8.70%、8.64%及 8.30%。2013 年以来,随着国内外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也增加了销售渠道等市场方面的投入。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4%、6.01%、6.50%及 7.09%。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费等,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步增长,主要原因是工资支出及研发费用增加所致。2016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0%,主要是因为期间研发支出同比增加。公司在经营管理中明确管理费用控制目标,在保证管理效率基础上,压缩控制非必要的费用支出,力求精简高效,通过提升管理效率,控制管理费用支出。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等费用。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7,793 万元、95,061 万元、96,706 万元和 34,354 万元。财务费用的波动主要是有息负债所支付的利息费用变动及当期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益所致。公司设立 TCL 财务公司及财务结算中心,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汇兑收益。

#### 4、投资收益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2,624 万元、77,350 万元、170,988 万元及 26,86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9%、15.29%、44.20%

及 61.02%，占比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处置信托理财产品所获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之净收益。2014 年投资收益比 2013 年增加 44,726 万元，增幅为 137.10%，主要来源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处置信托理财产品所获得的收益；2015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93,639 万元，增幅达 121.06%，主要由于当年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分占联营企业收益增加所致。2016 年 1-3 月，投资收益比 2015 年减少 144,126 万元，降幅 84.29%。

2013-2015 年，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处置信托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8,802	22,370	11,332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损失）	2,962	3,789	-1,353
货币基金投资收益	3,315	4,366	1,873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	-	-
分占联营公司本期利润	64,298	3,937	-10,601
分占合营公司本期利润	-601	897	2,4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之净收益	30,227	35,329	14,04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754	3,484	12,9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之收益	4,232	3,178	1,902
<b>合计</b>	<b>170,988</b>	<b>77,350</b>	<b>32,624</b>

公司为了加强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投资信托理财等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 （1）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公司坚持稳健投资理念，以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公司通过资产管理效率的提升，盈利能力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改善，加上公司所属电子消费品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使得公司有较为充裕的账面闲置资金，用于低风险投资理财。

从理财总量看，理财额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各项理财产品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约为 5.55%，对整体资金影响较小；从理财期限看，投资期限一般在一年以内，大部分不超过 6 个月（多为 3-6 个月），主要是结合家电产业季节性特点，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公司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配置。公司已建立委托理财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实施严格的内部控制，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在金融市场保持健康有序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下进行理财产品操作，提高运营过程中的资产使用效率，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 （2）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海外业务占比超过 40%，涉及结算币种繁多，为了降低汇兑损失、锁定交易成本、降低风险控制成本，公司参与远期结汇、远期购汇、远期外汇买卖等衍生金融资产交易。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与市场上的汇率波动情况挂钩，具有双向的波动性。但以上投资产品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盈利，而是旨在控制运营风险且锁定固定空间的收益，保证公司的整体收益情况。

## （3）分占联营、合营企业本期利润

公司投资联营合营的企业主要有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电大在线远程教育技术有限公司等。以上公司经营稳健、经营现金流稳定且盈利能力良好，该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 （4）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创投业务。创投业务是公司以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载体，借助集团在半导体显示、芯片设计及智能终端垂直整合的产业背景和专业的管理团队，聚焦前瞻性及相关技术创新性产业布局的创业投资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TCL 创投基金管理总规模为 25.1 亿元，并将保持投入。从公司持续投入和战略部署情况来看，该项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公司的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对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营业外收入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47,704 万元、299,486 万元、262,927 万元及 61,53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27%、59.20%、67.96% 和 139.77%。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软件产品等增值税退税、战略新兴产业建设补助、生产性水电费返还等政府补助。2013-2015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95	3,312	19,7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091	3,279	19,725
软件产品等增值税退税	53,738	47,904	36,727
战略新兴产业建设补助	69,329	69,329	37,553
生产性水电费返还等	41,512	35,604	38,213
负商誉	7,624	31,120	-
其他	87,631	112,217	115,477
合计	262,927	299,486	247,704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软件产品等增值税退税、战略新兴产业建设补助、生产性水电费返还等政府补助。

在目前业务架构下，公司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目前，公司政府补助主要可分为三大类：（1）液晶面板项目政府补助；（2）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3）科技发展基金及挖潜基金等。具体如下：

（1）液晶面板项目政府补助。液晶面板项目属于国家大力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A、该项目能带动 GDP 和配套产业发展、推动就业；B、有效降低国产电视机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市场占有率，降低我国液晶面板的对外依赖；C、能促进国内材料和装备的国产化配套能力，增强自主知识产权应用水平，对国家的新型显示行业发展具有推动作用。因此，国家及当地政府给予液晶面板项目政府补助金额较大。

从具体项目看，液晶面板项目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A、液晶面板项目水电费补贴和液晶面板项目贷款贴息，其中报告期内华星光电 t1 项目获得的上述两项补贴分别

为 3.82 亿元、3.56 亿元、4.15 亿元，预计 t2、t3 项目投产后仍可获得上述补助。B、t1 项目液晶面板项目建设补贴，该项补贴来自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超公司”）豁免的 51.01 亿元债务，实质性系深超公司代政府履行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该补贴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转入递延收益项目，从 2013 年 6 月开始，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该项目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3.76 亿元、6.93 亿元、6.93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政府补助尚未计入损益的金额为 33.39 亿元。因此，该项政府补助在未来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会持续确认收益。C、考虑到液晶面板业务属于国家大力鼓励的战略新兴产业，预计除上述政府补助外，液晶面板项目在未来还能取得其它形式的政府补助。

(2)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发行人多媒体、通讯等业务板块中的软件产品业务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该项退税补贴系国家对特定行业给予的政策性补贴，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可持续性。

(3) 科技发展基金及挖潜基金。该项补贴主要是政府给予公司科研和技改经费的补贴。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该项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76 亿元、3.79 亿元、3.24 亿元。公司未来在科研方面仍将持续投入，政府亦会给予相应支持，因此该项政府补助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综上，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有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对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现金流量分析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690,865	11,909,501	11,220,247	9,765,318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5,914	11,260,629	10,738,894	9,206,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667,023	-711,170,093	-10,679,023	-9,247,157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4,411	-9,038,969	-8,614,685	-7,583,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41	739,407	541,224	518,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367	-1,949,768	-1,086,275	-451,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869	1,603,157	654,948	-104,94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82	55,585	4,678	-14,4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762	221,912	114,575	-52,496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9,765,318万元、11,220,247万元、11,909,501万元及2,690,86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9,247,157万元、10,679,023万元、11,170,094万元及2,667,02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8,161万元、541,224万元、739,408万元及23,841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通过积极推进战略转型，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稳步上升。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稳步增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和流出均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控，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提升使得公司与生产销售直接相关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呈现快速增长；此外，大额的政府补助也使得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呈现快速增长。2015年，受益于对经营性应收账款较好的回收能力和对存货规模较强的管控能力以及较大规模的政府类补助款，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739,408万元，同比增长36.62%。2016年一季度，公司实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23,841万元，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支付较多研发费用和上年预提费用所致。

2013-2015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支付的现金	560,002	528,893	476,776
管理费用支付的现金	373,615	267,911	209,864

其他支出	65,361	44,676	25,842
合计	998,978	841,480	712,482

注：其他支出包含银行手续费、备用金、押金和保证金等支出。

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主要是销售费用支付的现金、管理费用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上述二项现金支出占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的比例分别为 96.37%、94.69%和 93.46%。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1,246 万元、-1,086,275 万元、-1,949,769 万元及-1,030,367 万元。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同比增加 863,493 万元，主要是由于华星光电液晶面板 t2、t3 项目建设以及对上海银行等股权投资较多所致。2016 年一季度，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同比增加，主要是因为项目投资建设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根据公司投资规划，华星光电 t2、t3 线等在建项目尚需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未来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仍将处于净流出状态。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TCL 多媒体	11,583	25,308	32,796
TCL 通讯	67,817	82,203	43,444
华星光电	1,409,871	536,449	222,594
家电集团	36,546	44,824	13,288
通力电子	11,061	9,281	20,904
部品及材料	16,238	36,031	17,842
其他及抵消	104,680	35,252	25,892
合计	1,657,796	769,348	376,760

报告期内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来自华星光电，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的比例分别为 59.08%、69.73%和 85.04%。

报告期内各期，投资支付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对外投资理财产品	1,351,279	912,293	838,552
对外投资联合营企业	449,650	131,244	166,363
对外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865	82,586	10,733
合计	1,886,794	1,126,123	1,015,648

报告期内各期，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对外投资理财产品，占投资支付现金的比例分别为 82.56%、81.01%和 71.62%。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张和投资力度的加强导致资金需求不断扩大，公司持续通过银行借款、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和定向增发等方式实施融资，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941 万元、654,948 万元、1,376,688 万元及 1,279,86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及兑付所导致。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54,948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定向增发及发行短融所致。201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相比 2014 年增加 721,740 万元，增幅 110.20%，主要是因为当年公司非公开增发成功募集资金净额 56.18 亿元、吸收少数股东对华星光电的投资 7.52 亿元以及增加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获得资金流入。2016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79,869 万元，主要是华星光电收到少数股东投资、发行公司债及超短融同比增加。

### （六）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TCL 集团以“双+”战略转型和“国际化”战略双轮驱动。全面推进“智能+互联网”战略转型及建立“产品+服务”商业模式的“双+”转型战略，加强面向用户的服务能力体系建设，在经营好产品的同时经营好用户。在面板、芯片、核心部品及终端产品垂直一体化布局的基础上，集团积极推进产品智能化，提升智能终端占比；基于终端开发各



类智能及互联网技术，依托软硬件垂直一体化的优势搭建应用服务平台，汇集内容提供商、服务营运商、应用开发者，在智能移动、智能家庭和智慧社区三个领域构筑良性互动生态圈，为用户提供信息通讯、家庭娱乐、健康生活、智能家居的全方位解决方案以及行业互联网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同时，TCL 集团积极响应国家大力提倡和推进“一带一路”经济圈建设的政策，推进“国际化”战略，把握全球经济结构调整的机遇，提升海外业务竞争力，重点突破战略新兴市场，致力于成为领先的全球化智能产品制造及互联网应用服务的企业集团。

未来 5 年，TCL 集团发展战略的具体目标包括：1、成为全球智能终端产品主流厂商，其中智能电视和智能手机销量达到全球前 3 名；2、通过“产品+服务”，发展有 ARPU 值贡献的 1 亿家庭用户和 1 亿移动用户；3、通过各种服务能力的建设，实现来自产品和服务的收益贡献各占 50%；4、构建新的核心能力，使公司价值增长超越销售收入增长，实现市值超千亿元。

###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营业毛利率稳中有升，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较强，公司将从以下几方面保障并提升盈利能力：

1、产品业务：公司通过 TCL 多媒体、TCL 通讯科技、华星光电、家电产业集团、通力电子等 5 家产业集团，以及商用系统业务群和部品及材料业务群，不断推陈出新，提升盈利能力。

（1）TCL 多媒体：TCL 多媒体电子积极调整运营效率和产品结构，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深化渠道变革，提升电商渠道以及高端产品的销售占比。TCL 多媒体电子全方位推进 TV+战略，持续提升产品力，引入乐视为战略投资者，未来双方将围绕客厅互联网大屏用户，探索创新产品的共同研发、优质内容和垂直服务领域的用户联合营运、打通用户价值变现体系，拓展旗下产品的市场潜力。同时，TCL 多媒体电子与全球知名内容服务商合作，联合开发新一代的智能电视产品。TCL 多媒体电子将继续把优化产品结构和销售渠道作为工作重点，加强产品技术的创新能力，提高运营效率，进一步巩固和提高电视机市场份额。

（2）TCL 通讯电子：TCL 通讯科技专注于优化产品设计和改善产品结构，报告期内

推出多款配备最新技术和功能的智能终端。积极把握全球市场的结构性机会，持续优化不同区域的产品组合，获得全球主要运营商和分销商的认可。面对全球智能手机增长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的趋势，TCL 通讯科技将持续提升产品技术创新能力和品牌力，积极把握 4G 网络普及带来的机遇，改善产品结构，持续提升欧美市场份额，抓住新兴市场及发展中国家对入门级智能手机的需求，抢占新兴战略市场份额，并加快开放渠道建设，突破中高端产品市场。

(3) 华星光电：华星光电 t2 工厂 1 期工程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提前投产，采用铜制程、COA 等新工艺，产能和良品率爬坡进展符合预期，产品结构和产品技术性能都将进一步提升。随着 t2 工厂逐步量产，预期下半年销量将逐月提高，t2 第一期设施将于四季度实现满产运营。定位于 6 代 LTPS (OXIDE)•LCD/AMOLED 面板生产的武汉 t3 工厂已于 2016 年 2 月 10 日点亮试产，将与 TCL 通讯科技形成产业链一体化优势。2015 年度在 4.5 代研发线上成功开发 5 吋、5.5 吋、6 吋等多种高分辨率、超窄边框、超薄 LTPS FFS 手机显示模组，为 t3 工厂的量产打下良好的基础。华星光电积极贯彻“从效率领先到产品领先”的竞争策略，通过导入新的技术工艺和开发中高端新品，提升产品性能以及大尺寸、超高清等产品的占比。在运营策略上，华星光电深度整合供应链资源，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华星光电 t1 产线的产能稼动率和产品综合良率以及主要运营、财务指标继续保持全球领先水平。业界预计液晶电视大尺寸化趋势仍将延续，超高清、曲面、超薄、无边框、高色域、HDR 大尺寸电视将供不应求，华星光电继续推进产品线优化和成本降低工作，保持经营效率和效益的领先优势。

(4) 家电产业集团：家电产业集团从事空调、冰箱、洗衣机及健康电器的生产和销售。面对空调整体市场下滑的严峻环境，TCL 空调重点优化销售渠道和推动增长模式转型。在销售渠道上，TCL 空调把握国内市场新兴渠道的增长机遇，加强电商渠道建设；在海外市场与 TCL 多媒体电子联合拓展渠道，积极开拓战略客户。同时，TCL 空调贯彻“产品领先”策略，产品结构向变频、高能效、智能化转型，并探索基于“智能互联”的用户经营模式，向产品力驱动和用户驱动的新型增长模式转型。TCL 冰洗业务聚焦智能、变频等新技术，扩充中高端产品线，持续提升产品力，获得多项 IF 设计大奖；以中高端产品为依托，优化销售渠道，全面进入全国家电连锁及部分地方电器连锁，拓展优质县级渠道及线上渠道，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TCL 冰洗业务积极搭建智能家庭平台系统，提升用户体验。健康电器聚焦于空净、水净、饮水机三大业务，以健康、智能

为产品驱动力。报告期内，空净业务加深与电商渠道合作，拓展市场份额；净水业务重点通过线下渠道推广，并积极搭建净水服务平台。

(5) 通力电子：通力电子为全球消费电子一线品牌企业提供研发、生产及销售优质音视频产品和无线互联产品的 ODM 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音频产品、视盘机产品及流媒体播放器等。通力电子紧跟市场发展趋势，积极加大无线技术及电声方面的研发力度，开发多款无线音箱、耳机等产品，新型音频业务得到快速发展；通过与国内外互联网企业合作拓展运营商业务，流媒体播放机销售持续上升。通过并购重组实现垂直资源整合，扩大业务规模。

(6) 商用系统集群：商用系统业务群负责 B2B 领域的业务，包括商用显示、科天智慧云、军工电子、医疗电子、照明和华瑞光电等企业。未来，商用系统集群将继续在商用显示业务、云服务及相关终端方案业务、军工电子业务、医疗电子业务等方向发展。

(7) 部品及材料业务群：部品及材料业务群主要为终端产品提供材料、部品和附件产品，包括 TCL 显示科技、金能电池和环保业务。未来，部品及材料业务群将在 TCL 显示科技、金能电池及环保业务方面重点推进工业能力和技术能力建设。

2、服务业务：大力发展互联网应用及服务业务群，销售及物流服务业务群，以及 TCL 金融控股集团。

(1) 互联网应用及服务业务群：互联网应用及服务业务群涵盖集团面向用户提供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各项应用与服务业务及其支撑平台，包括欢网科技、全球播、TCL 教育网及在线教育项目、IMAX 家庭影院、智能家庭项目公司和 TCL 文化传媒公司等企业，以及云服务平台、互联网应用平台和移动互联网应用平台。互联网应用及服务事业群将继续大力布局发展基础技术平台及用户系统、UI 运营、垂直应用、内容整合及投资。

(2) 销售及物流服务业务群：销售及物流服务业务群包括翰林汇和酷友科技（O2O 平台），通过翰林汇、酷友科技（O2O 平台）两大平台，TCL 销售及物流服务业务群将持续提升分销和零售业务的市场份额，并将积极推动“销售+服务”的业务战略转型，加大在电商和供应链金融服务上的投入。同时，利用 O2O 平台构建以“产品+服务”为核心的生态系统，通过官网商城和 TV 商城的运营提升用户 ARPU 值。

(3) TCL 金融控股集团：公司正式组建 TCL 金融控股集团，立足产业金融协同优势，建立面向产业链合作伙伴和个人用户的金融服务平台，在支持产业发展的同时，拓展金融业务空间。通过财务公司、保理公司、小贷公司、支付公司、T 金所等企业为产业链合作伙伴和个人用户提供全线金融服务。

3、创投及投资业务群：集团的创投业务以 TCL 创投公司为载体，借助集团在半导体显示、芯片设计及智能终端垂直整合的产业背景和专业的管理团队，聚焦前瞻性及相关技术创新性产业布局的创业投资业务。集团直接投资业务围绕集团产业链布局和整合能力，在有前景的非主营业务领域寻找直接投资机会，从而寻找新的盈利点。

#### (八) 承诺事项

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及经营租赁承诺事项如下：

##### 1、资本性支出承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720,438
已经董事会批准但未签约	277,120
合计	997,558

##### 2、租赁承诺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年	12,031
第二年	8,324
第三年	5,037
以后年度	17,446
	42,838

## 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一)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二)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三)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全部计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四)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 20 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 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3. 31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6, 246, 454	6, 446, 454	200, 000
非流动资产	6, 196, 442	6, 196, 442	0
<b>资产合计</b>	12, 442, 896	12, 642, 896	200, 000
流动负债	5, 910, 932	5, 910, 932	0
非流动负债	2, 496, 508	2, 696, 508	200, 000
<b>负债合计</b>	8, 407, 439	8, 607, 439	200, 000
资产负债率	67. 57%	68. 08%	0. 51%

## 六、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 (一) 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融资方式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 297, 698	-	-	-	-	1, 297, 698
保理借款	18, 930	-	-	-	-	18, 9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7,990	-	-	-	-	247,990
长期借款	-	542,854	344,123	193,925	270,729	1,351,631
中期票据	-	114,000	200,000	-	50,000	364,000
合计	1,564,618	656,854	544,123	193,925	320,729	3,280,249

## (二) 有息借款的担保结构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有息借款的担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占比 (%)
抵押借款	840,702	25.63
质押借款	462,278	14.09
保理借款	18,930	0.58
其他（信用借款）	1,958,339	59.70
合计	3,280,249	100.00

## (三) 主要借款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主要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金融机构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利率	余额
银团贷款（国家开发银行等）	2011年2月	2019年2月	LIBOR+2.5%	2,201,803
国开行 t2 银团贷款	2015年3月	2023年3月	4.00%	1,907,475
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	2014年8月	2017年8月	2.03%	344,033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3.15%	6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2014年6月	2017年6月	4.20%	50,000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 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 （一）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惠州市航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3-9-2	12,800	2013-9-20	6,400	连带责任担保	12年	否	是
合计		12,800		6,400				

惠州市航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
总资产	59122	61,563
负债总额	26,760.00	47,333
所有者权益	32,362.00	14,230
营业收入	989	963
利润总额	18133	209
净利润	18133	209

惠州市航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惠州投控共同关联方，发行人持有惠州市航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2%，发行人主要股东惠州投控持有其 36% 股份。除该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非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 八、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九、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受限制资产共计 1,508,0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制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占资产总额比例
货币资金	176,257	质押借款保证金	1.42%
货币资金	2,565	应收账款收益存款	0.02%
货币资金	79,324	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0.64%
货币资金	7,783	其他货币资金	0.06%
应收账款	4,813	出口发票质押借款	0.04%
应收账款	11,923	保理质押借款	0.10%
应收票据	83,067	信用证质押借款	0.67%
固定资产	1,080,509	抵押借款	8.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825	质押借款	0.50%
<b>合计</b>	<b>1,508,066</b>	—	<b>12.12%</b>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受限制资产主要为质押的固定资产和货币资金。

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外，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级别债务。

## 十、发行人的重大投资情况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前五大重大投资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目的	名义本金	盈亏情况
1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	财务投资	70,000	约定收益, 到期支付
2	招商银行步步添金人民币理财	财务投资	50,000	约定收益, 到期支付
3	上银瑞金-鸿运 1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投资	50,000	约定收益, 到期支付
4	广发证券多添富 2 号 X364 天	财务投资	50,000	约定收益, 到期支付
5	中信证券广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投资	50,000	浮动收益, 到期支付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60 元的公司债券。

###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债务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具体由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一）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偿还公司金融机构借款之后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增长的需求，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并且，随着人民币贬值压力的走强，预计发行人未来会逐步以人民币直接融资来替代美元流动资金借款和贸易融资等融资方式。

#### （二）偿还债务

本次募集资金中，拟将 7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因本次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发行人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币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到期日	折合人民币
TCL 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 行	美元	1,500	3.2%	2016 年 12 月 18 日	9,600
TCL 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进出口 银行（银团）	人民币	12,176	5.89%	2016 年 4 月 20 日	12,176
			12,176	5.89%	2016 年 10 月 20 日	12,176
			17,047	5.89%	2017 年 4 月 20 日	17,047
			19,482	5.89%	2017 年 10 月 20 日	19,482
合计						70,481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不考虑相关费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66.33% 上升至发行后的 67.85%；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72.81% 降至发行后的 67.07%；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27.19% 增加至发行后的 32.93%，长期债务占比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 （二）对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06 和 0.90 分别增加至发行后的 1.09 和 0.93，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较为明显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 （一）募集资金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接受、存储、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并委托监管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监管。

### （二）偿债资金的归集

发行人应当在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专项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下同）十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专项账户，并在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专项账户。

### （三）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

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银行账户：44101560042322790000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总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所持有的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具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担保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担保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3、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召集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和本规则的规定；（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和（4）应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提及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

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已兑付本息的本期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本期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本期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和（3）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本期债券。

## 二、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力的范围

1、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偿付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2、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 1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辞任而需要另行聘任；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时，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担保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4）发行人发生减资（因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

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本期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5) 变更本期债券的担保方式；

(6) 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 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作出变更或解聘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或受托管理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聘任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聘任的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机制

1、发行人应在上述“（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力的范围”中第 2 点所述事项发生或拟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接到发行人根据前款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公告之日起，或在发行人未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情况下知晓“（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力的范围”规定的事项发生或拟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 10% 以上的表决权的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上述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自行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

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 10%以上的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 10%以上的表决权的多个债券持有人联合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联合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第上述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变更后的会议召开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5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 (4) 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6) 会议的议事程序以及表决方式；
- (7)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8)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9)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召集人就可以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5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应予配合。发行人应当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整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发行人、单独或合并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 1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3、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 10%以上的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由该等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

受托管理人的询问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等答复。

经会议主席同意，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4、如果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3 个工作日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惠州市区域内。会议场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提供。

2、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各自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等事项。

3、召集人及其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债券持有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或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

4、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5、拟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应当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3个工作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同意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7、如会议主席违反本规则使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同意共同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投票表决。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两名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计票和监票工作。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或与审议事项有利益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和监票工作。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召集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按“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中第二款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逐项审议、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表决票重新进行点算；持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算，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算。会议主席应当在重新点算后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同意方为有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中

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或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表决权，及其在该次会议中占本期债券的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2)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 召集人、见证律师事务所及其委派律师、监票人；

(4)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5) 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每个议案的发言要点；

(6)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7) 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询问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解释或说明等内容；

(8)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代表、会议主席、监票人和记录员签名。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三年。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2、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 （六）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就其受聘期间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不对其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和“不超过”均含本数。

4、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等会务费用；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其自行承担。

5、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

6、除非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则的内容相冲突，或本规则另有约定，本规则不得任意变更。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于本期债券发行时生效。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自律组织业务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一）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君安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证券公司之一，在国内债券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35 楼

联系人：滕强

联系电话：0755-23976359

传真：0755-23970359

## （二）受托管理事项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存在股权关系，或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2）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4）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6.1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 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发行人，若受托管理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 (一)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合理最大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

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根据约定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办理相关手续：

(1) 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提供担保；或

(2) 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在后续协议中另行约定。

### (三)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四）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 其他因发行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实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



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 5、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6、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

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 （六）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直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声明

####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声明》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李东生

李东生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零一六年 七月 五日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吴鹰

李东生

卢馨

薄连明

黄旭斌

周国富

郭爱平

阎焱

贺锦雷

赵伟国

吴士宏

刘斌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 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吴 鹰	 _____ 李东生	_____ 卢 馨
_____ 薄连明	_____ 黄旭斌	_____ 周国富
_____ 郭爱平	_____ 阎 焱	_____ 贺锦雷
_____ 赵伟国	_____ 吴士宏	_____ 刘 斌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吴鹰	_____ 李东生	_____  卢馨
_____ 薄连明	_____ 黄旭斌	_____ 周国富
_____ 郭爱平	_____ 阎焱	_____ 贺锦雷
_____ 赵伟国	_____ 吴士宏	_____ 刘斌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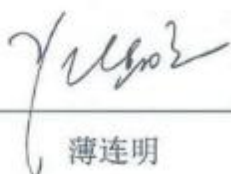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吴鹰

李东生

卢馨



薄连明

黄旭斌

周国富

郭爱平

阎焱

贺锦雷

赵伟国

吴士宏

刘斌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吴鹰

\_\_\_\_\_  
李东生

\_\_\_\_\_  
卢馨

\_\_\_\_\_  
薄连明

\_\_\_\_\_  
  
黄旭斌

\_\_\_\_\_  
周国富

\_\_\_\_\_  
郭爱平

\_\_\_\_\_  
阎焱

\_\_\_\_\_  
贺锦雷

\_\_\_\_\_  
赵伟国

\_\_\_\_\_  
吴士宏

\_\_\_\_\_  
刘斌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吴 鹰

\_\_\_\_\_  
李东生

\_\_\_\_\_  
卢 馨

\_\_\_\_\_  
薄连明

\_\_\_\_\_  
黄旭斌

\_\_\_\_\_  
  
周国富

\_\_\_\_\_  
郭爱平

\_\_\_\_\_  
阎 焱

\_\_\_\_\_  
贺锦雷

\_\_\_\_\_  
赵伟国

\_\_\_\_\_  
吴士宏

\_\_\_\_\_  
刘 斌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吴 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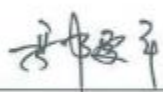
\_\_\_\_\_  
李东生

\_\_\_\_\_  
卢 馨

\_\_\_\_\_  
薄连明

\_\_\_\_\_  
黄旭斌

\_\_\_\_\_  
周国富

\_\_\_\_\_  


郭爱平

\_\_\_\_\_  
阎 焱

\_\_\_\_\_  
贺锦雷

\_\_\_\_\_  
赵伟国

\_\_\_\_\_  
吴士宏

\_\_\_\_\_  
刘 斌



二零一六 年 七 月 五 日

（本页无正文，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吴 鹰

李东生

卢 馨

薄连明

黄旭斌

周国富

郭爱平

阎 焱

贺锦雷

赵伟国

吴士宏

刘 斌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一六 年 七 月 五 日

（本页无正文，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吴 鹰

李东生

卢 馨

薄连明

黄旭斌

周国富

郭爱平

阎 焱

贺锦雷

赵伟国

吴士宏

刘 斌



二零一六 年七 月五 日

（本页无正文，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吴鹰

\_\_\_\_\_  
李东生

\_\_\_\_\_  
卢馨

\_\_\_\_\_  
薄连明

\_\_\_\_\_  
黄旭斌

\_\_\_\_\_  
周国富

\_\_\_\_\_  
郭爱平

\_\_\_\_\_  
阎焱

\_\_\_\_\_  
贺锦雷

\_\_\_\_\_  


赵伟国

\_\_\_\_\_  
吴士宏

\_\_\_\_\_  
刘斌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 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吴鹰

李东生

卢馨

薄连明

黄旭斌

周国富

郭爱平

阎焱

贺锦雷

赵伟国

吴士宏

刘斌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吴 鹰

\_\_\_\_\_  
李东生

\_\_\_\_\_  
卢 馨

\_\_\_\_\_  
薄连明

\_\_\_\_\_  
黄旭斌

\_\_\_\_\_  
周国富

\_\_\_\_\_  
郭爱平

\_\_\_\_\_  
阎 焱

\_\_\_\_\_  
贺锦雷

\_\_\_\_\_  
赵伟国

\_\_\_\_\_  
吴士宏

\_\_\_\_\_  
  
刘 斌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何卓辉

\_\_\_\_\_

米新滨



邱海燕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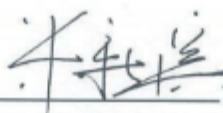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何卓辉

  
\_\_\_\_\_  
米新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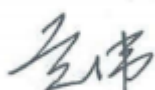
\_\_\_\_\_  
邱海燕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伟

金盱植

闫晓林

廖骞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黄伟

  
KIM WOOSHIK  
(金旻植)

\_\_\_\_\_  
闫晓林

\_\_\_\_\_  
廖骞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黄伟	KIM WOOSHIK (金吁植)	闫晓林	廖骞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一六 年七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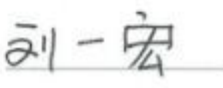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滕强

  
刘一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松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授权内容：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兹授权王松总裁代表公司在履行相关必备程序后决定并签署以下对外合同（协议）、相关说明及报送文件等：

一、股票、债券、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支持证券等的保荐承销业务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及相关文件；各类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报告。

二、在董事会批准的规模与风险限额内对股票、债券、基金、理财产品、金融衍生品、贵金属与大宗商品、外汇等投资及转让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及相关文件。

三、代理买卖股票、债券、金融衍生品、贵金属与大宗商品、外汇业务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及相关文件；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及相关文件；客户资金营运管理所涉及的交易结算资金存管、银行结算账户管理、银行对帐、人民币同业存款、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及相关文件。

四、开展融资融券、股票或股权质押回购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信用类业务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及相关文件。

五、提供证券研究咨询服务事项所涉及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再融资、代理交易、做市业务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及相关文件。

七、柜台市场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中产品的发行、



承销、分销、转让、做市、风险对冲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所涉及  
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

八、开展资产托管与营运外包业务所涉及  
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

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含)资产处置项目所需签署的  
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

十、预算内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含)的固定资产投资、扩  
建项目、办公用房扩建及装修项目、设备购置(含信息技术类)、通  
信卫星、交易单元租用、网点建设等事项涉及  
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  
预算内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含)自有资金的对外划付。

十一、公司债务融资、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权益互换、收益凭  
证等负债类业务事项及其后续管理所涉及  
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进  
行流动性管理运作、投资、交易等事  
项涉及  
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

十二、开展 QFII、RQFII 业务,上海自由贸易区许可业务以及其  
他经批准开展  
的各类跨境业务事项涉及  
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

十三、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培训,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与内部  
控制咨询及评估、对外诉讼、资产保全、审计事务等所涉及的  
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

十四、经公司同意开展  
的各类创新业务所涉及  
的合同协议及相关  
文件。

十五、授权方另行授权签署  
的其他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

授权说明:

一、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范围内进行再授权委托。

二、本授权委托书经授权人签署生效,有效期至被授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过往授权凡与本授权不一致的,以本授权为准。

三、授权人本着诚信、审慎的原则签署本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亦应本着诚信、审慎原则行使上述授权,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  
任。

特此授权。

授权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伟一

被授权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王昶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委托书

编号：国证授权书 2016-FX-YW17

授权人：王丽，身份证号：110104196409083029

受权人：郑文杰，身份证号：110108196206304990

根据《公司法》、《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等，授权如下：

## 一、授权范围：

(一)负责公司各项业务及工作开展所涉及的相关文件签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作备忘录、协议文件、业务申报材料等。

(二)审批公司公章用印请示事项。

(三)公司财务自有资金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总部银行间的自有资金划拨、自有资金用于协议存款等。

营业费用审批：营业费用日常开支，包括职工工资、日常借款、员工报销、对外付款等（包括总部及分支机构）。

(四)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相关职责。

二、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壹年，从 2016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5 日止。

此授权委托书自出具之日起，原有出具的与本授权委托书冲突的授权文件全部失效。此授权委托书中除“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相关职责”以外的授权事项可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四份，授权人、受权人各执一份，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风险管理部留存一份。

授权人：

王丽  
2016年6月6日

受权人：

郑文杰  
2016年6月6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聂磊



杨芳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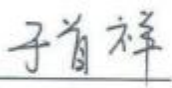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主办人（签字）：

  
于首祥

  
洪本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晓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文梁娟

王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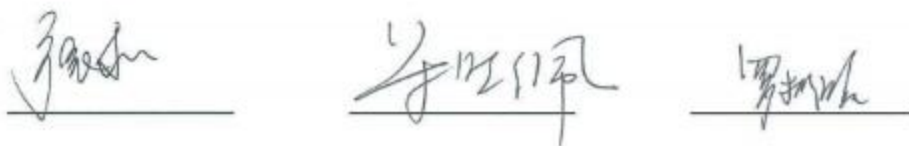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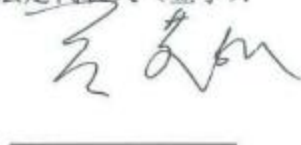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4642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秉心



张媛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25日



## 受托管理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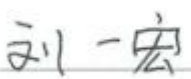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以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滕强

  
刘一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松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 三、查阅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亦可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